



國家人權委員會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人權永續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菊

宜船 僅攸關我國人權形象,更牽動整個產業的供應鏈。不論境內或境外僱用 度仰賴外籍漁工,因此我國的漁業政策以及海洋政策,是否重視漁工的 上的漁工,他們的人權保障已是這個產業鏈中重要且迫切的議題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也是全世界矚目的漁業大國。由於我國漁業勞動力高 人權,不 還是權

的勞動剝 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許多不符合國際公約的標準,造成國際社會以及人權團 漁工來源國 事實上, 削 我國漁業的撈捕實力在全世界名列前茅,但是對待勞工的. 民間團體、國際組織等,多次指出臺灣的遠洋漁船上,存在系統性 外籍漁工的勞動 人權狀況近年來遭到各界批評, 包括漁貨市場 態度 國 體 澴

諸多的批評

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參訪,實地勘察遠洋漁業漁工的情形。二〇二一年二月,國家 為瞭 解外籍漁工的生活與安置狀況,二○二○年十一月,我們曾經前 往 高

我擔任召集人,原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共同督導 外籍漁工所遭遇的系統性人權問題,並成立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小組 人權委員會通過決議:彙整監察院六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相 :關調查案件 這個專案由 以釐清

球漁業治理的觀念演進,影響了這個產業中從業者的行為模式。我們從這些 宜船的管理、薪資匯款、境內境外聘用漁工法令適用不同的問題等 中整理出亟待解決的漁工人權問題, 監察院的六個調查案從印尼 7、南非 包括:強迫勞動 萬那杜 、美國到臺灣, 跨國仲介 可以看到隨著全 申訴機制

流 理漁 議 , 實際解決問題 並與 或 工人權專業論壇 [家人權委員會在長達十個月以來的努力,就這些問題進行了解及溝 相 關 政 ()府機 關 , 也到高雄前鎭漁港及宜 ` 民間團體、相關業者進行四場座談,期望提出具體 蘭南方澳漁港實地訪視 及座談 通 辦

軌 員會與政府、業者、民間團體 項核心目標 漁業治理規範的要求 , 保障漁 大海無疆 工 ,其中特別強調 人權 、人權無界。漁業是國際性的產業,漁船在海上作業必須符合全球 才能留住優質的漁業勞動力,讓漁業永續發展 0 聯合國積極推動的 「人」是永續發展的核心。臺灣必須與國際標準接 一起努力,共同合作以促進及保障人權 「二〇三〇永續發展目標」 國家 包含十七 入權

建 交

外籍漁工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王幼玲

告。這是我們第一次嘗試將監察調查案件轉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建立一 案,彙整監察院六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相關調查案件,做成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 作的模式,也是人權會第一個針對職權中重要人權議題提出的專案報告 外籍漁工人權向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議題;因此,我在國家人權委員 個協 (會提

視及座談等調查方法,希望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與政府及相關團體對話 「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 我們整理出案件中的制度性問題,加上三十四個跨國非政 訴求,請各相關政府部門說明執行情形, 以府組織 並且運用 所 提 出 的

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 工作時間,以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 基於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所揭示的平等權,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 、語言、宗

們的勞動條件仍然要符合人權標準,我也在專案報告中提出具體建議 教等受到歧視。就算境外聘僱的漁工目前無法立即直接適用《勞動基準法》 , 他

利害關係人,都應該一起來重視漁工人權。

檢視,人權不只是政府的事,還有民間企業、跨國仲介機構以及這個產業鏈中的 和漁業產業鏈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都無法避免會受到國際供應鏈人權標準的

漁工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紀惠容

勒痕 元 級,但是面對神父舉證歷歷,秀出被虐待的漁工照片,傷痕累累的身體與脖子的 關係等防制,已連續九年被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為表現最優越的第 臺灣二○○六年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透過預防、保護、查緝 被南非開普敦神父告狀臺灣虐待漁工,我覺得羞愧到想要鑽個地 ,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在梵諦岡教廷主辦「從牧靈取向面對人口販運」 還有破爛不堪的船與床鋪,甚至被剋扣後剩下的薪資單,每月不到兩百美 洞 雖然 以夥伴 全球大

船 盡能 不過國際的譴責 事地虐待漁工,甚至都不發給漁工工作手套。這些臺灣所謂的遠洋 他還說,全球遠洋漁船就屬中國與臺灣的船公司最糟 游走法律邊緣 在國外登記船籍、招聘他國勞工,閃過了臺灣法令 不僅船型老舊 權 還極 卻 逃 官

打)、百分之八十二超時工作,常會需要工作長達二十小時,幾乎沒有時間 的外籍漁工有百分之九十二的人被扣薪、百分之二十四受到肢體暴力 接著,二〇二〇年臺灣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公布一項調查報告,發現臺灣 (多數為踢 休

息;近一半的外籍漁工也未依法納入勞保。

情 、對話、協作,我相信臺灣會有所改變。 0 有幸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以上是我還未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時就已揭露的議題,總覺得國家必須做些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小組」 ,啓動一系列的 事 履

的自由和尊嚴,嚴重損害了整個人類與家庭。臺灣號稱人權立國,就要省思餐桌 上吃的魚、市場上買來的魚,是否是血汗漁工打撈來的。我們必須看見漁工受害 人口販運將人「商品化」、「奴隸化」,是泯滅人性的重罪;它侵犯受害者

者與家庭的傷痛,一起停止人口販運。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海上奴工杜紹

監察委員

王美玉

剝削的情形。很高興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特別重視漁工的勞動權益 件,引起政府 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打造一條海上人權路 工人權的調查,特別是在權宜船、跨國仲介管理方面,經常遭到各界批評有勞力 遠洋漁業提出黃牌警告,一件是我國籍漁船福賜群號漁工SUPRIYANTO死亡案 二〇一五年發生兩件事讓臺灣必須面對血汗漁工的指責;一件是歐盟對臺灣 、國內外媒體與人權團體的關注。監察院也開始一系列有關外籍漁 , 成

規範 施對權宜船 權宜 的非法捕撈,並未將勞動條件納入規範。目前國際上通常是利用港口國措 船 相關管理條例,當初的立法目的是要防止IUU(非法 進行管制 由於我國沒有完備的法制依據,使得權宜船形同法外之 、未報告及不受

還有臺灣的仲介替權宜船甚至外國籍漁船招攬外籍漁工,有些漁工簽訂的勞

船

序

漁 動契約, 工被兩國的仲介雙重剝削 內容如同賣身契。跨國人力仲介如果欠缺有效的監督管理, 、剋扣薪資 很 可 能

導致

薪資等。 , 調 包括對權宜船將採取總量管制、 查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外籍漁工人權的種種問題, 在這份專案報告的結論裡 , 將克服薪資直匯的困難讓漁 具體建議行政院應積極推動相 也取得行政院承諾改 工確 關法律的 實領 到足 額

正

0

並且做到杜絕海上奴役、改變臺灣被批評侵害漁工人權的國際形象, 及民間團體的合作與努力, 題就到此為止 專案報告的出版 ,我們將會繼續地投入關注。期待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部門 ,是這段時間以來專案小組工作的總結, 有關權宜船管理與仲介的監督機制 但並不代表這 , 能夠逐步落實 同時保護我 個 議

或

[遠洋漁業的永續發展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摘要

利相關調查案件,做成國家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彙整監察院有關外籍漁工權

所涉相關國際公約及人權指標,兼及我國特殊國際地位的因素所導致的困難 制的問題、權宜船的形成原因與問題、跨國供應鏈的強迫勞動與企業責任 化的脈絡下,從海上勞動的特殊性開始談起,分析境外境內漁工聘僱雙軌 本專案報告即以監察院六個外籍漁工調查案件為基礎,將個案放入系統

各種調查方法,尋求答案。 方澳漁港履勘及產官學交流座談 可行性評估。透過辦理專業論壇,實地至高雄旗津及前鎭漁港、宜蘭 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 除了將相關問題歸納整理聚焦於八大面向之外,同時針對民間團體 所提訴求,發函相關機關,請各機關提供執行情形與 、三場次機關會談及一 場次焦點議題座談等 蘇蘇澳南

權;二、透過國際合作,納管權宜船;三、強化仲介管理,避免雙重剝削; 專案報告從四個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一、有效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平等

四、打擊海上強迫勞動,及時申訴處理。

作,持續改革,杜絕海上奴役。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漁獲才能夠通行無阻。最後也期許政府及民間共同合 洋法全球漁業治理的要求,也受到國際勞工公約的規範,漁業的經營者必須 永續漁業必須建立在人權的永續上,特別是遠洋漁業,不僅受到國際海

關鍵詞:外籍漁工 強迫勞動 、漁業工作公約、船居生活照顧 、勞動權益、海上勞動、境外聘僱、權宜船、仲介管理、



目錄

06

04

陳菊主任委員序

——接軌國際

人權永續

08 12 10 摘要 王美玉委員序 紀惠容委員序 王幼玲委員序 —— 平等對待外籍漁工 杜絕海上奴工 直視漁工人權

壹

前言

貢 場景

30

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追蹤

27

監察院介入調查

24

我國漁業發展及漁業勞動力概況

21

強迫勞動漁獲

- 35 【場景一】
- 【場景二】 南非開普敦:漁業工作公約生效 印尼:境外聘僱無法可管

38

43

47

【場景四】美國超市裡的海鮮:強迫勞動漁獲淸單 【場景三】太平洋島國萬那杜:權宜船

52

【場景五】臺灣南方澳:漁工船居生活環境



聚焦

問題歸納

72

(一) 法令適用疑義與主管機關權責歸屬

72

(二) 漁工勞動權益保障

73

75

 $\stackrel{\text{(i)}}{=}$ 四 勤前教育 人力問題

76

77

五

權宜船管理

子) 仲介管理

78

79

(七) 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

(八) 船居生活照顧

80

89

95

84

海上勞動的特殊性

方便的船旗:權宜船源起 漁工聘僱制度的雙軌制

相關國際公約與人權指標

103 100 (一)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三) 二〇一二年漁船安全開普敦協定

105

104

(二) 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四)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

106

不受規範漁撈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五) ILO相關公約與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

108

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七) 小結

116

114

118

從反血汗工廠到企業人權

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128

肆

追蹤

(一) 法外之船 「權宜船」

漁工人權問題多

130

132

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號漁業工作公約受矚目

158 208 190 174 159 149 135 135 機關溝通會談 履勘與交流座談 $\stackrel{\frown}{=}$ (一) 高雄旗津及前鎮漁港:遠洋漁船 <u>四</u> (二) 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之鑑別 (一) 漁工勞動條件與權宜船管理 (二) 宜蘭蘇澳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 外籍漁工薪資直匯問題及解決方式 仲介管理

伍結論

236 二、透過國際合作,納管權宜船230 一、有效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平等權

五、期許與展望四、打擊海上強迫勞動,及時申訴處理三、強化仲介管理,避免雙重剝削

240

248

參考資料

245

238

意前言

餐桌上的海鮮背後,可能都有著遭到暴力虐待、剋扣薪水、沒有休假的外籍漁工。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察院六個調查案為基礎,持續追蹤海上勞動的現場到底發生了哪些問題。

1

洞, 2015)。這個法案彌補了美國一九三〇年《關稅法》(Tariff Act)中的漏洞,刪除原本的 確保美國不再進口由童工、奴工生產的產品。』 允許進口某些強迫勞動製造的產品。在刪除| 例外條款,以往若是因為美國本身並未生產或生產量不足時,可以基於「消費需求」例外 年貿易便捷化暨貿易執行法》 讓海關可以更嚴格執法,「禁止美國進口東南亞奴工抓的魚、非洲小孩採的黃金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美國總統歐巴馬在白宮簽署了一項貿易法案:《二〇一五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了例外條款之後,終結長達八十五年的法律 漏

遇到的不人道待遇。這個 四位記者長達一年的追蹤調查,記錄下受困於印尼偏遠島嶼班吉那(Benjina) 時序往前 推,二〇一五年 「血汗海鮮」 「美國聯合通訊社」 (Seafood from Slaves) 系列報導, ³ 追根溯源 (Associated Press,簡稱美 的漁工所遭 聯 社 由

美國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〇七條及三〇八條,禁止進口經由強迫勞動包括強迫兒童勞動、契約奴工(Indentured)或強制 拒入境或予以扣押,進口商亦可能受到刑事調查 監獄勞動等方式生產之商品,違反本法者可受罰緩、監禁、制裁等處罰。此外,《美國法典》第一九卷第一三〇七部分(19 U.S **\$**1307)禁止進口在外國由強迫勞工包括囚犯、強迫董工和契約勞工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貨物。該等貨物可能被

例外允許進口某些強迫勞動製造的產品。這個法律漏洞,導致美國自二〇〇二年至三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有權就涉及強迫勞動製造之進口貨品依法退運或沒入相關產品 (Withhold Release Order, WRO)。但是,以往若因為美國國內產量不足以滿足「消費需求」(consumptive demand) 10一五年間未發布任何的wR0 ,並對該進口商發布 「暫停通關令」 時,則可以

Martha Mendoza,〈歐巴馬禁止美國進口奴役製品〉,美聯社,二〇一六二月二十五日。https://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Obama-bans-US-imports-of-slave-produced-goods.html,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³ 〈「血汗海鮮」系列報導〉 ,美聯社。https://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美 想 在 工

社

系

報

導

不

但

休惡

息 劣

會境

被下

船

長 時

鞭間

打

了

這聯

此

工

獲列

得自

由,

重

返協。

家 助

獎 茲 園

。這些

相高

關

報

導

也促

成

新

聞

獎 且 奴 的

最獲

榮譽

「公共

服

務

並

六

年

普

利

港邊正在整理漁獲的外籍漁工

所 開 始 造 所生產 嚴 成 行 格 的 法 執 法 五. 的 律 刪 年 行 商 貿易 漏 除 品 禁 前 洞 止 述 便 , 進 美 例 捷 或 外 化 П 暨 強 條 自 款 貿 迫 此

來 揭 露 自 美 被 或 奴 超 市 及餐 剝 削 廳 的 裡 東 的 南 海 鮮

漁

工

時

有二千多名

自

奴 緬

甸

柬

埔當

受到

誘

騙

被 寮 國

賣

到泰

尼的

就 環

長

工印國來

作

5

強 泊)勞動 漁 獲

間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美國勞工部公布第九版 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才引起了臺灣社會的廣泛注意 通關令 灣被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可能造成的影響,卻沒有注意到,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〇年之 , 陸續有四艘我國 當 \equiv (WRO) 一六年歐巴馬簽署這 ,這四艘船為和春六十一號、漁隆二號、大旺號 .籍或我國人投資的遠洋漁船遭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 個法案時, 臺灣的媒體 「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 報導及相關 、連億興十二號 研 究 , 都 把重 發出暫停 點 0 放 將我 直到 在

灣遠洋漁 事 實 船 (上,美國國務院 上存在系統性的勞動剝削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及 問 題 外籍漁工的勞動 人口 販運問題報告」 人權近年來更 是屢遭 已經多次指 民間單 位 出 臺 批

評 :

4 維多魚 瀏覽日期:二〇二一 年六月十日 (歐巴馬: 禁童工產品入美〉 地球圖輯 隊 <u>-</u> 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https://dq.yam.com/post.php?id=5612,

⁶ 美國 具體情形請見監察院一一〇財調〇〇〇七調查報告 $\overline{\bigcirc}$ — 〇 年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我國遠洋漁船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 Report) 明確指出: ,頁七八一八〇

漁船以及臺灣船東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持續受挫 「我國因調查人力及協議不足,讓臺灣籍

⁷ 王美玉委員, ,頁八二-八九。監察院一一〇財調〇〇〇七調查報告 〈杜絶海上奴工 打擊 人口販運〉 ,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國遠洋漁船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 壇

- 十八工資低於最低工資(四百五十美元) 八十二超時工作、百分之三十四語言虐待、百分之二十四身體虐待、 環境正 (五十九艘臺灣籍、三艘權宜船),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二扣留工資 義基金會 (EJF) 於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一九年調查了臺灣六十二 百分之 百分之 艘 漁 船
- 綠 扣減薪水、扣押護照、施以暴力對待等 臺灣遠洋漁船被多名外籍漁工投訴,疑似利用外籍漁工的弱勢處境欺騙他們 (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 和 平基金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布 《海上奴役》 報 告
- 我國政府改善臺灣遠洋漁業的人權問題 全球共計三十四個來自臺灣、印 (NGO) ,在二〇二〇年十一 月世界漁業日前夕, 尼、澳洲 韓國 和 發出一 美國等國際 份聯合聲明 非 政 府 組 呼 織

過強 行 為 迫 由 於美國 美國 一勞動 [連鎖食品業者全食超市 捕 | 勞工部二〇二〇年 撈 魚 產 温 清單 , 並 「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物淸單」 有 (Whole Foods Market, Inc.) 相 關 報 導 指 出 我 (國遠洋) 漁 船 涉 強迫勞 報告將我國 資深副總裁Karen 動 等 非 列 入 法 捕 透 魚

品的主要購買者,請我國政府採取相關措施解決。 Christensen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蔡英文總統, 表示該公司作為永續野獲海鮮

產

器官 務 約 不相當之工作」 0 摘 所謂 第二條的定義 除三種 若依據我國 「強迫勞動」 類型。強迫勞動即屬於第二條定義中的以不法手段使人從事 ,也就是勞力剝削類型之人口販運。 , 是指: 《人口販運防制法》 ,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自願提供的工 規定,人口販運之態樣,分為性剝削 (OLI) 第二九號 《一九三〇年強迫 一勞動 勞力剝削 與 一勞動 莋 報 酬 或 與 顕 服

品 鮮 獲主要出口市場之一,主要銷往超市、自助餐和餐廳等通路;未來臺灣遠洋漁船的 力的資訊來源,也是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及社會責任政策制定的依據。 出 做出道德選擇的消費行為 口美國將面臨嚴格限制 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在美國普遍 0 8 , 牽動了整個遠洋漁獲的供應鏈 漁獲消費市場大國的消費者對於出現在他們餐桌上的 .被認為是對於強迫勞動狀況具有公信 而且 美國是臺灣漁 1漁獲 海 產

⁸ 進口商要提供三個月内產銷履歷,證明產品並非強迫勞動生產製品,否則不得進口 月 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日新聞稿 〈美國勞工部首次將臺灣漁獲名列 「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取自:https://www.tahr.org.tw/news/2786 參見 「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 $\overline{\bigcirc}$ 〇年十



勞動力概況 我國漁業發展及漁業

網。 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 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 元 洋 韋 艘 總作業船數約一千一百四 約六十九萬七千二百公噸 指出:遠洋漁業平均年產量 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三大洋之作業權益 三百八十五億六千三百萬 網 根據《二〇一九年行政 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 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情 包括鮪延繩釣 每年總產值約新臺幣 為維 魷釣及秋刀魚棒受 護我國 以 漁 鰹鮪 船 捕 在



作, 我國籍漁船 每年爭取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約九萬公噸。另外,經農委會許可之我國人投資經營非 (權宜船) 計有二百五十五艘。

隆 業署亦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及漁獲量情況 責任漁業, 業永續之目標,自 百六十三億一千一 澎湖及高雄等地區設有外來船員休憩活動場所 沿近海漁業□ 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九八九年起全面實施漁船限建制度,逐步降低漁船 百萬元左右, (含內陸漁撈) 漁業種類呈現多樣性發展。 近年的年產量約為十七萬五千六百公噸 訂定全國性 此 外, 或地區性法令進行漁業管理 為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 (筏) 數量外 年產值 用 落實 於基 及漁 , 漁 在

9 根據漁業署 一〇九年漁業統計概要,一〇九年遠洋漁業生產量為四十三萬公噸,產值為二百五十六億六干五百萬元

¹⁰ 截至 _ _ _ 艘 年十一月八日止,我國人投資經營的漁船,在漁業署登記的權宜船中,註冊的船籍國前三名為巴拿馬七十三艘 塞席爾四十三艘

¹¹ 我國 沿海漁業係指在我國領海内 ||百浬外海域,或以漁業合作方式在他國經濟海域内作業的漁業。 (十二浬以内) 作業的漁業;近海漁業係指在我國經濟海域内(十二至二百浬) 作業;遠洋漁業係指在

洋漁業貢獻超過五成,維持漁業發展的基本要素為漁業勞動力 臺 灣 漁業產量與產值超過八成係由漁撈業 (遠洋、 沿岸及近海漁業) 所貢獻 , 其中遠

工係依 為 例 《勞工 境內僱 許可與管理,大多採境外聘僱、境外解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我國 |保險條例》 《就業服務法》 [漁船] 用 **近** 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之需求,僱 海 等國內勞動 作業漁船) 引進、許可與管理,適用 法令, 及境外僱用 由勞動 常主管;境外僱用外籍 (遠洋作業漁船 《勞動基準法》 兩 種 ` 類型 漁 《職業安全衛生法》 工係依 0 境 內 用 《遠洋漁業條 型態 僱 用 外 可 概 籍 及 漁 分

權 FOC) 船的船 團體 此 籍國 外 關注與極力聲援 上的外籍漁 尚有受僱於船籍 並 無管理能力 工 , 我國並 登記 , 漁工的處境常常陷入三不管地帶,長期以來一 **〒非權宜船之船籍國** 註冊 於外國的 權 ,欠缺行政管轄的法源 宜船」 (Flag of convenience ,然而大多數權宜 直備受國內外人 簡 稱

低 家遠 ,導致漁業勞動力嚴重缺工 由 (Distance) 於海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且辛苦,與陸上工作相較具有辛苦困難 危險 高 (Danger) 及環境不佳 (Dirty)等4D特性,國人上船意 (Difficulty)

根 據 行政院主計 :處資料顯示, 農林漁牧業的平均薪資為所有產業中最低 再者漁業薪

產業的 接影響船員收入, 資多採分紅 |意願 制 船 漁撈 員 基 工作相對辛苦且危險, 本薪資低 船 員 收入好壞完全仰 但收入卻相對不穩定, 賴 漁 獲 分紅 漁獲 大幅降低 量 前 國 不穩定性 L 人 從事 該 直

月底止,約有一萬六百一十九人,亦以印尼籍為最大宗,其次為菲律賓及越南籍 三分之一為經營者自聘 力主要來源 (占百分之三十) 又根 (據漁業署的統計 , 現行僱用將近二萬名外籍漁工,主要來自印尼(占百分之六十)及菲 ,還有越南 0 13 ,近十餘年來外國籍漁工已成為我國一 而境內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業的統計,至二〇二一年七 (占百分之五)等國。引進方式約三分之二透過仲介聘僱 千一 百餘艘遠洋漁 船 律 勞 賓 動

監察院介入調查

未納 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案件,臺灣遠洋漁業因此遭致 臺灣 入管 作為 귤 等 個勞動力幾乎完全依賴外籍漁工的漁業大國,卻因為規範不足、 衍生諸多 ツ爭議。 近幾年 由於境外僱 「血淚漁場」 用的遠洋漁 船 與 「血汗 發生幾宗 :海鮮」 重 外國 大 的國際譴 涉 反 伊 強 介

¹² 陳亞鈴 《高雄市漁業勞動力研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統計專題分析,二〇 一七年五月,頁三。

¹³ 張致盛署長,〈臺灣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精進政策— 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會議手冊》 ,頁 | 00 - | 0七 - 以權宜船與仲介為例》 ,國家人權委員會《「二〇二一酷刑防制國際

責 署、海洋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等政府機關提出糾正,這六個調查案件是本件外籍漁工 完成六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案件的調查 人權專案報告的基礎: 0 外籍漁工遭到剝削的指控歷歷,監察院也陸續立案調查,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二一年間 ,並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內政部移民

監察院一○五財調○○四二調查報告: 福賜 群 號漁船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案

監察院一○八財調○○二八調査報告: 留案 「福姓 拾 這號」 違反漁業工作公約 遭 或 際 拘

- 監察院一○九財調○○一九調查報告: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權益案
- 監察院一一○財調○○○六調査報告:權宜船管理制度案
- 監察院一一○財調○○○七調查報告:我國遠洋 :漁船: 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

清單案

監察院一一○財調○○○八調查報告:我國對於外籍漁工聘僱仲介的制度與管理案

6

制

違法權宜船未移送船籍國裁處

權宜船管理:缺乏權宜船勞動權益相關規範

綜複雜,經過彙整後,約可歸類為如下幾個面向: 上述已完成調查報告的六個案件,所涉及的問題錯

法令適用疑義與主管機關權責歸屬:船員法、勞 漁船勞動檢查 基法、遠洋漁業條例、漁業法;主管機關權責

漁工勞動權益保障:勞動契約 投保率低 境內外聘僱差別待遇、 組織工會困難、勞工保險 勞動條件規範

2

勤前教育: 練未落實 船員證 、船員訓練 基本安全衛生訓

3

人力問題:駐外人力不足、檢查人力不足、資源 不足、訪員訓練不足

口國檢查未及於漁船、權宜船勞力剝削的管理機 港 ALL

6 仲介管理:仲介機構管理及評鑑 構訪察頻率不足、 仲介代墊薪資問題 勞動部審核及管理機制失靈 仲介管理權責歸屬 ` 部分縣市對仲

7 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移民署、海巡署 販運防制法》 識不足、 鑑別困 之責任通報人員,人口販運查察機關人員的偵查技巧有待提升等 難 強迫勞動」 與 、司法及檢調 「勞資爭議」 之定義不清, 機關 地方政府對 漁業署非 入口 販 運認

❸ 船居生活照顧:外籍漁工船居環境、友善外籍漁工措施或設施

組 下勞動剝削才得以生存發展?民 又遭遇哪些 織 提出 這六案涉及哪些國際公約與人權指標?究竟臺灣漁業的勞動情形有何問題?是否只 「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 |困境? 間 團體 的 包括 訴 求 「外籍漁工人權保障 目前 執行 情形如何? .聯 盟 政府部門做 及其他國際非政 了 ,哪些 努力 府

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追蹤

動 涉之國際公約及人權指標 的 或 「海上勞動特殊性 家 人權委員會以六 開 個 , 始談起 調 兼及我國特殊國際地位的 查案為基礎 , 於本報告中分析境外境內漁 將 個 案放入系統化的 因 素所導致的 I 脈 一聘僱 困 絡 **|難等** 下 雙 軌 從 0 初 制 有 期 的 莂 於陸 (百標) 問 題 是要 上 所 勞

處理 希望能更進一步推動民間企業與仲介機構重視並精進漁工人權的保障 調 查案件中個案所涉及的政 (策規劃 與 執 行 層 面 的各種狀況, 除了政 府 部門的 角色之

力, 場是自由交易,若個別業者因此有所考量,也會影響漁獲交易。旨 然不及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洋漁船漁獲又被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淸單」 非 終於促使歐盟執委會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解除我國黃牌警告。 法、 我國 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漁業近年來面臨許多來自國際間的壓力,二○一五年歐盟將我國列入打擊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 (CBP) 對個別漁船暫緩漁獲輸入美國的管制 (黄牌) 名單 , 漁業署說 未料二〇二〇年我國 歷經三年 明 強 度強 九個 前述 湿清單 月的 但 市 雖 遠 努

插 籍漁工人權成為臺灣最重要且急迫需要解決的議題 旗的 在美國將臺灣遠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產品名單之後,重創了臺灣的國際 權 宜船,以及不易管理的仲介更是重中之重 0 0 我國並非權 特別是本國人投資卻在其 宜船的 1船籍國 入權 他 , 除非涉 |國家註 形 象 , 反 外 冊

¹⁴ 二〇一五年歐盟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產品輸入歐盟。參見農委會新聞稿 家,並發出黃牌警告,讓臺灣遠洋漁業之國際形象雪上加霜。農委會說明,歐盟係在二〇〇八年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業 (IUU Regulation),實施輸歐盟漁獲認證機制,並自二〇一二年起稽核第三國,對於未履行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之國家,列 名單,並透過雙邊諮商共同合作改善其國家漁業管理制度;若無法改善,則被指認為不合作 〈臺灣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除名〉 (Illegal, unreported <u>,</u> 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and unregulated: IUU) (紅牌) 漁業不合作之國

¹⁵ ahe1/202105060352.aspx,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美列臺灣漁獲為強迫勞動貨品清單盼 ,中央社,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https://www.cna.com.tw/news,

事件 無法可管的困境。這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否則並無管轄權。可是在權宜船上發生違反勞動人權,凌虐漁工的 卻都被歸因為臺灣政府的不積極作為 形成通過臺灣許可投資經營的漁船 政府 卻

部會進行溝通協調等方式 過辦理專業論壇、到前鎮漁港及南方澳漁港實地訪視、與業界及民間團體交流座談 在專案報告中提出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的專案報告,除了以六個調查案件的書面資料作為基礎外 追蹤政府部門面對遠洋漁業的勞動人權問題如何逐步改進, 與各 也透 並



16 王幼玲委員致詞稿, 《「二〇二一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會議手冊》 ,國家人權委員會,頁八〇-八一



1 從南方澳岸置中心的窗戶望向漁港的方向。 2 宜蘭南方澳斷裂的跨港大橋。 3 宜蘭南方澳第三漁港。

場書

境外聘僱制度,打開剝削外籍漁工的大門。他們每月薪資不到四百五十美元,每日平均工時長達十四小時,而命喪他鄉的SUPRIYANTO,他身後的薪水外加撫卹金只有新臺幣十四萬五千三百元。面對消費者意識的反彈,臺灣必須改變以最低成本追求最大漁獲量的發展邏輯。

此 海 .鮮是如何從遠洋到餐桌,初步瞭解外籍漁工的人權問題 透過這六個監察院的調查案件,從印尼到 南非 、萬那杜 美國 再回到臺灣, 看看

那

場景一

印尼:

境外聘僱無法可管

監察院一○五財調○○四二調查報告

福賜群號漁船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案

式, 自屛東東港出海, 我國一 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七名印尼籍漁工, 艘高雄籍鮪延繩釣漁船 船上載有我國籍船員二人、印尼籍漁工九人,前往太平洋海域作業 「福賜群」 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發函備查,於五月十二日 號,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境外聘僱 方

失蹤 際媒體BBC INDONESIA大幅報導, ,船長卻不願回頭救援;還有 同年七、八月,這艘船上 有一 名漁工SUPRIYANTO疑似受虐致死,這個案件受到國 引起國際間高度關切 名漁工URIP MUSLIKHIN在收網時因 為風浪過

遭到毆打 印 尼 籍漁工SUPRIYANTO死亡前 虐待。他還簽下不合理、不平等的勞動契約 透過同 船漁 工以手機所拍攝的 他說契約內容寫著: 三段影片控訴 「我每月薪 自己

證金無法歸還給我…… 或二年) ……, 資是美金三百五十元……,因為船已經出 我的薪水會被扣美金九百元當保證金 , 船公司所安排的工作, 航 , 薪水每 我一定同意配合,包括被分配幫忙其 次靠岸時才會發 ,如果合約未滿或公司解除合約 (預計六個 月 `, __ 他 保 年 的

船

0

長卻未能及時就近安排治療 調 查報告指出,死亡的印尼籍漁工SUPRIYANTO曾在八月初向船長反映身體不適 因延誤就醫導致傷口感染引發菌血 症 大 敗 血性休克死亡 船

,

,

十 元 還不到四個月的時間 , 四萬五千三百元 隔年八月,船主和家屬以新臺幣十萬元和解 SUPRIYANTO帶著想改變命運的夢想,來到 , 八月就不幸身亡,在他死後家屬領到四 0 「福賜 他命喪異鄉 **|群|| 號漁船工作** 個 , 薪 月的 水加撫卹總 薪水共計 五月出港工作 計約新臺 千四百

執 行 監 兩個版: 三察委員調 本, 杳 一發現 實際執行的契約充滿不合理的勞動條件 ,SUPRIYANTO有兩份勞動 契約 分別 每月遭不當剋扣 是 中 -請核 准 薪資與保證 用與 「實際

等

0

17

力 又處於高危險的惡劣工作環境, 這 個 案件 顯 宗出 .我國遠洋漁船 上的普遍現象 表面上雖然有定型化契約保障權 在境外聘僱 的外 籍 益 漁 , 工 卻 是最 屢 屢 底 一發生漁 層 的 Ï. 勞

美

及其子法

〈境外僱

的外籍

漁

工

嚴

其勞動 峻處境 工人權 遭 準 或 受 用 洋 到嚴 非 際勞動 漁撈工作的勞動條件 《勞動基準法》 我國 但是同樣受僱於我國漁船的印尼籍漁工, 權 重 福 相 [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剥削 這 賜 为市場 關 益至此才有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據,新制定的 群 兩 的 個 的 調 號漁船 事件促成了二〇一六年遠洋漁業三法的迅速修法,境外聘僱 .事實,當時臺灣又面臨被歐盟祭出黃牌警告列為IUU漁業不合作國家的 查案件 機 基本工資保障;遠洋漁船的外籍漁工多於境外聘僱、境外解僱 制 發生印尼籍漁工SUPRIYANTO遭虐待致死,是監察院第 , , 由 產生極大落差 這個調 漁船 主與漁 查案引起國內外輿論關注血汗漁工 , 成為保障境外漁工的規範基礎 工雙方協議 卻會因為聘僱的方式不同 , 雖載明工資不低於當 《遠洋漁業條例》 問題

,

並

揭

露 外

籍 外籍

漁

工

個

漁

私人文件被扣 押 超時工作、 沒有休假、 伙食醫療差、 薪資爭議 被奴役虐待等問 題 , 或

媒體報導並以 「奴工」 ` 奴隸」 加以形容。

約

宗旨不符。

而境內

境外聘僱漁工適用法規保障存有差別待遇,

以工資為例:境內聘僱引進的外籍

漁工,多於沿近海漁船從

事

漁

撈 利

作業

依

,

導致沿近

海與 生活 工資:

遠

地

國

薪

資

水

也與

《經濟社會文化權

國

場景二

漁業工作公約生效南非開普敦:

★ 福甡拾壹號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拘留案監察院一○八財調○○二八調查報告:

事件 月建造完成。農委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歐盟黃牌的危機尚未解除,卻又發生我國籍漁船 0 「福甡拾壹號」 是一 艘船齡老舊的漁船 由高雄 福甡拾壹號」 市新高造船公司於一 在南非開 , 同意 普敦被扣 九七〇年 福甡拾壹 留

的

號

漁船在大西洋區以鮪延繩釣作業。

約將 約 生圈破損已不堪使用 漁船不遵守公約的要求時,採取對漁船檢查的措施。經南非政府的兩名檢查員檢查發現 Ranty女士接獲船上三名印尼籍漁 (ILO-C188) 該艘 報告副本提交國際勞工局局 船上食物不足、住宿條件、安全與衛生條件極差等情形 漁 船 因 的簽署會員國 船 隻嚴重傾 船 錨已無法正常操 斜 依據該公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認 長 有 適 工的投訴 航性的 作 問 沒有船 題 由於南非為 且印 員 名單 尼駐開普敦總領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提不出船 南非政府登船檢查後 港口 員與 事 館領 雇 國於收到申訴 定主的 事Gardis 工 莋 依公 契 救

拾 相 揭 掌 員 處

壹

號

並

未違

反

《二〇〇七年漁業

工

作

壹 月 南 際 非 號 +留置 拘 . 際 留 涉 日 勞 的 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違反二〇一七年生效之第 在網 , 漁船 Ī 成為公約生效之後 組 站 織 0 上公布臺灣 這 (ILO)個 消 息引 於二〇 漁 起 世 , 船 國 .界 於 際 第 五. 八 媒 月 福 體 艘 中 八 甡 年 漕 號 關 被

注 或

並

大篇

福

報導

,

重

薊

我國

|聲譽及形

握 協 的 露 甚至 實 漁業 此 監 助 情 察 事 , 委員 専 在 只 漁業署從獲悉該漁 靠 第 將 Ì 調 近 翻 , 時 譯 杳 間 個 軟 缺 發 月期 現 發 體 緬 布 進 甸 , 間 新 及 行 派 印 聞 遲 訪 駐 船 稿 遲 於 談 尼 被留置 無法釐 語 開 溝 反 駁 通 的 普 通 敦 到 福 淸 無 譯 辦 甡 事

Advancing social justice, promoting decent work Mission and impact > [+] How the ILO works> [+]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History of the ILO > First fishing vessel detained under ILO Fishing [-] Convention News Statements and speeches > Convention to improve working conditions for fishers on commercial fishing vessels shows its teeth. ILO in the media > All ILO Newsroom content > O, News | 17 July 2018 This content is available in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Procurement > A A+ A++ B Print: Receive ILO news Sign up for updates > Key resources This story was written by the ILO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網站上公布第一艘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的漁船,引起國際 媒體關注。

18 要 的措施更正船上對安全或衛生明顯有害的任何狀況 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可準備 ||〇〇七年漁業工 公約》 第四 \pm 條 第 項規. 定 份提交給船旗國政府的報告 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於業務原因在 將副 苯 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 個會員國 港口靠岸 該 並可採 會員國

取 [收到

約 事安全局留置 僅 是因 為 修繕之後就 船 體 傾 斜 ` 可以重 適 航 性 新 問 出港 題被 南 非 海

該黃姓 依據 西斯 六月 了船 上僅 部分 斯 分隨船返航 證書之黃姓幹部船 口 郊 國 |國 卻 剩下 7人員 一日向高雄市政 猫區 海錨 長 漁 底 人擔 在返航途中 即 (漁船船員管理 代理船 解 使 八月十三日 , 除留置 任船 返航途中 漁業署要求 七名外籍漁工 , 品 要求 這艘 進行 長 個月後進入臺灣高 長 後應立 並 他 機 將 船將要轉換雇 員代理 -實際-械 訊 未有出境紀錄 府 們簽署自 申請 (規則) 維 號關 福甡拾壹號」 福甡拾 修 頭 福甡拾壹號」 上是 0 該船在模里 閉 , 返 由具 原離. 並告 等船長之職 由 航 , 壹 我國 數 中 主 並全程監控 號 有 國 雄 船 知 日後駛入模 , , 卻 籍 聲明 船 籍 小 漁船出了 趁此機會! 等船 能以船 漁 漁船 船員 西斯 正二十 十 港 務 船 書 還更 於 應 (駕船 當 並 副 長身 執業 模里 送 里 然 八 由 時 解 四 該 八 月 換 年 而 我 船 汳 僱 西 漁



2018年10月12日,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赴高雄實地履勘福甡拾壹號漁船。







2

- 1 福甡拾壹號漁船停靠的港口。
- 2 福甡拾壹號漁船的船身明顯老 舊。
- 3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拜會 印尼司法暨人權部,研商打擊 剝削漁工議題。

工 端 透 指 我未回發 訪 印 或 經 報現 談 尼 過 責 提 工 籍 許 漁確 該 重 民 下 在 前 資 獲有船啓 或 船 可 間 解 不 僱 資 未漁調 際 員 專 僱 足 料詳 輿 工 査 體 用 論 漁 無非 實 赴

船 該船漁業執照五個月 工作公約》 員曾被船長打 及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船居生活不佳、救生衣數量不足等情形,證實該漁船違反 , 並以該船涉嫌違反 《人口販運防制法》 , 處以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將船主 、船長、仲介業主移送 《二〇〇七年漁業 收 口

高

雄地檢署偵辦

水等 約, 工的 業工作公約》 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 工時間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證安全與健康,每艘漁船應攜帶船員名冊及每個漁工的書面 漁船上 安全和 調查報告指出 並應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 船舶的安全作業,保障漁工盡可 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 生效實施 ,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捕 魚作業。 和品質, 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 漁業署應建立完善處理機制 並提供適當的裝備 能在最好的安全和 主要規範的內容包含:船長應負責船上漁 衛生條件下從事 數量充足和品質過 , 以及培訓漁工掌握要使用 以因應 《二〇〇七年漁 工作 關的 給 飮 予 契 用 漁

查察事 外籍漁工欠缺安全衛生訓練;三、境外聘僱仲介的管理;四 此 外 證取得不易,導致主管機關難以落實漁船查察機制等問題 , 福 甡拾壹號 漁船 事件尚待檢討事項還有:一 、外籍 該船刻意規避檢查且事: 漁工之勤 前 教育 後

場景三

太平洋島國萬那杜

船

監察院 權宜船管理制度案 ○財調○○○) 六調查報告

發布的 作及剋扣薪資等強迫勞動情事 Convenience -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海上奴役報告」 簡稱FOC,俗稱權宜船) 中,指出這兩艘權宜船疑似涉嫌對外籍漁工有暴力行為、 之規定 經農委會漁業署許可之非本國籍漁船 。在綠色和平基金會東亞分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Flag of 超時工

臺灣人投資經營的萬那杜籍漁船

「金春十二號」

「大旺

號

是依據我

國

《投資

示、 件 有 名漁工遭重擊後,隔日被發現陳屍房間。 薪資未依照合約每三個月支付。 被迫遣返,漁工返國後發現收到的薪資僅有五十美元 該報告指稱 「金春十二號」 的外籍漁工指控工作環境以及工作時數皆不如合約所 「大旺號」 船上其他十九名外籍漁工被迫簽署不明文 的漁工指控船長及水手長經常踢 打 漁 工

因COVID-19疫情期間 「大旺號」 「金春十二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零時 分別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四 月八日進入高 起 雄 限制

船漁 所有 號 由 工 作 的 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漁業署都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法限制人身自由進行 工入境的最新規定,因此三名漁工由仲介公司安排住在宿舍,門被反鎖 , 漁 非 卻 工 本 苗 R 國 君及 籍 於漁業署直 人士入境, O 君, |到六月十五日才公告權宜船境外漁工入境措施, 以及大旺號V君等三名菲 導致] 這 兩 艘 船 上的 外 籍 律賓籍漁工想要返回 漁 工 無 法 取 得 臨 時 入境 母 他 許 國 闸 可 , 遭限 無 無 調 0 法 意 而 杳 制 適 願 金 行 用 春 再 十二 權 動 出 自 官 海

署違法安置在機場管制 協 助 由 於 向法院聲請 Ŕ 君及〇 君 提審 未 區 獲 , [內等待離境班機,二十天都無法自由 入境許 才於五月二十日當天當庭釋放 可 被認定是違法入境 , 0 自 19 五 月 行 動 日 , 至五 直 到 法扶基金 |月二十 Ħ 會 被 移 的 律 民

例》 業署僅能 源依 的 轉 漁 港 而 船 及 據 至管理鬆散 汰 監察委員 ... 建 可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函 |檢 淀 以 .請 進 查未及於漁船 制 高雄 行 調 :查發現,近年來人權意識 行 或無實質管理之國家註冊 船 地 政 員 檢署偵 檢 人數及資格之規定、作業規範及賦稅徵收等 杳 , , 辦 因 且農委會漁業署非 此 「大旺 號 路 抬 頭 船籍 均未研訂權宜船之勞動權益相關法令、20 ` 人口 即 我國少數國 金春十二號」二艘漁 : 販運責任通報機 一般所稱之權宜 人 為規避國內法令之規 船。 , 關 藉以降 船 權宜船 我國 進入高端 低經營 《遠洋漁業條 雄 並 港 無 交通 後 相 成 範 關 本 , 部 漁 法 如

19 監察院新聞 並促請行政院檢討權宜船的管理機制 稿 〈臺灣人經營的權宜船疑涉嫌人口販運、 ,保障漁工人權〉 限制漁工行動自由, ,二〇二年五月十日 監察院糾正内政部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及農委會漁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主要修法目的是因為面對歐盟黃牌壓力,避免我國投資經營者涉嫌IUU等違法漁撈行為或洗漁

20

為,並非針對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議題

請求船籍國 關 港 美國在台協會 應加強與國際合作 П 國 美國公民服務 我們的關係 商務 教育與文化 美國在台協會辦公室 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台灣部分 甚至漁獲 處 #頁 | 新聞與语動 | 無面 2020 年人口記得問題記告 ~ 台灣部分 罰 , 但 是十年 市 , 共同 場國 來卻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打 擊 20TH EDITION * * П

美國2020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可

法》

第二

條及第六條

,

範 行

我 籍

國 漁 極 剶

解

決

權宜船勞力剝削

問

題

,

°

,

籍

十二月修正公告

〈投資經營

非

國

船 年

的責任 未曾移送權 販 , 運 為避免外 宜 船 國 籍漁 裁 處 0 工遭強迫勞動 而 且我國還有漁 情事 Τ. 再發生, 轉 運 國 相

管 許 果 不 許

轄

容許我國能

蒐集

相

關

證 宜

據 船

通 船 宜 為

知

並 或

關

可

依 , 用

國

際

公約

規

範 正 Ĺ

,

權

屬 ,

籍

違 裑

反 0

漁業署得

.險 事

投資經營權

船

之 如

利 辦

權

宜

船

從

П

販

運

等 規 我

販 調 查 運 日報告指· 問 題 報告 出 崩 , 美 確提及: 國發布二〇二〇 調 杳 年

人力及協 削問 漁 題 船以及臺灣 持續受挫 議不足, 讓遠洋船隊 船東擁 面 有的 對 批 評 權宜船勞 (DWF) 我國 力 積





2 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大 旺號。



2

場景四

強迫勞動漁獲清單 美國超市裡的海鮮·

我國遠洋漁船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監察院一一〇財調〇〇〇七調查報告:

貨品清單

案

品清 努力, 船於公海捕撈之漁獲, 生產之海鮮產品作為納入清單之考量。 獲歸於任 以臺灣漁船! 企業聯名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致函美國勞工部 單」, 美國 故該基金會美國辦公室偕同美國 [勞工部於美東時間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九版 我國 為例 個國家不符合國際法 遠洋漁 , 說 明強迫勞動常見於遠洋漁 將破壞美國與國際社會在防制公海作業漁船強迫勞動與 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 ,且可能造成混淆 總工會、 而綠色和平基金會等民間 船 環境正 , 要求將公海捕撈之漁獲 故僅 中 義基金會等二十三個 將 0 美國 國沿 勞工 童工 專 體認 近 部 或 海及專屬經濟海 に 為 清 單 が 原本認為將公海 強迫勞動生 赤 納 非 政 人 豁 入 门販 党 遠 評 府 一產之貨 鑑 組 洋 織 運 域 的 並 漁 所 漁 及

運 力剝 使 被害 而 削 致 依 據ILO第二九 人鑑別參考指 且非 法務 本 部 人自願提供 對 號 標 人 П 《強迫 販 的 運 供執行人員遵循 勞動 被 工作 害 公約》 或服 人之鑑別 務 對於強迫勞動定義 0 訂有 以 在 具備 我國 人口 , 剶 販 強迫勞動 削 運 目的 被 係 害 是 指 人鑑 入口 以 別 販 任 不法手段」 原 (運樣) 何 則 懲罰 態中 及 之威 人口 及 的 脅 販 勞 迫

流 勞動與 處 場所 置 行 報酬 為 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 顯不相當」 等三大要件 來判 係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 斷 相較顯不合理者而言 0 依 據 人人口 販 運 防 制 動 法 所得 施 行 報 細 酬 則 與 其 第 工 四 時 條 工 規 作 定 內 所謂

遭 漁工 漁 類案件 還表達願 П 到 販 船 7勞力 則 運 E 監 嵵 僅 移 前 察委員 送地 外籍 剝 意 視 應探求外籍漁 加 削 為勞資糾紛 漁 班 調 檢 署 被害人在 工 查 不休假 均遭 偵 指 辨 出 新 , , , 工之真意 資剋 以前 相 但 「不是」 欲以 關機 是 扣 「大旺 述 關救 極 案件 人口 短時 工時 %援之初 號 的 販 過 間 權 以 運 漁 長 宜 獲 被害人。 船 工 一被鑑 取更多的 多不會 身分證件 大旺 別 立 是 由於外籍 號 收 孠 :遭 人口 表明 入, 扣 販 留 「金春 漁工 遭受剝 運 以改善生活 , 被 經農委會漁業署以 害人 干二 處於弱勢地 削 號 , , 甚 0 金春 至被 因 來 位 此 看 十二 剝 常 涉 處 削 這 理 號 犯 時 因 兩

此

艘

管 訪 琉 販 販 理 杳 運 運 辦 的 農委會漁業署派 派法之相 『漁業專』 平 案件之敏感度也有所不足 案件之舉 時 剘 關 낈 蒷 規定 共六 報 抽查方式對 名 駐 始移送檢調 0 國 加 0 낈 外 外籍 般駐 農委會漁 港 \Box 漁 外漁 處 模 理 工 業署並 以問 業專 里 西 顯 卷進行 蒷 斯 示 僅 ,農委會對外 菲 ` 南 人 _ 人 訪 非 \Box 販 查 於 馬 運 ,)接獲舉 罪之責 籍 以 紹 瞭 爾 漁 工之勞動 解 群 任通 報 島 經營者及仲 斐濟 報 申 A 檢查 訴 人員 等 :介是否: 美屬 人力不足 相 僅 關 被 訊 薩 確 動 摩 息 接受人 實遵 時 亞 對 進 `

守 行 帛 該

相關 遠洋 委會漁業署單一機關所能 漁船 人員,包含:船主、幹部、船員等, 我 國 作業屬 漁 獲被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淸單 高 度國際化的 **虚**理, 工作,受全球供應鏈的影 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 , 加強人權教育,俾利與時俱進。 涉 及外籍漁工人權 響 跨機關溝 , 有必要對我國從事 議 題 通 , 事 .聯繫平台,妥善處置 關 國家聲譽 遠洋 , 漁業: 並 非 的 農

船 認證制度 企業責任及辦理改善計 (CBP) 下令禁止 或權宜漁船均有可能涉犯人口 大旺號」 , 強化企業社 權 其 宜 八漁獲 |船因涉及強迫勞動,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 會責任 畫 進 ,農委會漁業署也應擴大辦理輔導業界參與漁業改進計畫 入美國市場 , .販運罪嫌 解決漁工強迫勞動或 , 國內水產業者為了因應其 , 為落實管理法治 人 口販 運問 行政院應深化夥伴關係 題 供應鏈責任 0 再者 無論 , 主 我 或 或 動 相 及國 籍 推 局 漁 關 動

措施 美國 相 關 機關應評 加拿大及墨西哥已明文禁止強迫勞動生產之商品進口 估 研議 是否有必要訂定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輸入的規定 我國並未有類似的規定或 際合作

共同

打擊

·強迫勞動



場景五

漁工船居生活環境臺灣南方澳:

境内聘僱之外籍漁工權益案監察院一〇九財調〇〇一九調查報告

同勞動法令規定的境內聘僱外籍漁工 在排隊準備進行油料補給的三艘漁船 輕重傷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早上九點半 引起臺灣社會對漁工處境的重視 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突然坍塌 造成六名印尼籍及菲律賓籍漁工死亡、 這十五名死傷的漁 工均是與本國勞工適用 斷裂的短 橋體 九名外籍 砸中 漁 正 相

置所區域 關 聘僱的 備 查; 境內 |漁工在入境等候期間]聘僱: 另有中 的 漁 國籍漁工 工在境內可 自由活 隨漁船 如要上岸活動 動 入境後可 法律 並未對於 以上岸活動 雇主需事 其入境後的 前檢附安置計 但活 動 行 範 動 韋 畫書送交地方主管機 自 僅 由 限於入境漁港岸 加 以限 制 ;境外

部分漁船提供的 籍漁工納入生活照顧服務 雖 然並未強制境內聘僱的 居住環境 計畫書裁量基準適用對象 縱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或限期改善完成 漁工在漁船靠岸時居住於船上, ,但是船· 上居住的標準要求 勞動部於二〇一八年 仍被外界認為是不合 相對 -亦將外 簡單,







受到保障

漁工的船居環境

22〈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 22〈臺灣地區漁船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期間,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進入設有暫置場所入境內水域後,應直接進入設有暫置場所或於暫置區域原僱用漁船安置。」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暫置區域原僱用漁船安置。」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

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定期間及船員名(市)政府備查。(第二項)前項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該分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我法,與於條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

的船上。居住權與生存權無法的居所,工作與生活都在狹小沒有辦法在陸地上有一個安全沒有辦法在陸地上有一個安全沒有辦法在陸地上有一個安全沒有數法在陸地上有一個安全

21



大溪漁港岸置中心

見 及補助成效考核時 (下稱勞保) 0 23 境 內 聘 僱 及全民健康保險 之外籍 參考漁工 漁 工是勞 〒 I. 稱 健

控, 船數 低 及誤 外籍 導友善外籍漁工措施或設施, 設置盥洗設施, 漁業署二〇一八年曾補助宜蘭蘇澳區 難沖澡,冬天氣溫較低時甚至沒有熱水 能在甲板上淋浴,或在漁港路邊或公廁克 備盥洗室,大部分以船為家的外籍漁工只 工受僱於未滿五十噸 (CT3以下), , 申請洗澡卡的漁船數量尚不及所 但因設置地點距離漁船停靠港 監 以 漁工及漁船船主不知道有該服 成。 察委員 為洗澡要額外付費等, 漁業署與宜蘭縣政 調 因噸數較小,無法普遍 以發放免費洗澡卡為 查 一發 現 的 漁 , 近七 船 於設置: 或 (府應加) 使用 成 船主的 動 外 力 \Box 保 有漁 籍 地 強 率 務 遠 漁 舢 險 點 宣 偏 意 配 漁 舨







之實際投保情

健保方面已可完全掌 月底,受僱外籍漁

未在保名單

, 形 十二

經通知

輔導仍

保

律逕予加保

外籍漁工均能

享有 未加 付 納 保

保障

國

人相

同之就醫

權 有

0

截

工

保

以保障其發生事故時

享

各 利

項 為

強 ,

制

納

保

對

象

,

雇

主

應

依規定

其

至二〇

九年 及與

大溪漁港岸置中心的淋浴設備沒有隔間

成 保 者 握

違反勞保條例的規定,

也抵

觸

經經

權

益;

而勞保的實際投保率

卻

僅

五 健

權

享有社會保障的規範

濟

社

|會文化權利公約|

第九條

船 次 洋 勞動 監 漁撈業實施勞動 , 察院新聞稿 平均 調 檢 查報告指 查密度偏低 年僅檢查四十三 〈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 出 檢查一 勞動 , 其中逾八成查 部近 百二 場 對 年 於 九 對 漁 無 場 海

察院提出糾正〉 |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勞動部未積極尋求解決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職業工會遭到打壓,顯示主管機關在輔導移工籌組工會變方式。

此外,因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傳出宜蘭縣漁工導方式。

此外,因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傳出宜蘭縣漁工導方式。

利。 工在原本弱勢的處境下,難以藉由團結權爭取對等的權的隔閡,往返公文書及相關法令規定缺乏譯文,都讓移的隔閡,往返公文書及相關法令規定缺乏譯文,都讓移政協助工會發展方面欠缺配套,未考慮移工語言、文字職業工會遭到打壓,顯示主管機關在輔導移工籌組工會

場景六

臺灣宜蘭

黑心仲介

外籍漁工聘僱仲介的制度與管理案監察院一一○財調○○○八調查報告

黑市 其他 黑市 至水產行剝削控 進 行搜索偵辦 雇主 販 的違法勞動 人力, 宜 運 蘭 ?被害漁工的 進 縣外籍漁 趁著為雇主辦 步勞力剝削 八力 .制;或是冒以雇主名義訛報 並以涉犯 工 ?申訴,以勞資爭議處理 一仲介業者黃姓男子 。本案突顯勞動部現行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 理 或轉 仲介業務的 《人口販運防制法》 入其他 漁 機 , 涉 船 會 需求 嫌利 0 作業從中牟 , 經臺灣宜蘭: 將經辦合法外籍漁工 罪嫌 用外籍 入力 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 利 再將虛增之入境漁 漁 地方檢察署於二〇二〇年 , 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 讓不明就裡 且地方政府將本案疑 申報為失聯 的外籍 工 漁 違法轉換 將 工 一被轉 為 八 其 月 轉 擴 為 換 充 四 似

理 别 構 機構從事仲 依 勞動部核發仲 除接受我國籍遠洋漁船委託外 由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於 我國將外籍漁 介境 內 介機 漁工及境外漁工的 構的 工分為 許 可範 「境內聘僱」 圍 也為權 許 並 可與管理 **未限** 宜船及外國籍漁船 及 與 制引進 〈境外僱用非 , 境外聘僱」 分由勞動 移 工的 業別 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 部及農委會所主管 兩套制 辦理境外漁工聘僱 農委會核 度, 也 因 准有 此 , 案的仲 兩 理辦法〉 事 我 機 宜 關 或 仲 並 辦 分 介

倍 許 仲 為 通 百分之十三 千 多, 報 介機構 萬一 並且 四百一十六人為最多。 |境內漁工失聯共一百一十六人,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底, 監 察 據勞動部統計,二○一五年至二○二○年境內漁工失聯發生率 委員 千三百四十三人, |失聯漁工有集中在部分仲介機構的現象。本案黃男涉及的二十五艘漁 家數約介於七十二至一百一十一家之間 |點九六) 高於一般外籍移工 調 查 一發 窺 , 勞動 滯臺行蹤不明之境內漁工卻高達兩千一 部主管的 私立就業服 (百分之二點七三~百分之四點○二) 0 務機構 漁工失聯情形相較於其他產業移 , 近幾年實際有引進 境內聘僱漁 百人, (百分之五點三二~ 並以印 工之人數總計 境 約二至三 船 內 尼 船 工嚴 漁 籍 主 工 的 曾 重 的

年 執行的 調 杳 專案訪 |報告指出 查僅限於製造業及家庭類移工, ,勞動部對這類機構並未能加強監督力道,且為了訪查方便,二〇一九 顯然未能重視外籍漁 工 權 益

為仲 家仲 分從 法 最大宗, .介機 1介機 事仲 農委會於二〇 在此之前自然人可擔任仲 無漁會及漁業公會,漁業團體則有二家, 構 構 介 另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 仲介機構資格限於漁會 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每年仲介機構家數維持在五十六家上下 七年一 月二十 介, 日訂定發布 不利管 ` 漁業公會 理;新訂 仲介機構多分布於高雄市及屛 **〈境外僱** 漁業團 販 運 辦法強化管理機 罪 體或我國公司 , 用 經有罪判決 非 我 國 籍 制 船 確定者 員許 排 目 前 除 可 以自 核 東縣 及管 不予核 准 以公司 然 五十六 理 人身 准 辦

介

根

據

調

查報告指出

也

欠缺拘束性規範與標準,

如

同

海上的

「幽靈」

查及管理機

制

東未如實申報的情況也

機構, 形 上 用 本 後三十日內 名冊,報請 八百二十二人。漁船船東應填具外籍漁工僱用或異動 境外漁工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介於三百九十九人至 九千六百四十二人,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二〇年 以核對申請僱用之漁工是否在該艘出港漁船 國仲介增 船員名冊常會與原本登錄資料不符。 且採事後報備制,外籍漁工在國外港口受僱上 又因常有第三國港口接人、 申 補漁工人力, 漁會或公會登錄後備 . 請 年境 , 申請 外 時應檢附漁工出港名冊 聘 或是由 僱 運搬船接送漁 查,但並 透過當地仲介而 未規範 的 影 工 ||名冊 一等情 仲 本 菲 介

訪察,且境外漁工失聯人數集中在少數仲介機構 每年辦理評鑑後卻未能依照成績持續對仲介 對於仲介如何在來 勞動力,但農委會卻未有 漸趨嚴重,使得這些境外漁工 ,農委會主管的 除每年一次的評鑑外 漁 工 之人 源國 招 境 數 外 聘 為 漁 聘 加 定期 僱 強 工 船 只 仲 萬

059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共計六件 仰 賴 申 訴 或 5檢舉, 才會進一 步 查 |察仲介機 構 不過 每 年 仲 :介遭 |査獲 違規案件 卻 可

數

甚至可: 額 事 資為三百美元及四百美元, 未 宜 結 監察委員也發現, 清 與 能會達十八至二十 的情形 境外漁工 。二名曾 **-所簽訂**: 農委會核准的我國仲介機構 的勞動 小時 亩 每日平均工作十六至十八小時 我國 , 契約 生病時可能只休息很短的 仲介機構 內 容不 居間到 -合理 權 , 宜 例 , 船上 為外國籍 如: ?時間 工作 每 印尼仲介還會拖 日平 漁船 的 , 可 印 均 居中辦 尼籍 能會有 工 時 漁 十二至十 狸境 欠薪 不發零用 工 指 外漁 出 資 四 每 金 工 小 聘 月 或 時 金 僱

象 ; 所 境 外漁工遭剝削 衍生代墊與剋扣的問題 因此 我國 政 , 府 監察委員要求農委會必須積極 對於權宜船及外國 虐待等 強迫勞動情事 研議可行解決方案, 籍 漁 船 , 補救 雖無管 迭遭國際人權組織 , 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的 [轄權 並就目前薪資是透過仲 , 但 我國 指責 仲介機 益 0 嚴 構 重 為 介 影 轉 這 響我 發 類 給境 漁 或 船 外漁工 漁 仲 業形 介的

漁業供應鏈中的利害關係人

會 相 我國及來源國仲介 體 關 的 漁會等 水產貿易商及其供應鏈等 行 個調 動 《者可能包括:政府機關、 查報 本國籍漁 告中,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我們可以發現外籍漁工的人權議題涉及的利害關 船 船員幹部 漁船主 (船長 輪機長 (船東、漁船經營者) (漁業觀察員) 漁撈長 冷凍 、漁業團體 長 、工會 係 外 、國內外民間 人非常多元 國 籍 (漁業公 漁

終只好朝壓低勞動 去出售他的 式之下, 以進行魚貨貿易, 由於整 :漁船的 **漁獲** 建造與 個 , 遠洋漁業市場多由大型零售商與貿易商主導 然 而· 成本下手,造就 產業供應鏈 〈經營通常需仰賴較高的技術與成本 在固 宣定成本 (由上往下施壓以降低成本,漁船經營者用比市 了漁撈工作高風險卻低薪的特性 (例如燃油 ` 設備 維修) , 25 無法下修的 加上需要國際 0 漁業在 降低國 i成本導: 情 人從事漁撈 況 場還低的價格 漁產品 下, 向 的 業者最 商 銷 業模 售

監察院新聞稿, 法勞動人力,事後也未能積極補救漏洞,監察院糾正勞動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勞動部對於境内聘僱外籍漁工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 ,使得來臺合法工作的外籍漁工 |遭到||名仲介轉為黑市的違

²⁵ 例如逐魚群作業的圍網漁法是技術密集的高科技漁法,船隻造價不菲,動輒干萬美金,通常配有水下聲納、海鳥雷達、衛星及無 電浮標、即時衛星遙測資訊系統,船上還會配置直升機尋覓魚蹤,輔助漁撈長監控魚群即時動態,以確保捕獲率。干噸的船 就是一年,油料費用就高達七八百萬。參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踏浪干行》,遠見出版,二〇一六,頁 線

作 的 意 願 , 使外籍漁 工 |成為我國漁業勞動力的主

取 下 施 或 的 掠 得 懕 奪 則 際大零售商大打價格戰)性的 :最大 生產 成 群 如 為遠洋漁業勞動體制的 (FCF) 利 者 此的 劉 商業模 黄 益 藉 麗 的 由 壓 力循環 ` 式 娟 共 先進漁撈 識 下 與 新 嚴 下 加 以 , , 坡 或 使海洋 新 的Tri 科 末 維 , 技 , 製罐商只得向漁產供應商 端 魚 的 日常 為例 的 研 Marine以及日本的Itochu 究中 承 向海洋進 壓 擔 力承受者 中 人類 , 認 西太平洋漁區掌控鮪 行 為 遠洋 各盡 掠 就是缺 奪 性 漁 所 泛議 能與 的 業 **E施壓**, 是 捕 價能 各 撈 買 取 , 在利 而 力的 魚市 方導 所 (伊 漁産 需 藤 場 益 漁 向 忠 的 相 供 的 民 的 資 關 應 商 0 三大貿 漁 者層 源浩 商 在 事 產 供 只 株 供 好 易 劫 層 應 式 會 商 向 鏈 風 鏈 為 險 鮪 社 而 層 勞 轉 魚 層 動 嫁 壓 漁 處於 以 迫 剶

告 加 度 的 捕 的 時 提到 或 油 狀 撈 環 規 料 況 的 境 範越 正 與 下 行 寅 一義基金 為 を一を表し 多的 就會 在 , 長期 |漁業的環境與 嚴格 讓 會 人 力 邱 下來 每 劭 , 入漁費 企 艘漁船的漁撈 琪 , 造成全世 圖 主 去 任 人權問 達 用 在 到 以及油 以跟之前 界的 題 說 作業 明 面 料 向 他 漁業資源及漁 成本 費 上, 們二〇二一 角 樣 不只是臺灣 增 的 的 提 獲 加 升 益 , 因為漁 年最 ※獲量! 等 0 因 漁 業資 新 素 都大量地 全世 船 的臺灣遠洋: , 漁 源 可 界一 船 不斷 能要航行 經營者能 減 直 屰 地 都 漁 減 , 得 在 業 少 有 夠降 非 現 更 漁 遠 再 船 況 永 低 加 續 調 不 用 <u></u> 斷 杳 過 世 更 增 報

界 多

造成惡性循環 的 運成本,也就因此會出現強迫勞動或是人口販運的狀況 是為何IUU漁業行為常會與強迫勞動掛勾的原因 地方已經不多,所以很多漁船會用他最能夠掌握的成本也就是勞動 使這些漁船必須要繼續用過度捕撈或非法捕撈的方式去爭取利益 整個產業不斷向下競爭的結果 成本, 去減少他的 0 這也

營

個 行動 所有的一 者, 為什麼他們會做出這樣或那樣的選擇 切都有成本,跟著金錢的軌跡或許可以一 窺, 被這個產業鏈綑綁在 起的各

仲 介與 漁 Τ.

約 印 法經營的黑戶, 尼仲介也不在當地政府部門核可名單 用假的船員證件上船 臺灣遠洋漁船上的漁工大都是來自境外聘僱的管道, 福賜群號船長的父親就是招募印尼漁工SUPRIYANTO的臺灣仲介 0 再利用押金制度防止漁工任意離船 上。當地仲介讓教育程度不高的漁工簽下不平等契 過去對仲介管理鬆散 , 上船兩年要支付高達新臺 , 經 而他的 常有 非

26 劉黃麗娟、嚴國維 〈遠洋漁業勞動體制初探:一 個建構在利益極大化、共識與風險轉嫁的工業性漁撈模式〉 《勞資關係論 叢

| 巻 期 . | ○

一九,頁八〇一八

063



船長

的工作非常忙碌又耗費體力,工時又長,日以繼夜再夜以的工作非常忙碌又耗費體力,工時又長,日以繼夜再夜以好教。以鮪延繩釣漁船為例,主要的作業方式就是投繩以到配合的幹部,通常有自己的班底的話,新進船員比較找到配合的幹部,通常有自己的班底的話,新進船員比較大到配合的幹部,通常有自己的班底的話,新進船員比較大到配合的幹部,通常有自己的班底的話,新進船員比較大到配合的幹部,通常有自己的班底的話,新進船員比較

作 繼 資源豐富,魚很容易抓,常常會連續作業二個月沒有休息 換漁場的時候, 鈎作業六 業的 日,二十 小時 ·四小 結束後可以休息 加上起鈎要十五個小時 才能夠有較長的休息時 ·時幾乎都有 |人輪流| 二個 小時 工作 , , 間 就要二十一 起床吃飽後就要開始甲板上的工作 , 魚上鈎得 。 ② 遠洋漁船上 個 赵多, 万 诗 一的 甲 , -板整理: 漁工們只有在水路航行以及轉 工作是勞力密集的 · 魚獲就越忙。 負責 直 到 以前 做 完 字鈎 海洋 下

間 增 水 比 在因為全球性的海洋資源缺乏, 拚性命」 更少 加 例 0 船長的 漁獲量 的 早 期 抽 , 船公司: 漁獲量的多寡 成 船長為了自己的工作與名聲,會轉嫁壓力、 , 工作是責任制 漁船只能透過增加漁獲努力來增加生產, 幹 為了 部也會有 激勵 漁獲種類的經濟價值 船 些 有捕撈作業的需要及提升漁獲量的壓力 長努力抓 三分紅 捕撈作業不再是單純的 。日籍或中國籍船長基本上不參與分紅 魚, 會給額外的分紅 直接影響到船長的經濟收 没繩 逼迫更基層的船 也讓漁船船員工作量 根據漁獲賣出的 揚繩作業就能 , 員 船長拚名聲 漁工 大增 有漁獲 價 只領 錢 配 會 休息時 古 合 有 定薪 為了 0 船 現 定 員

27 報導者,李雪莉 林佑恩、蔣宜婷 、鄭涵文 《血淚漁場: 跨國直擊臺灣遠洋漁業真相》 行人文化實驗出版 <u>-</u> 七 頁

28 林苑愉 《臺灣遠洋漁業的勞動體制 **鮪延繩釣船長討海經驗分析**》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頁八一 一八九

29 同前註28,林苑愉,頁九七-一一九,二〇一三

理者習慣 到 的 於 是漁 滿 命令與行動 天候與 載 Ï 般 , 漁區 的 這是他們求生存的本能 用 小 型延 語 休 環 假 言責罵甚至肢 境 繩 , 遠多於勞基法中規定的 釣 , 漁船 必須於極 每 年 體 勤 出 有 限的 作 海天數平均不到 0 這 , 遊 種 時 走 間 面 對 内 休 在強迫勞動 假 時 , 間 極 天數 兩 盡 極其有限且生產 0 百 最大漁撈 漁撈生產者受限於季節 天, 的 灰 船 色 地帶 產量 東 通 極大化的壓力 常認為不出 , ,讓該航次的 要求漁 工有 海 漁法 的 效完成 生產活 也 時 形 間 現 成 動 就 達 場

項

適 壓 長 SUPRIYANTO所工作的 這樣類型的小釣船臺灣有 前 應 家貸款幾百萬買來 工 作 多 環境 船 長 身兼漁船經營者,頂著幾百萬貸款, , 個從未出海也從未受過海 , 福賜群號漁船 背負著沉 一千多艘 重 , 數量遠高過日本、 前 , **|滿載壓** 是一 艘長度不到二十四 上作 力 業訓練的漁 船開 準備 韓國與歐洲船隊 出 與大海 去就 **HSUPRIYANTO** 米 定要賺 <u>`</u> 搏 百 死亡的 夠 0 噸 福 錢 以 賜 卞 0 印 的 群 號就 尼 顯然無法 在 小 籍 這 釣 是船 漁 樣 船 高 T.

漁 船 經 營者

須汰 權 宜 換 或 我 籍 同 國 |順 在 漁 級 船 九 的 舊 船 九 經 營 模 车 藉 式 卤 以 管 應 權 國 制 際 宜 我 責任 船 或 主要來 漁 制 撈 漁業興 能 源 力 有 0 起及為保 在 漁 購買 船 汰 護漁 日 建 本 制 海汰 | 業資源 度 下 的 中 漁 限 船 經營 漁 制 船 國 者 並 於 轉 漁 籍 是 船 到 發 新 展 建

船 出 間 理 或 就 的 達 較 家 [權宜 成成 鬆 安排轉設籍於萬 協 散 以及在臺灣新建 一船輸 的 議 國家設籍 , 入回 由日本負責出資收 籍 .那杜、在印度洋就轉設籍塞席 納入我國管理,另有部分新船透過日本釋出漁業執照 造的漁船 以取得漁獲配 **い購他們** 輸 出 題資源 0 業者為了漁撈作業的機會 輸出之中古船 0 到 爾 九九 , 我國 九年達到最嚴重 則提供管道 , 入籍到 譲 , 當 沿 在 我 時 海 臺日政 在太平洋 國 國 新 或 是 建造 府之 到 管

費 希望 限 得 場 管 在 除 他 用 品 國 Ì 理 的管理 他 也 組 公海 .域 是 臺灣國際地 的 性 高 織 因為受到單 自由: 船儘 的 風 管 險 **理組織** , 同意之下。 草把 以及區域性管理組織的規定與非政 的 高 位的問題之外,還有來自船 時代早已遠去 配 報 的 記額的¹ 市場的影響 酬 規定之下,許多魚種都 鮪魚公會林涵宇組長 , 現在 量 捕好捕滿之後 是高風 , 所謂 ; 險 公海 捕撈的漁獲越多並不代表賺得多。 低 捕 提早進港 坦 報酬的 旗國的管理 魚自 有配! 言 府組織的建議:「過去遠洋漁業我們 , 由 額, 産業 現今遠洋漁業的經營面臨 必 所以盈餘是有限的 須要在! 以減少滯留在海上 , ` 因為漁 漁 工來源國的 相 關沿 船的 C作業成: 海 管理 國以 前 但是虧 很大的 漁船 及區 本 油料及維修等 越來 港口 經營者會 域 総越高 本無上 或 挑 性 都 戰 漁 ` 市 覺 業

30 同前註26,劉黃麗娟、嚴國維,頁八一,二〇一九。

31 同前註27,報導者,李雪莉、林佑恩、蔣宜婷、鄭涵文,二〇一七,頁二四-二六

³² 張致盛署長,〈臺灣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精進政策 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會議手冊 貞 以權宜船與仲介為例, 國家人權委員會 $\overline{\bigcirc}$ 酷刑防制國

水產供應鏈

 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頁□□−三四。

當地仲介公司配合,建立相對應的系統(如外當地仲介公司配合,建立相對應的系統(如外當地,擁有漁獲產品供應鏈的各公司,包括經銷此,擁有漁獲產品供應鏈的各公司,包括經銷店、推發商、製造商、包裝公司、貿易商、零商、批發商、製造商、包裝公司、貿易商、零商、批發商、製造商、包裝公司、公司配合,建立相對應的系統(如外當地仲介公司配合,建立相對應的系統(如外

一望無際的大海,對於許多人來說是象徵自由和無限的所在。然而,海洋作為生產過程中的勞動環境,使得漁工長期處於孤立隔絕的狀態,他們在潮濕的船艙及惡劣的氣候下提供 勞務,形成漁撈作業有別於陸上勞動的特殊條件。 4 32 李阿明,《這裡沒有神:漁工、爸爸桑和那些女人》,時報出版,二人

法令 拿不 劣工 遭 無洗澡空間 到嚴 作環境 到 根 最低 重 他 據 蒯 闸 前 削與涉及人口販運虐待情事 四百 的 沭 ;加上長 監 只要漁船 五 察 條 院 干 件差 以時間· 美 的 元的 六 出 個 海 大量的勞動 健 調 底 趟 康 線 查 案可 醫 沒有 **|療及社會保障不足,** 惡劣的 以 , , 讓 發 舒 時有所聞 他 適 工 現 **上作環境** 的 |們成為最底 , 遠洋 休息空間 漁 令 船 層的 超 的 人難以想像 時 喝不到乾淨 郊 籍 工作 血汗勞力 漁 已 工 」成常態 , 的 包括 長 水 這些 期 處 部分外 伙食醫 於 一人不適 每月薪 高 危 用我 資可 籍 療差 險 的 能 或 惡

在岸 電 昏 點 間 間 天才靠吊 靠 籍 等 時 港 技 0 Ė 期 通常 刻 廚房等生活起居空間 油 遠洋 工以 流 這些 間 艙 離 漁船 漁港設置 漁 <u></u> 及船公司 都 审 船 水 卸完漁獲之後 板的 靠岸後 是港 櫃 年才靠港 ` 1發電機 邊船 的 駕駛艙等等,空間規劃的首要考量是極大化冷凍 現場 淋 漁工起居生活仍然待在船上, 上 浴間常大排長龍 **泛**員 相對 前 供 兩次總共約 生活 船 電給技師修繕之用 會 擁 上 在船上監督大小雜事 前 擠 日常 主 0 |副機就會停 夏天時寢室環境悶熱 四十幾天, 0 35 , 而船 離 鄕 背 上不給接 0 洗澡對 并 止 因為各種 的 運 1外籍漁 白天大都只有負責 轉 由於船 電的 漁工 , 到了晚: 原因 |來說 理 甲 工 上空間· 漁 板 由是怕漁 , 即 是一 上 船 上 使短暫 一成為 船 靠 艙 有 件 岸 上 , 限 蓪 修 :相當不便 的 漁 因 工烹煮食物造 常沒 的 繕 時 而 工 靠岸 除 船 間 睡 船 水沒 覺 員 Ë 長 了 的 短 的 必 設 寢 仍 電 室 須 備 首 事 不 選 的 成 , , ` 的 黃 Ħ 澡 , 跳 地 車 臺

34 容委員致詞稿 ,國家人權委員會 $\overline{\bigcirc}$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時報出版,二〇一八,頁八〇-八三、一〇〇-一〇一、一二八-一三三。 會議手冊 頁

問題歸納

納 後 我們 將問題聚焦為以下八大面向: |根據六個 調 查報告中 -提及的 各 個 面 向 , 綜整: 出 可 能 涉及的 ?各種 問 題 經 過 初步

歸

(一) 法令適用疑義與主管機關權責歸屬

用, 法》 法 且受僱於適用 之適用對象 並於境外作業 ;主管機關勞動部認為 現 行 法令 對 《勞動基準法》 が漁 境外解僱 船 船員之勞動 《勞動基準法》 之事業單 ,結束作業後直接送返當地國之外籍船員 權 益 位 , 係採分流管 始有該法之適用 係國內法,勞工須於我國境內成立 理。 境 0 |內僱| 遠洋漁船至境外 用 者 , , 適 非 用 屬 雇傭 他 《勞動 勞 國 當 動 關 基 基 地 係 進 僱 準

規範及進行行政監督管理 理 辦法〉 境外僱用者 , 對於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權益事項、契約內容 , 依 《遠洋漁業條例》 , 相關權益保障機制, 第二十六條訂定 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之權責 〈境外僱 每月工資 用 非 、休息時數保障等予以 我國籍 船 員 許 可 及管

關 為農委會漁業署。 我國 現行制度下, 民間 境內聘僱之漁工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境外聘僱之外籍 團體對上述境內、 境外聘僱漁工權責機關 不同的 制 度設 漁工 計 迭有



著 形



境外僱

用的漁工究應如何強化其權

益

保

外管轄權責劃分,

有何困難的癥結點

障法制?適用勞基法的可行性?雙軌

制

如何縮短勞動條件之差距?

管理

。若要廢除境外聘僱

制度

事

涉

境

將勞基法適用所有外籍漁工

由勞動

意見

多年來訴求廢除境外聘僱

制

度

2018年8月10日,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至基隆港履勘鰲興號漁船,瞭解船上漁工的生活情形。

我國

境內受僱於漁業事業單位之勞

是 工

, ,

適

用我國

[相關勞動法令之保障;但

境外聘僱之漁工卻因法令適用之不

同

導致勞動

條件產生差別待遇

,

最

低工資水準方面

的差距尤

為 的

顯 情

關 注 的 對 議題主要有超時工作 漁 工的勞動 條件, 或 內外各界 工 時 過

漁 工 勞 動 權 益 保

障

長 海上停留的 薪資 未足額 時間過長等議題 給付 船居生活條件待改善 , 如何有效提升漁工之勞動條件? 船上飲水與食物供應不足 , 還有長期未靠

港

資? 扣 管 如 理 何釐清 辨 雇主是否可委託國 達到完全給 法 ,聘僱 雇主與仲介的責任? 已明 漁工被剋扣薪資與保證金的情形非常普遍 付?漁 定工資以全額直 内 仲 工 如 介公司 何確認薪資是否入帳?境外漁工之雇主如 接給付給漁 '撥付薪資?由國內仲· 工為 原則 , 介代墊薪資之權 如何避免外 (境外僱用 籍 非我國籍船 漁 何全額 利 工 義 務 薪 關 直 資 接 被 員許 係 給 任 付 意 何 可 及 薪 剋

以縣 工籌 籍 漁工實務上進港時間短 ?組工會及協助 市 專 為 結 權 組織範 方 面 圍 , 漁工 Ĩ 須船 |會發展方面欠缺配套,未考慮移工語言 加入或組織 , 籍登記在該縣市之漁工才能發起籌組職業工會 都限制了漁工行使團結權 工會實務上有 困 難 , 尤其目前 文字的 《工會: [隔閡 法》 , 勞 且境外に 動 限制 部 在 職 業工 僱 輔 用 導 移 會 外

船 保 低 公司有公司行號或組織 勞保費負擔 境內 調 查 .[僱 報 用外 告指 過 籍 出 重 漁 漁 工 為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強制 船 船主不願 海上作業要辦理加退保作業有困難」 「已有商業保險」 為 漁 工 加 保 等。 的 原因是: 如何有效提升漁工投保勞保比率 投保對 象 「成立 , 漁工投保勞保的 |投保單 「小規模漁船 位 為 外 比 船 籍 率 主 漁 非 卻 工 漁 加 偏

共同合作努力。

所規範。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之進度?目前我國針對外籍漁工勞動條件之相關規範中 和醫療照顧、休息時間、書面工作合約、和其他類別勞工享有同等的社會安全保障等皆有 業工作人員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因此對於在海上和岸上有關漁船工作職業安全 落實ILO-C188公約之情形如何? 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號《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ILO-C188) ,目的在 確

健

康

保漁

勤 前 教育

發 本安全訓練合格。 (Competency) 證 或 和當值 際 海 事 標 組 準 織 或 , 「際公約》 因應國際公約的要求 (IMO)基於海 , 該公約 事 目 安 , 我國 的 全 在 , 船員上漁船 確 對 於 保 漁 漁 船 船 船 船 工作之前 員 員 執 制 行 定 職 , 均須經濟 務 漁 時 船 的 船 漁船 適 員 任 訓 船 能 練 員 基 力

應持有基本安全訓 入大量人力及經費 由 於外籍漁工應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及發證係 練之證明文件, 協商時需由政府相關部會 因牽涉對方國意願 , 如外交部 屬來源國責任 需與來源國進行協商 勞動部及農委會等及漁船業者 , 漁業署並未要求外籍 我方亦需投 漁 工

才能上 僱上 其具備基本安全訓 船工作前應完成基本安全訓 船 於 工作? 確 保 海 ·如何 上 漁 ·練合格要件?是否要求受僱漁]透過勞動部 船安全的考量 練 與 (相關) , 納 是否應強 入協商議題? 國 家雙邊勞工會 制規定外籍漁 工應持有合格的海上基本安全訓 議 機 制 工於受僱 , 將 我國 境外僱 漁 用外 船 前 籍 練 證 須 船 員受 審

杳

四 人力問 題

業證 當地 外港 工填寫之問 商 港口之漁業專員多為 溝 計畫 **通等** 口檢 照處分執行 農委會查察人力不足, 柏 |人員協 查與境外漁 卷, 關 事 若要兼顧 宜 뛠 ` 協助 , , 受人力之客觀條件 主要辦 工訪 人, 漁 出 船 查 也欠缺勞動檢查能力, 處理 理 但 海 , 漁獲 僅 登船檢查 .開普敦因我國遠洋漁船 膊有 人道救援等緊急事故及與其他當 物轉載 十名 朖 國內訪 及卸 處 制 理緊急事 視情 魚 檢 查 以致 :況適 查 員 故等 進 港數量 六名派 漁政 時 訪 辦理訪 查涵 , 多有 宣導 蓋率低, 較 駐 多, 困 談 地 國 S 外籍漁 外漁 難 開 漁業組織 立 除漁業專 , ※業事 更 漁 農委會 難 獲 工 及 或 證 從 員 漁政 執行 中 回 員 明 外 發 収 派 官員 多一 窺 收 外籍 駐 的 仲 口 或 域 名 協 介 漁 漁 外 內

有認 實務操作 知落差 通 譯人力 詩 遇狀況反應不及 訪 方 面 談 或 問 欠缺多國 卷 使 用 調 語 翻 查工作流於應付 言通譯 譯 軟 體 外館 也 未能 或 辦 完全翻譯各國 進行問卷調查未落實間 事 處通 一譯資源不足 方言 加 且與 H. 隔 訪 訪 (業務 員 談 訓 練 需

機構

涉嫌違

足規事件

員數占境外僱用外籍船 外交部協洽港 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 農 委會表示 ... 國 丙 同 港 意 員總數百分之二點五 主是否遵守漁業相 增 持 |續以 加 派 以 專案計 記 駐專 員 畫 目前 關法規及涉嫌 增 , 如 加 訪 對 以查察的量能 查船數占遠洋漁船總數百分之十 我國 **路遠洋** 人口販 來看 運 漁 船 情事;國 外籍船 訪查 員 人力顯然不足 外港口 訪 查 持續 次 , 訪 數 查 透 , . 渦 查

五 權 官 船 管 理

,

何

擴大訪

查量能

及相 範國 檢 宜 括勞動條件 IUU撈捕行為 題 查 |船被指控強迫勞 並 無管 進入我國港口之權宜船 關子法立法的 依照 人 , 轄 滅際 積 極 權 0 既然無法有效管理 解 法 0 另我國雖對進入我國港口的漁船進行檢查 決權 近 動 司初始目: 年 我 來我 國 宜 因 並 船 的, 非 欠缺法源依據以致無法執行行政檢查 被指責的勞力剝 權 是為了掌握國人投資經營權宜船的 宜 船之船 , 《投資經營非 可否研議禁止?若無法禁止 旗 削 國 崩 , 我國籍漁 題 對 於權 , 但 宜 《投資經營非我國 **船管** 漁船 惟僅限於卸魚等漁業行為 理 勞 條 Ĩ 如何 例》 應如何 情 聘 形 僱 建 , 的投資經營許 勞 防 立 加 籍 強管 漁 動 適當法源 止 該 船 條 等漁 管理 理?針對 件等 依 船 條 可 相 不包 據 從 例 來 關

規 間

事



題的 移送任何一 未能蒐集相關證據通知並請求船籍國處罰 話 依 國際公約規範 可以蒐集相關 件 0 既然船籍國應該要負起相應的責任 , 權宜 證 據移請船 品雖屬! 籍 船 國 籍 國管轄 虚罰 , 我國 , 但 |若是發現 十年來卻未曾 為何十年來 有問

(六) 仲介管理

聘僱 差距 許可 漁工之仲介機構管理, 介機構的管制差距 外籍漁工的行為未受相關規範 並強化仲介機構之管理?我國仲介機構受權宜船委託 在本國仲介管理與評鑑方面 評鑑等規定均相當不同 極 大, 在設立許 雖同 , 為跨 規範差異的理 可、 , 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於仲 國 如何納入仲介管理? 不予許可設立、停業 人力仲介 由 為 然而境內 何?如 1在境外 河拉近 廢止

工 訴之仲介機構有集中在少數幾家的現象,失聯移工也集中在少數 求境外漁工核實申報 如何強化境內漁工仲介之管理 無論境內 境外聘僱之漁工失聯率均高於其他產業類別之移 以納入監管 確實掌握船上人員?曾遭申 杜絕淪為黑市 当勞工? ·如何要

的目的?如何強化評鑑的公信力,有效監督仲介機構?幾家仲介,為何每年的評鑑機制未能找出黑心仲介達到獎優汰劣

國政 者以及我國仲介, 格條件?農委會是否考慮在相關法規中,要求我國投資經營漁船 《就業服務法》 府是否能有 雖然外國仲介之管理屬於來源國管轄權 中禁止從事行為的外國仲介公司召募漁工? 更積 不得與非法外國仲介合作、 極 的 作為 , 例 如 明定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資 , 不得透過這些 對於外國仲 介 , 我

)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

迫勞動 效率 分, 程序不周全 工的強迫勞動議題, 漁工因工作環境特殊,容易成為勞力剝削的受害者,遠洋漁 例如勞動部與漁業署分工不明確,妨礙遠洋漁船檢查時 口販 不利遠洋漁工強迫勞動之偵辦, 調 查能量不足,對權宜船則無法實施勞動檢查等 運又可稱為 扣薪及起居環境不良等。其中涉及到制 有許多問題亟待改善,包括被害人身分鑑別 「當代奴役」, 特別是遠洋漁業中的 對遠洋漁船上所發生的 度面 的 外籍 程 船漁 泛 部

迫勞 查、 行 查 動之定義不同 一報告也 政人員 販 動 運, 安置保 依 弘約的· 據 有的 指出 護等 執法人員能夠迅速辨 人 干 則 \Box 流程 放當作 導致許多案件未受到適當 在外籍 販 項指標判別? 運 能夠 防 漁 制 「勞資爭 順 工遭到 法》 利 進行?我 第五 識出 |勞力剝削 議 條 處 36 「強迫 國 理 所 處 與 的案件中 規 / 勞動 罰 阈 應該 定的 際 , 如 間 如 權 針對構 類型的 何 何 責 訂定出 建立 有的被鑑別 機 關 人口 適當鑑別 成 很 明 人 多, 販 П 確 **巡運案件** 販 的 為 分工 運 指標?是否採用禁止 指 「強迫 的 標 複 勞 , , 一勞 雜 力剝 譲後 讓 動 第 0 監 削 續 的 察 類 或 線受理 強迫 院 型 司 法 丽 的 偵 的 調

勞動 的 諮 事 或 申 規 詢 件 -訴管道 的 劃 服務人員及地方政府 過 情形? [差異 如何改善 去強迫勞動 , 能讓外籍漁 提 在受理外籍漁 升對 人 類 [販運 型之人口 人口 工便於 承辦 販 防 工的 運 制 定義 為行人員探求被害人真實 販 人員對於人口 申 申 運 訴 案件 的 認識 方面 , ? 起 除 ·如何 . 販運案件之辨識能 訴 了1955專線之外 率及定罪 具體提升勞動檢 率 同意之技巧 均 偏 低 力?目前 查 是否還有其他 , 員 且. 釐清 易被 ` 移 人權 工業務 一勞資爭 歸 教 類 多元 育 為 訓 勞 議 訪 而 練 杳 與 資 強 及 辦 員 爭 迫 玾

八)船居生活照顧

受限空間 在 臺 工. 作 :之外 簡 陋 籍 缺乏衛 漁 工 多 浴 因 無法 備 負 勞 擔 動 岸 部 ŀ. 主管 的 住 宿 外國 費 用 人生活照 仍 會 選 顧 擇 服 住 務 在 計 漁 畫 船 書 上 裁 量 部 基準之 分船

如同岸上居住的宿舍標準?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海洋漁撈工作 (船上居住) 管理 , 然而船上 事 項」 , 居住的標準相對簡單 딘 明 確規範漁船上應配置符合 , 盥洗的衛生設備規範等是否 《船 舶 法》 及相關

洗 環境問題 否能符合漁工勞動休憩的時間安排?如何落實並保護漁工尊嚴與隱私的基本人權 卻遭到民衆檢舉 二〇二一年 , 再度引起社會注意。岸上設置的盥洗設施, 中 , 「未戴口罩恐造成高雄市防疫破口」 臺灣疫情趨嚴, 各地傳出 處事件 數量 , ,漁工在岸上的生活照顧及居: 有外籍漁工 、位置是否適當?管理 於前鎮 漁 港 方式 露 天盥 住

3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五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

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一、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 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持

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 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 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道

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與勞動情形的差異很大。遠洋漁船依其作業特性選擇於境內或境外卸魚及補給,因此遠洋 爭取利益極大化,例如:3 漁船之船員調度完全配合漁船活動,藉以爭取最有利的時間,讓漁船可以完全投入生產, 海上勞動的特殊性 漁業工作常要看天吃飯,與大海拚搏,不同的魚種 、漁法以及漁區環境,工時的安排

37 劉黃麗娟、嚴國維,〈遠洋漁業勞動體制初探:一個建構在利益極大化、共識與風險轉嫁的工業性漁撈模式〉,《勞資關係論叢》 ||卷||期,||〇|九,頁七五。

- 大型美式圍 可長年於海外作業基地補給及卸魚 網網 船 在中西太平洋撈捕 , 正 視需求才返回境內進行原造廠維修 鰹 , 與當地的沿岸國已有完整的產 **陸銷系統** 保養 , 故
- 改前 海道 四 魷 上設備 約在六月及十一 行魷釣作業 十五 釣 東部 往太平洋東側捕 兼 度至 營秋 公海 四四 , 刀魚棒受網漁船 區 至五月中下旬陸續返回高雄前鎮漁港。約至夏末, 一十七度附近之陸棚邊緣公海水域 月各進港一 域 《捕撈: 捉美洲大赤魷) 秋 ガ 次, (少部分漁船會觀察當年秋 則是約莫上半年從本國漁港出發至西南 除 了 卸 , 魚 年底前這些漁船 整補 , 以及北 因 捕 同 撈 刀魚價格 福克蘭群 物種的 樣返回 1我國境 漁船 島周 不 同 決定是否 會 韋 大西 內 陸 也 陸 續 須 棚 洋 調 故 北 前 海 每 上 往 域 南 船 緯 年 或 北 進
- 鮪延 無作業航行之油料成本, 繩 釣 漁 船作業之習性及分類複雜 鮪延繩釣船也善用運搬船轉載漁獲, 大多會就近選擇基地 港進行整 進港不頻繁 補 0 且. 為節 省

假 船 拖 命 等 會 網 左 工資就是漁船主的固定成本 至於沿近海作業的漁 天不會超 海上停留 都 會 讓 Τ. 過 |較長的期 時 的 八 小 定 嵵 義產生爭議 間 船 , 但 0 , 也 漁業種類以及漁法更為多元 究竟出港到漁區 有些 0 魚 若 種 漁汛 漁 法 期 的 , 不來 航行 從漁 詩 船 漁船 間 茁 港航 , 如何計 無法出 十多種的 行 算工 到 港 漁 1漁撈作 時 區 漁 需 二 只能· 休 要 **:**業方式 漁期 段時 深算不算: 在岸 間 , 上待 例 ,

休 漁 如

從陸 勞 移 異 勭 就 動 是勞 地 於 過 根 Ē 海 程 據 洋的 學者 獲 動 中 得 的 的 林良榮 場 柏 「交通 船 所 關 舶 的 路徑 漁 物資與人力等協 ` 王漢 中提供勞務;此 工是 與 在 威 封 等 「勞動 閉的 人的 環 助 船 研 究指 種 境 舶 , 基 於 中 船舶 本上 工作 , 出 漁 , 內的 38 工 , , 不像 船 處 海 [勞動 於 上 Ë 勞 前 長 般勞動 以期孤立: 動 有其空間 切勞 有 莂 動 於 者 的 在陸: 陸 必須 上的 環 上 境 特 勞 依 地 中 殊 Ē 動 賴 限 勞 漁工自身獨 , 制 動 海 最 洋 根 而 不容易 本 作 是 的 在 差 為

受威脅 不 卞 , 其 大 次 破壞與損傷 此 海 相 對 <u></u> 於 船 難 節 般陸 情況 疾 病 Ē 與職 勞 動 業災 者 , 害 漁 的 工 的 風 險 勞務 高 於 給 付 般產 過 程 業 經 常 , 漁 處 於 船 生命 的 重大職 ` 身心 災發生 健 康 率 更 居 高

完成

否具 力 的 依 娟 主 賴 備 但 管 船 嚴 而 足夠 對 機 針 長 或 於漁 或 對 關 維 的 有 無 , 依 職 均 處 技 工是否具 據 業安全衛生 運工 缺乏相 漁 術 工受訪 或 一傷經 低 備 關 技 漁撈專 數 驗 資料 術 訓 據 的 之外 練 幹部支援 0 指 境外僱 業與安全衛 籍 出 39 漁 工 用漁 0 船 面 至 Ŀ 臨 生意 が更 工的 一常 職 發生各種大小狀況 業安全衛 嚴 識 目 的 卻 重 **一的落海**: 尙 是為了盡快以 未建立監 生 藇 成失蹤 暴 芀 督 的 的 與 最 , 高 無論 檢 工 低 作 風 成 杳 傷 險 機 本 來 害 補 源 制 , 學 充外 或 , , 多 者 更 和 湟 數 劉 籍 目 只 黄 勞 論 的 動 麗 是 或 能

第 夜 間 ||勞動與不 規 魺 勞動 0 對海 一勞動 來說 船 舶 於 高 風 險 Ĩ. 無法受到資源

船 受到季節 的 上人力 海洋上 煎 、天候狀況、捕捉目標等影響, 有限的狀況 行時, 作業不可能完全停止 下, 幾乎免不了常態化的夜間勞動 , 即所謂的看天吃飯,不規則勞動在所難 最起碼必須維持航 0 此 外 行與警戒意外發生的 , 漁 工的 工作 時 蕳 免 機能 不 確 定 , 在

作場域 文化 工來說. 由 是改善船 0 不過在海上勞動的本質之下, 第 、社會有所分離 船 四 的桎梏中解放 員 舶就是生活的場域, 與家 的 福 **庭及社** 利設施等來緩和 , 形成一 且被海上各項生產活動所左右 會脫 離 種 不得不與所屬之家庭 0 長期待在海 「阻害人類性格發展」 仍難根本解決此問題 這也是漁工人權 洋上,在相 、社會長 專 , 體主張 的現象 當長 使船上勞動 (期分離 時 漁 間 , 船必須定 需要透過縮 的 者的 海 船 Ŀ 移動 人格: 內生活與陸 期 進 過程 自 短乘船期 港 亩 的 無法 中 重 地 葽 間 對漁 從 上 或 的 理 工

節 日 漁船 一出海幾乎是與 尤其是遠洋漁 是 個 對 世 閉 船 隔絕 |狹小: 只要一)的空間 0 船上空間限制 離 開 港 除 了漁 П , 如 船 船員 同 資源不足, 座座海 或 是漁業觀察員 生活條件嚴苛 上孤島 , 很容易與社 很少有其 , 只有在進 他 會 人 港 會 與 世 界脫 船

38 四期 良榮、 (法學新論) ---王漢威 第三 期 育六ー七 (論我與日本漁船船員 $\overline{\bigcirc}$ 年八月 ,頁六。 之僱用政策與法制建 介論 (商船 船員勞動之特殊性與權利保護 構 兼 (論外國籍漁船船員之勞動保護) 兼論 一〇〇六年ILO海事勞動公約 |灣海洋法學報》

39 同前註37,劉黃麗娟、嚴國維,二〇一九,頁八四





漁工在船上的生活環境不佳

庶工任<u>加工</u>的王冶琅垷个臣

口、每星期都可以進港。。

世港一次,不像商船需要不斷轉換港通常會長時間在海上工作,一年半載才

文,二〇一三,頁八一、九四、一〇七-一〇八頁。海經驗分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40 林苑愉,《臺灣遠洋漁業的勞動體制:鮪延繩釣船長討

漁工聘僱制度的雙軌制

的 聞 改善強迫勞動 提 數 稿 出 個 一份 全球三十 訴 呼 籲 求 「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 漁業署加 应 的 情 個 形 來自多個國 強改革-力道 家的 年三月二十四日 ,讓臺灣從 民 之聯合聲明 間 專 體 「強迫勞動 在 二〇二〇年 「外籍 要求臺灣政府與產業界 清單 漁 二人權 十一 中 月世 · 除 名 保障 界漁 .聯 , 並 盟 提 採 業 出 再 取 日 應 發 前 相 該 出 關 夕 再 聯 措 合 加 施 共 同 強

籍 漁 被民 由 間 勞 團體 動 部 列為最優先的訴求,就是要求 管 理 外籍 漁 工與本國漁工享有同樣的權益與 廢除境外聘僱 制 保 度 障 將勞基: 法 適 闸 所 有

為勞動 第一 上 慮其特殊性 其規範屬性 委會漁業署 對 條開宗 於農漁業等第 前 部部 面 Ē 境外聘]經提 明 最早就是以陸上勞動型態為主, , 不無疑問 兩者之間 義就提到 到法令適用分流 僱的外籍漁 級產業的勞動條件 具有 各國主管機關 而 且國際勞工組織 極大的規範 工 的問 則 依 [題:境 《遠洋漁業條例》 規範 應劃 落差 能否將 內聘 明 (ILO) 0 有 本來就| 工業與商 論 僱 陸上 第 者認 的 漁 不 一勞動的 業 為 及其相關 -同於工 號 工 適 農業分別之界限 勞基法 用 一商業, 九一 規範推及到 《勞動: 子 九年工 是從 法規定 基 ILO的國 準 Î 法》 海 一業工時公約》 , 主管 上勞動 廠 法》 際勞動公約 機 主 因 禬 此 而 而 關 國際 不考 來 為 機 閣

中 , 對 於 海上勞動 的 商 船 船員 ` 漁船 船 員等, 都訂 有不同的公約 , 另行規範船 買的 勞動條

件

是我國 定的 用 以 求 自從勞基 依 勞基法 (我國 適 其 對 領 用 理 人 行業別 刑 權 土的延伸 法立法之初 由 為何境外聘僱之漁工在本國的船舶上工作, 法來處 在 專 於 體 争 外 來說 罰 , 籍 第 為國家浮動 就已經納 漁 0 既 工 他們提出廢除境外聘僱制 款即 然漁業勞工適用勞基法已經 與 本國 入適用 為 的領-漁 農 工應該享有同 主 範 ` 童 林 不問漁船停泊 0 此外 漁 ` 牧業」 樣的 , 度,將勞基法適用於所有外 漁船 狼 權 卻無法適用本國的勞動法規 1在何處 久了 屬 , 益與保障 事實上 於刑法第三條 , 境內聘僱 , 只要在漁船 0 農林漁牧業的受僱 況且勞基法第三 所 的 外 指 籍 的 上 籍漁 漁 犯 船 罪 工 艦 條 也 工 範 一一一次 的 就 韋 所 適 可 規 訴

時 號 步 面 丸船. 縮短與勞基法的差距 公約及國際機制 臨的是國際· 薪資給付 此 (傭船派遣 農委會回 等 , 上的 競爭, 依 0 現行應先調整落實ILO第一八八號公約有關工作及生活條件之規範 覆國家人權委員會表示:目前產業界認為遠洋 《船員法》 , 0 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工作條件 因此部分外籍船員薪資與其國內船員 據農委會初步瞭解 規範 , 不過, ,漁業大國如日本沿近海及遠洋漁船之勞動 日本的沿近海漁船有實習生制 (如工時 有所差異 、工資) 漁業為高度國際化產業 參考ILO第一八八 度 遠洋漁 , 逐 有 工

對於行政機關 而 言 , 勞基法本身是 個強行公法 公法直接適用 在境外成立的 | 勞動 契

|海上人權路 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

> 約上 :適 用法》 恐怕 會產生主權於境外行使的 以及選擇適用準據法的問 問 題 題 , 契約 成立在 境外的]時候 更 牽涉 到 涉 外民

量迴 作 涵更甚於漁業檢查 |備忘錄 就是為了補充政府執法能力的不足以及在國外執法受到的限制 /避檢查的用語 在 國 外執 或協 定, 行公權力 允許臺灣執 0 所以透過第三方是一 在漁業的檢查上面或許敏感性沒有那麼高 , 基本上當地國家是不會允許的 行IUU漁獲 檢查 個解決方案, , 但 畢竟 漁業署: 檢 我國曾經跟三十多個 查 推 , 是非常 勤 但是在勞工的 的第三方檢 敏 感的 查 部 國 家有 分主權 所 主要 以 會 過 意 盡

仍因 係 進 係最切之法律」 透過客觀聯繫因素決定其準據法,意即找出 者 據 [屬於我國籍漁船 法為原則 漁 其成立及效力, 船 於境外僱 。就算是純粹的境外僱用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用外籍漁 , 具有一定程度之內國關 依當 工 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屬於典型涉外民事法 第二十條第一 境外勞動 《涉外民事 聯 律 ` 締約 法律 .關 。 __ 項即明定: 係 ·, 地及履行地均在國外之情 適用法》 如缺乏當事人明示選 般以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 第二十條第二 當事人合意選 澤 **Z**擇契約 項 , 則 形 關 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一〇年八月 |十七日農授漁字第1100233521號兩

41

42 林佳和 〈涉外民事關係適用我國強行公法?〉 《月旦法學教室》第 $\overline{\bigcirc}$ 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頁 0

而 境 外聘 採 原則上,也可以合意約定選擇適用我國的 取 僱則通常為遠洋漁船之漁工,勞動關係為境外聘僱 境內聘僱 途徑的漁工 ,多從事沿近海漁船之漁撈工作,一 《勞動基準法》 境外作業 直以 來都 ` 境外解僱 適 用 湾 等基: 法

身體 無 以外國法為準據法,簽訂的勞動契約仍不得違反。母 適 健 用 康 我 漁 國勞動法令, 安全保護及人格權 船 船 主與外籍漁工合意約定選擇外國法律為契約準據法 仍須進一 人性尊嚴的 步審視契約內容 部 分, 屬於形 選擇之準據法而定。 成內國公共秩序之規 也不代表勞 特別 是攸 範 即 關 動 勞動 使選 關 係

源依 業上 做出決定。但是從立法政策來看,過去遠洋漁業三法修、立法討論時,在立法決定上就已經 上作業, 確立採取雙軌 據, 不過, 確實有一定的困 、ILO第一八六號《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 境內 與商船船員較為類似,又比商船更少有靠港的機會,商船船員的勞動權 海上勞動 制 、境外涉及不同部會,依各自法源分流管理,若要打破雙軌制必須由上位 0 再加上,沿近海漁船與遠洋漁船的工作型態差距極大,遠洋漁 的特殊性使勞基法所規範的工時與休假等條件,若要直接適用在遠洋漁 [難度。其次,目前境外僱用漁工之管理,以 等規範, 並不適用勞基法 《遠洋漁業條例》 益 船 二男有 長期 作為 在海 政 策

駔 (境外聘 以 £ 這些 僱 的漁工合意約定選擇適用我國的勞動法令。 問 題 都增加 了境外聘僱 漁 工直 接適 用勞基 因此 法的 木 難 考量產業的特性 度 也 難 以 期 待 從務實 漁 船 的 東



幫助 勞基 最高 的精 可參考境內聘僱之外籍漁 與陸上勞動不同, 護與人性尊嚴的部分 另訂規範, 規範 保障他們的平等權 角度切入,有效提升漁工的勞動 市場決定,尤其是攸關漁工健康安全保 八八號 工時 漁工勞動條件的原因 神 但即使基於海上勞動型態的特性而 法更能對境外聘僱 , 這也是國際勞工組織另外以第 、最低工資, 訂出參考原則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也不能將勞動條件完全交由 但也不應相差太多 可 或許標準可 仍應參照勞基法 能比直 漁工 工 如:漁船 有 外籍看護 **達質的** 接納 條 能會 侔 Ë 前 入

43 同前註,林佳和,頁一三,二〇一九年八月

等標準

0

其次,

應比照相同等級國家

約

的標準,才能夠與國際接軌

如 應參考國際標準, 七百美元, 日 韓等 存在不小的差距, 國 目前我國境外漁工的最低薪資為四百五十美元, 並宣示逐步提高以達到目標 面對國際勞動市場 0 ,外籍漁工合理的最低工資應該是多少, 最後, 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 而日 ` 韓等國則為六百至

許可 立漁船法遵資料 境外聘僱 漁工的權益保障, 及管理辦法〉 目前境外聘僱的漁工以 漁 江保障: 庫 繞過直接納入勞基法所要面對與突破的 規範勞 . 的 方式 並且須注意個資問題 動權 在執行方面則 《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授權的 益 , 根 據上述的原 配合資訊 事先取得法律依據 厠 透明 , 如 化 果能夠透過修 種種 將 每 困 以便必要時可以公開 艘 難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 船的 , 或許是更加快速 改既 違規 有 紀 的 錄 法 登 制 去強 錄 賦 法 建 予 化 員

遵黑名單」

方便的船旗:權宜船源起

擇掛籍: 至免稅 擇 未 權 通報、 宜 註 船 # 權 简 的 在不同國 , 以及自· 未受規範的非法漁業行為(IUU) 宜 來是國際間備受爭議的做法 船籍國通常漁業管理鬆散 船 由 「家、掛上他國船旗 (Flag of Convenience ¬ 聘僱 廉價勞工,往往是船東決定 ,沒有意願也沒有能力執行國際漁業管理法 , 並屬於他國管轄的 ,缺乏透明度 和涉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的不法情事 簡稱FOC) 、監管不易, 「另掛船旗」 指的是有別於船隻擁 船隻。低廉的 也經常被發現從 的主要因 註冊費 素 有者的 用 規 因 事 此 低 國 事實上 非 船 稅 籍 東 或 , 選 潠 某

行 外 潤 噸 位 船 , 税常 其餘 舶 因 在各不同 查 而某些船 被其 一驗等法定功能 船 舶 他國家視 的 註 **冊** 籍登記國為迎合船東的 船 旗 業務皆授權民 背後都存 為訂定收費的參考 0 巴拿馬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權宜船旗國 有不 間團 一同的 體 代為 需求 誘 因 辦理 除了保留些許公部門的 船東的 , 最常見的 著眼點不外是 是借助各國際知 , 因 通 而巴拿馬徵收的規費與 險 直接管理與運作 小 成 名 船 本 級 低 協 會 權 高 執 限 利

4 請見監察院──○財調○○○六調查報告(權宜船管理制度案),頁三一。

45 方信雄, 〈選擇船舶懸旗的考量因素〉 《中華海員月刊》第七六八期,一〇六年十月號,二〇一七,頁二六-二七

快, 巴拿馬的權宜船起源於一九二二年, 權 該 在巴拿馬登記。二戰後 美國客船 國 躲避高額稅金 美國的船東是為了減少開支, 被 並負責檢查船隻安全、船員的工作環境 根 據 稱 國際法, 為 為了能在禁酒期能給客人供應酒 「旗國 每 艘商 , 這 巴拿馬登記船數增長更 個 船必須在某國登記 國家對該 而 當時有 歐洲 船 船 有 等 東則 兩艘 司 就 法 ,

得稅 登記在巴拿馬 廉價的外國勞工 registry) 格的海洋法規。巴拿馬實行的是開放登記 馬旗的商船都是外國船東, 國家也加入到開放登記中來, 巴拿馬 卻擁有著世界上最大的船隊 船舶登記給巴拿馬帶來豐厚利潤 ,登記方便 是一個只有三百萬人口的 賴比瑞亞和馬紹爾群島 , 此外 , , 同時也讓船東能僱用更 外國船東還不必支付所 為的是避免本國更嚴 全球有四 , 很多懸掛巴拿 中 美洲 [成船隻 其他 (open 小

或

此



2021年9月11日,國家人權委員會一行人訪視停靠在高雄旗津造船廠的權官船「大旺號」。

運動 呼籲各國停止權宜船的運作模式。 船 船 執法手段 大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簡稱 的 籍 國 [爭議] o 46 國是開 [都是嚴格執 每 艘 國際勞工組織 不斷 船 標準 不論 發中 0 -國家, 船 由多國運輸業勞工工會組成的 自 行規範 籍 ·然不如英美嚴格 為何 (ILO) 二〇一九年在印尼舉辦的 幾乎沒有外交影響力時 的 船籍國 都要遵守國際共同的安全、環境和勞動法 ,至於加勒比海島國 0 權 ITF) 宜 船 方 , 便了船東隱藏身分也 ,船員很難獲得船籍國的 國際運輸勞工聯合會」 從一九五八年即發起反對 ,沒有龐大的公務 海上漁工論壇」 護船 標準 保護 東省錢 (International 員 也 , 「權宜船旗 提出: 人力 問 題 , 大 和強力的 , 是英美等 決議文, 1此權宜 但是當

新 管制 仿照商船 經營模式 為原 我國 臺灣 [漁撈能 1人投資經營的 則 掛籍在巴拿馬 許多業者直接 新建造漁船必須汰換同噸 力而 建立 非本國籍漁船 向日本購買中 的漁船汰建 赤道幾內亞 制 (即俗稱之權宜 、貝里斯等國家, ·古漁船 級的 度 0 舊船 臺灣漁政單 由 , 漁船 於臺灣禁止漁 船) 經營者轉 位對於漁船數的管 形成所謂的權宜 , 主要是源於一 船 而發展出權 輸 入 國籍漁船 九九〇年代 因 理 此將 是以 宜 漁船 這此 「汰舊換 的 [投資 .為了 漁

46 BBC記者阿利雅· 斯瓦比 (Alyya 〈國際小學堂/為何全球4成船隻都掛這3國國旗?揭開海上黑暗兵法…〉 Swaby) (國際縱橫 : 巴拿馬旗 世界船東的偏愛〉 ,BBC中文網,二〇 ,聯合新聞網,二〇一九年八 一四年八月九日

的漏 加 皆為臺灣業者擁有及經營。 乎被視為是IUU漁捕行為。一九九九年日本首度在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上船旗國幾乎沒有能力對這些權宜漁船進行管理,成為公海資源管 洞。 日 本業者脫手賣出的大批舊船 日本政府開始對權宜漁船問題要求國際社會處理, 提出抵制IUU漁船之倡議,該決議中指出,大部分的IUU漁船 , 轉而 成為日本鮪魚業的競爭對手 權宜漁船

幾 琿

購:日本負責買回過去售出的中古船;三、正常化方案:由指定的國家 漁撈能力, 席爾為掛籍國 對於掛籍的權宜船進行管理 案:臺灣負 九九九年臺日雙方達成協議共同推動臺日行動計畫:一、 在萬那杜與塞席爾接受正常的管理。母 〈責讓本國新建造的權宜漁船回歸臺灣國籍;二、 , 由權宜船向日本購買日本的漁業執照, , 在太平洋以萬那杜為掛籍國 利用日本漁船的 印度洋以 中古 回籍 船收 塞 方

098

漁船計有二百五十五艘 截至二○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農委會許可之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船籍國前三名為巴拿馬、萬那杜、塞席爾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fa.gov.tw/cht/FOC/ ›見漁業署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農委會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名單。https://www. 《踏浪干行》 ,遠見出版,二〇一六,頁 一五六一 一五九

48 47

表一:農委會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權宜船)國別統計

國別	船數	國別	船數		
巴拿馬	73	庫克群島	6		
萬那杜	72	馬紹爾	5		
塞席爾	43	美國	4		
諾魯	16	索羅門	3		
密克羅尼西亞	16	俄羅斯	2		
貝里斯	7	韓國	1		
巴布亞紐幾内亞	6	吐瓦魯	1		
合計 255					

資料來源:漁業署



相關國際公約與人權指標

情 漁業資源的 是公海的 期不管是產 洄游魚種的 0 浬 臺灣 然 , 而 [面積在] 和 擁 層面來看 二百浬 二業界 綜觀 有 養護與管理) 流的 !減少,公海捕魚自由的內容受到的限制 或是政 國際海 |專屬經濟區的 遠洋捕 , 公海漁業國並非決定者; 洋 府主管機 和對公海中某些 法的 撈 船 發展 成立) 隊 關 , , 冒險犯難 從對 對於臺灣漁業征 , 漁法的 到針對魚種概念的 距 離 的 相反地 概 | 撈捕 限 念的 制 實績 服 擴 例 也持續增加 張管轄 世 沿海國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如流 . 界 横 功能性管轄 , 網 |跨三大洋 都是帶著 權 的 使 例 而就 用 如 1白豪 領 例 撈 捕 , 都顯 海 遍 撈及養護公海 如跨界與 寬 而 全 度 驕 示出 世 擴 傲 .界 不只 高 大到 的 , 度 早

著手 發狀 公海 國只重視漁業資 上自 制 態 公海 定國際公約, 海洋 捕 由 魚自 捕 漁業資 魚 源 由是六大公海自由之一, , 的開 而 對捕 源 不受其他國 因 發 魚自由 利 , 而不重視養護 用 過 加以限制 家的 度 而 面 阻 臨 礙 在國際法的限制下, 枯竭 , 加強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使公海捕. 公海 0 為了 上的 解 漁 魚活動處於一 決過 業是 度捕 對 任何國 切 撈 種 國 的 建立海洋新秩序 掠 問 家 家或其國民都 開 奪 題 式 放 或 的 無秩序: 際 社 但 有權 會 由 的 於各 開 在 始

業 或 九 原 七〇 本 · 撈 年代各沿 捕 作業 的 漁 海 或 品 相 0 繼 宣 九八二年 布實 施二 聯 百 合國 浬 專 屬 海 洋 經 濟 法公約 海 域 $\stackrel{\frown}{\exists}$ (EZ) (United 後 Nations 壓 縮 遠洋

漁

產卵 或 濟 跨界魚群 Convention on the 捕 海洋法公約》 海域內生物資源的 魚自 種群 仍須受條約義務及海洋法公約中某些條款的約束;第二, 由的 (六十三條) (六十六條) 限制包括對魚種的限制 第一一 Law of the 「主權權利」 及降河產卵種群 六條 高 度洄游 , 則 享: o 51 魚種 Sea, 有 、漁具漁法的限制與作業漁區的 公海上捕 而二百海浬之外的公海上, (六十四條) (六十七條) 簡稱UNCLOS) 魚的權利 等。 海洋 , 由國際間的實踐來看 但 承認了沿: 哺 也 乳動物 特定魚類種 同 時 受到 遠洋漁業國 海 限 國 制 (六十五 兩 對 群的 方面 52 百 條 限 的 基 海 制 於 加 個 浬 諸 制 專 《聯合 溯河 包括 屬 第 經

著公海 作 理 九 .發展協會二〇一六年出版的 跨界和高度洄 九五年八月四 聯 捕 合 或 魚自由時代的 相 繼 !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 :通過若干重要的文件, [日通過: 話末 的 0 《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 53 《踏浪千行》 曾經擔任農委會副主委的沙志一 希望國 (以下簡稱一九九五年聯合國魚群協定) 一書序言中, 際漁 業秩序能受到有效的 提及: , 「公海管理 在中 華民國對外漁業合 養 護 各地漁權 與 養 管 護 標記 和 理 管

52 51 50 49 参見 廖文章 王冠雄 ,王冠雄,二〇一一,頁四 合國海洋法公約》 《國際海洋法論 《全球化、海洋生態與國際漁業法發展之新趨勢》 :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 第五十六條 揚智出版,二〇〇八,頁一六〇-一六一。 秀威資訊出版 <u></u> 頁

53

同前註50

,廖文章,二〇〇八,頁一六六

為了將臺灣納入規範, 議與臺灣 個捕 ·魚實體,後來臺灣也以捕魚實體的身分參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 問 題 , 催生了一九九五年聯合國魚群協定。」 而創造了 「捕魚實體 (fishing entity) 但是, 因 這個 為臺灣的 組 崩 織 詞 特殊國 54 全世 際 界就 地 位

法 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勞工組織 成漁業安全、環境保護及漁船人員培訓的法規架構。主要有四 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除了 海洋法永續漁業方面 (ILO)第一八八號 ` 的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二〇一二漁船安全開普敦協定》 規定之外, 還有漁工人 權相 關 個 的 及 重要的文件, 國際公約與協 九九五漁 《預防 船 嚇 包括 定 阻 船 及消 員 共 訓 或 除 練 同 非 構

中 權 此 移 找 外 徙 到相應的條文 社會保障 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其他與漁工人權相關之重要公約尚有: 在六個調 工作 查案中所涉及的基本人權議題, 權 免於酷刑權等, 這些基本人權也都能在聯合國重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包括了:生存權 八項核心勞動基準公約等 、自由權 要核心人權公約 健 康權 《保護所有 平等

一)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類別勞工享有同級的社會安全保障等勞動條件事項皆有所規範 海上和岸上有關漁船工作職業安全、健康和醫療照顧、休息時間 十一月十六日生效。該公約目的在確保漁業工作人員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因此對於在 Convention, 2007 (Convention No. 188)),以下簡稱ILO-C188公約,已於二〇一七年 .際勞工組織(ILO)第一八八號《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書面工作合約、與其他 (Work in Fishing

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ILO-C188公約跟漁業勞動條件有關的條文共計有二十六條,預計二○二三年上半年將 會商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內容及相關事宜,也會邀請民間團體來諮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權 二〇二二年一月辦理完竣,作為後續推動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之參考;勞動 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的主政機關在勞動部,已委託學者進行先期研究 0 經勞動部 全案預 責 部也邀 部 相 檢 親

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農委會則表示會配合勞動部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作業外 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已經明定:漁船應符合《二○○七年 ,所主管之 〈漁船建造許可

54 同前註47,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二〇一六,頁一三-一五

上 員許可及管理辦 漁業工作公約》 層區 域, 對於上 法〉 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 層起居艙主要空間 o 55 就遠洋漁船 僱 己噸位 0 用外籍 為 鼓 勵業者將漁船起居空間 船員年齡 , 免補足汰舊噸 條件 數 工時等勞動 0 另 規 へ境 劃在環境 外 條 僱 件 用 條件 非 我 亦 が参考該 :較好之 或 船

一九九五年漁船 船 員 訓 練 ` 發證及當值 標準國 際 公約

公約規定進行修正中

式 練 公約目的 發證 能力認證的考核與證書的核發等, 際 ·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海 在確保漁船船員執行職務時的適任能力,對於漁船船員培訓 事 組織 (IMO) 基於海事安全,對於漁船船員制定 , 簡稱STCW-F公約, 均訂定相關 標準與規範 於二〇一二年九 《一九九五年漁 的 月二十九 課程内容與 日生 船 實 船 效 施 員 , 該 訓 方

之要求 發證 有相 備 關的 維修 及當值標準 農委會表示所主管的 訓 方式作為幹部船員配置之分類 船員應遵守國際標 練規定 國際公約 僅針對仲介機構要求須配合主管機關對外籍船員辦理講習及宣 **〜漁** 準之漁船當值 ,包括以漁船 船船員管理規則〉 ` 明定船! 長度 相 關 規定等 ` 主機)員訓 , 已經落實 練 最大連續 0 種類 但是對於境外聘 ` $\stackrel{\wedge}{-}$ 對幹部船 輸 九九 出 功 五年漁 率 僱 員 ` (專業技能 的 航 船 外 行 籍 作 船 漁 :業 道 員 熟稔 水 訓 工 並 域 練 沒 度

設

(三) 二〇一二年漁船安全開普敦協定

業 或 底 的 敦協定》 脱定。 ,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條件之漁船合計數量不少於三千六百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 比利時 有十二 或 際 旨在實施 該協定尚未生效,生效條件為:二十二個簽約國,這些簽約國家符合 海 事 、西班牙、庫克群島、聖多美普林西比。預計於二○二二年十月十一 個簽約國, 組織 (IMO)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定的 《一九七七年託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 包括剛果共和國 ` 丹麥、德國、愛爾蘭、 《二〇一二年漁船 荷蘭 一九九三年議定書 挪威 日生效 「在公海 南 安全開 非、 法 作 普

置 範 員安全等 和安排 訂定 開普 |敦協定主要目的在確保漁船安全,因此對於漁船設計、 、船舶設備規則 訂定相 緊急程式 關標準與規範 、集合和訓練等。 , 對漁船採定期檢查機制 , 涵蓋了各種重要的安全要求 針對漁船 航行設備規範, 以維護航行安全。 , 建造和設備 交通部已參考國 包括無線 電 及船員 通 訊 際 求 相 和 關 生 觀 規 裝 察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農授漁字第1100233521號函。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農授漁字第1100233521號函

四 預防 、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港 П 或 措 施 協協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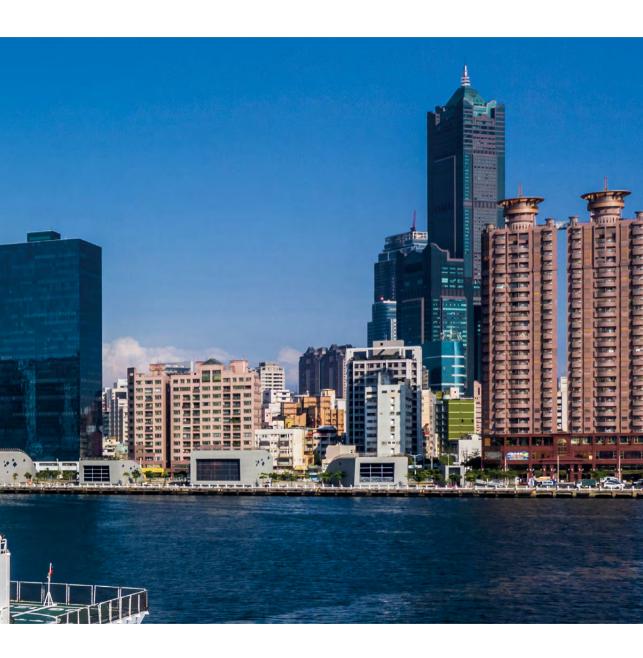
的 報等訂定相關標準與規定 協定主要目的在阻止IUU漁撈活動的漁獲物進入國家市場和國際市場,以減少從事IUU漁撈 規範漁撈之港口國 誘因。 二〇〇九年聯合國 這項協定對於偵查和調查IUU漁撈活動的方法,以及後續的追蹤行動 措施協定》 糧農組織 , 簡稱 (FAO) 《港口國協定》 通過了 《預防、嚇阻及消除 ,已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生效。該 外非法、 未報告及不受 、報告和 涌

社 宜 通 常常 會將打擊IUU漁業之責任寄望於港口國 船 籍 船舶 傳 統 懸掛 的 上 出 船 現 哪 旗 , 導 國在 或 致 的 船 !國旗就會是註冊並且受到該國管 !打擊IUU漁業上立於主要角色, 旗 國的 管理效果因失去管理 依 所謂 據 理 的船隻 , 而 船 大打折扣 旗 國指 0 然而 的 是 近年 有 船 鑑 舶 來由 於 的 빒 國 於 籍 或 或 權

無法 得 獲銷售至市 回 進入港 到 港 港 \Box 口始得 場以換取經濟所得 作 為 , 無疑對 卸 漁 貨 船 進 轉運 於漁船是一 入國家的大門具有阻 0 休憩或是進行油料補充以期進行下一 無法獲得經濟利益就沒有理由繼續進行IUU漁業 項重大的影響 擋以及防 , 漁船便無法進行油料填充 衛 的 功 能 0 漁船 趙作業 於完 成 0 因 漁 , 也 此 捕 無法將 後 若漁 都 :必然 漁



際



當 因 允 成實質上之影響 被故意排 日初臺灣 許 此 最後仍被認為無須納入港口國措施公約之一方。 捕 魚實體. 港 除 曾被論及是否應納入公約之締約方 П 於外 或 協定 加 Ź , 有學者指出 但 指出 原 由 於我國 因 在於此協定是依 國家以 仍 ,由於臺灣是漁業大國 及區 然必須與協定締約 域 經 附 濟 於聯合國體系之下, 組 , 然而 織 皆 成 可 , 並 員互 大 以 \成為其 為 且在國際貿易舞台上也 **| 臺灣的**| 動 , 因 會 從 港 此 員 本 而 國 П 協定仍 國 我 , 際化 然 或 由 而 程 於 然會對 可 相當 政 度 惜 並 治 的 活躍 不 我 敏 是 或 感 並 造 不 而

次之相 任 行 非 防 港 我 為 農委 漁船 國 嚇 利 \Box 關 籍 阻 用 資料 (會已修 漁 及消 並 強 之漁獲物 且 船 迫 一勞動 為 除 經營者倘涉及強迫勞動或 確 É 非 認 法 及 進 へ非我に **池漁獲** 人口 入市 未 報告 合法性 國籍漁船進入我國 場 販 運 , 且不應為這些漁船提供港口服 |所得廉價勞力從事 不受規範 , 我國得要 入口 (IUU) 文求提 港 販運經起訴 \Box 供 許 漁撈行 漁撈行為 非 可及管理 我 國 或 為 通 籍 , 報 辨 漁 已被視為不公平 務 港口 法》 船 , 0 其經營之漁 或 為 第六條 國 所 善盡 轉 應合作阻 載 我 漁 國 第 獲 船 一之港 競 物 不 七 絕 漁船 得 條 涉 爭 進入我 及該 規 \Box 國 為 定 當 責 預

或

五 Ι L 0 相 關 公約 與 保 護 所 有 移 徙 工作 者 及 其 家 庭 成 員 權 利 或 際 公約

的 基 本 前 訴 面 求 提 到 提 三十 出 四 個 民 政 間 府 專 應該 體 終結 確 保所 遠 有 洋 漁 漁 業 工可 強 迫 以享受到國際勞工 勞 動 聯合聲 崩 組 對於 織 所 保 提 倡 障 的 外 核 籍 漁 T.

議薪資。因此政府應該採納並實踐ILO八大核心公約。」

工標準

包括免於強迫勞動

免於童工、免於工作歧視

能夠籌組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

協

▶■LO八項核心勞動基準公約

酬 號 約 公約、C105號廢止強迫勞動公約、C111號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C138號最低年齡 .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C98號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公約、C100號男女勞工同工同 、C182號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有 關 國際勞工組織 (ILO)之八項核心勞動基準公約包括:C29號強迫勞動公約、C87

及四、 結社 大核心勞動基準公約中我國已經批准其中四項核心公約,詳情如下表二所示 蓋特別廣又特別複雜 根據 自由及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二、消除 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其中以強迫勞動最特別,因為強迫勞動是跨領域 一九九八年ILO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ILO對強迫勞動的認定遠遠超過傳統勞動法令可 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三、有效廢除童 歸納為四個核心勞動基準:一 以 /處理 的 的 節 議題 圍 工;以 在 , 涵 八

59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農授漁字第1100233521號函 plainlaw.me/2016/08/02/ipoa-iuu/,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濬勳, 〈臺灣漁業不能忽略的趨勢 透過港口國措施強化打擊非法捕魚〉 ,法律白話文運動,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https://

表二: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基準之具體内容

核心 勞動基準	對應公約	具體内容 ⁶⁰	批准 情形
結社自由及有 效承認集體談 判權	287號		
	C98號 組織權與 集體協商 權公約	對第八七號公約之相關規定加以補充。根據本公約第一條,勞工應充分享有在進用、僱用期間及解僱時免受反對工會歧視。本公約第二條也禁止雇主對勞工進行組織時之控制及干涉,並在第四條中明確宣示應鼓勵透過團體協約來釐訂僱傭條件。	已批准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	C29號 強迫勞動 公約	所謂強迫或強制勞動,是指:以任何懲罰威脅,要求任何人從事勞動或服務,且此項勞動或服務之提供,非出於自願。 公約中也列舉五項例外情形,例如純屬軍事性質、公民義務、法庭判決、因天災事變而徵取等。公約批准會員國應規定在最短期間内廢止各種強迫勞動。	
	C105號 廢止強迫 勞動公約	出自於對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普遍使用強迫勞動來做政治上壓迫手段之關懷,而規定批准認可會員國應立即而完全廢止下列形式之強迫勞動:(1)做為政治壓迫或政治教育工具,或做為對懷有或發表與現存政治、社會或經濟制度相反之政見或思想者之懲罰:(2)做為一種旨在經濟發展而動員並使用勞工之方法:(3)做為勞工紀律之工具:(4)做為對參加罷工之懲罰:及(5)做為對種族、社會、國籍或宗教歧視之工具。	已批准

核心 勞動基準	對應公約	具體内容 ⁶⁰	批准 情形
有效廢除童工	C138號 最低年齡 公約	將國際勞工組織在早期之相關公約加以整合,成為規範各類行業童工最低年齡之核心勞動基準。批准認可此一公約之會員國均應承認採取全國性之政策,藉以保證有效澈底剷除童工問題,並提供彈性的年齡調整機制。	
	C182號 最惡劣形 式的童工 勞動公約	強調應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批准的會員 國應該致力於消除童工問題與逐漸提高最低工作年齡 之限制,確保促進青少年健全的身心發展。	
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	C100號 男女勞工 同工同酬 公約	各會員國應以符合現行決定報酬率辦法之適當手段, 保證將男女勞工同工(同值)同酬之原則,實施於所 有之勞工。然而,本公約也允許此一重要原則有一例 外情形,即:如果勞工之工資率差異,是根據實際工 作予以客觀評定,而不涉及性別因素者,則不應視為 與此一原則相牴觸。	已批准
	C111號 禁止就業 與職業歧 視公約	規範就業與職業中所有的歧視類別,涵蓋所有的勞工,並確立七種禁止歧視的事由(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主張、血統或社會門閥)。	已批准

⁶⁰ 焦興鎧,〈國際勞工組織建構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之努力及對我國之啓示〉,《台灣勞工季刊》第五八期, 二〇一九,頁一四。

軌 職 工 動法令之保障, 法,皆已採納 制之下,境外聘僱的漁工並無法受到相關保障 業安全衛生法、 免於工作歧視 動 部 認 為 且已經涵蓋ILO八大核心公約之主要精神 境內受僱於漁業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分本國籍、外國籍身分,均受上述勞 關 性別工作平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 ` 於國際勞工 能夠 (籌組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協議薪資等,經檢視我國勞動基 組 織所 提倡之核心勞工標準,包括免於 0 61 不過, 在境內、 處理法 強 迫 勞 境外聘 動 就業 免於 僱 準 服 法 的 童 務

- LO移工工作公約與聯合國保護移工公約

特別是 公約 法化 重 移徙工作者建議書》 機會及待遇平等公約 際公約》 审 關 已將 並 於廢 ,加以實踐ILO移工工作公約:「聯合國 至於國際勞 建立 《關於移徙就業公約》 國 Ĩ£. 序言指 基本規範 際勞工 強迫勞動 出 工 組 組 考慮到 公約》 織 織 (第一五一 對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之權利提 相 相) 第 關 關之移工工 移 國際勞工組 (第一〇五 四三號) 工工作公約規範之原則與 (第九七號) 號) 作公約 號) 以及 織體 ` 《關 與 制 , , 《關於強迫 勞動 需 內 於移徙就業建 《關於惡劣情況下之移徙與促進移徙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 制 .擬訂之各項有關文書內載之原 定一 部 表示將透過 八標準 項全 |或強 納 面 制勞動公約》 議 書》 性 入 (供國際) 心聯合國: ` 可普 作 (第八六號) 為 保 遍 核 全面 心人權 護 適 (第二九號) 用之公約 0 明 性 則 與 員 確 公約 與 權 工 標 可 關 作 普 出 進 利 國 與 以 者 該 或 於 內

用之公約

62

政 鼓勵政府致力促成接受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展現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建議我國 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我國二〇一二年首次提出 規範的內容非常廣泛,包括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 護移工公約》 府啓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移工公約的義務 (兩公約》 聯合國 國家報告,二〇一三年國際審查會議所通過的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 九九〇年通過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該公約五十六個締約國多為移工輸出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選舉、社會 福利 國 簡 建議 稱 保險 《保

國現行個別勞動法的規範,在 移工應享有國民同等待遇,而非所謂的 這項公約所定的各項要求和基準,是否能確實履行是最大的問題所在。特別是保護移工公約規定 庭看護及中央政府指定之藍領勞工受到較多的差別待遇,與本國勞工間形成不平等的狀況 我國是否簽署 《保護移工公約》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漁工、家 ,除了程序和效力的問題外,國內法目前或將來的修 「最低基準」,並及於非法或在不正常情況下之移工 正 。我 對於

Τ. :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對此 , 勞動部表示,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聯合國 並經行政院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就保留條款 《保護所有移徙

61

勞動部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873號函

⁶² 勞動部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873號函

⁶³ 張鑫隆, 7,頁四-五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我國看護移工之人權保障〉 《臺灣勞工季刊》NO.51,二〇一七年九

後 解釋性聲明等召開會前研商會議討論 ,行政院再行召開本公約審查會議 0 ,釐清爭點,請勞動部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意見予以釐淸

象 住與從事有報酬活動之船員及離岸設施上之工作者。 , 享有本公約賦予權利不受歧視、人權及其他權利之保障;而境外聘僱的漁工仍然無法適 不過按 《保護移工公約》 第三條第 (f) 款規定,本公約不適用於未獲就業國准許入境居 因此境內聘僱外籍漁工是本公約適用對

(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用

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 言、宗教等受到歧視 工作條件,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以及享 依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七、九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族 第二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 膚色、 性別 語言、宗教 、政見或其他主張、 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 財

子,且應同工同酬;B.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安 保:(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 第七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 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 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 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 不受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包括社會保險

小結

克服 合國 署批 前是否能透過其他方式先行改善? 以落實以維護 國際公約如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規定順利交存 0 由 漁業及 秘 0 准並經立法院相關程序,則其 書長, 於我國 因此 漁船安全等相關 完成 相關重要國際公約或協定應該如 非 人權之普世價值?在公約 聯合國 締約 ||會員國| 程序,顯然仍 國際公約 且國 際 位階 處境 有 , 如 國 困 等同 難 特 經 內法化之 殊 , 我 不易 何 於 , 或 相 加 法 簽

關 律

當事· 案件 中, 中 如 面 客觀要件 合意適 關 , 就某一 基於當事人自治原則,並無不許之理。 此 於 中關於諸多兒童之權利保護,以及在勞工案件 人並未明確作為契約之合意內容 外,國際公約或協定有無可能在滿足其 勞 ... 工之保護等等 用該等公約規範。尤其在涉外民 國際公約,具體之契約當事 , 作 為具體個案的法 相關 國際公約規範之精 律 論 例 證 人明 依 如在身分 甚至在 事 確 據 案件 ? 他 以 書 例 主



前,應該可以先推動國內相關法令修改,逐步與公約我國加以施行,當然也是一勞永逸之計。因此法之方式在做為相關修法之依據,或是透過另定施行法之方式在當然,如果就我國未能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直接當然,如果就我國未

神,至少應得作為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而加以適用

0

的國內法化。

的國內法化。

如前,應該可以先推動國內相關法令修改,逐步與公約

如為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而加以適用,不但可以引發社

學。相關案件如果能夠盡可能援引公約相關規定,作

學。相關案件如果能夠盡可能援引公約相關規定,作

學。相關案件如果能夠盡可能援引公約相關規定,作

學。相關案件如果能夠盡可能援引公約相關規定,作

65 許耀明,〈末内國法化之國際條約與協定在我國法院之地位〉,《司法新

從反血汗工廠到企業人權

應鏈的強迫勞動問題,尤其是漁業的部分。 供應鏈的透明化和可責性。。美國的貿易談判就具體提到,希望在這個中心政策下解決供 此同時,拜登也將與國際盟友合作,共同打擊強迫勞動和不公平的勞動條件,以提升全球 拜登政府將透過在貿易協定中訂定強力、有效的勞動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及經濟安全 Policy Agenda),報告中明確宣示拜登政府將致力於推動 美國政府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公布「二〇二一年度貿易政策議程」 「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 (2021 Trade 與

所差異,但在促進勞動人權的目標上,兩者之間目標一致 勞工權益的運 Movement) 公民團體早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 運動。 .動形式,與傳統勞工運動是由生產者身分出發, 「反血汗工廠運動」 就已經發展出 是一種由消費者觀點出發, 反血汗工廠 進而改變自身的勞工權益 進而影響生產關係與 (Anti-sweatshop

CCC) 宗教團體代表共同組成,透過和開發中國家的工會、 (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協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品牌廠商及勞工,並由: 開 [始是從「成衣業」為目標的 以及在工會和學生團體壓力下,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催生成立的「公平勞動協會」 「淸潔成衣行動」 勞工團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 (Clean clothes Campaign, 合作 人權及

由勞動 公民社會監察機制 (Worker Rights Consortium, WRC) 檢 查 **直確保品** 牌 還包括以大專相關 商 在開發中國家的 等 成衣及運 承 包 商 及原 動 料 商 供 묘 應 採 商 購 為標 遵守勞動 的 之 親規範 勞工權 0 其 他 益 聯 類 盟 似

的

公民聯盟 善環境、友善消費者及透明經營等理念, 鏈廠商更廣泛的確實遵守各項準則,該聯盟於二○一七年再正式更名為 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 成效,不同產業鏈亦發展出不同的驗證機制,例如以電子產業各品牌共同成立的電子行業 社會形象 (Code of Conduct)為電子行業的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隨著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普及 ,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EICC) 同時也將更有助於企業的永續經營。 、商業營運重視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 列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工作,一 越 來越多企業自主性地將各項 與此同時 , 為了更有效確認 又為確保各會員 方面整體提升 、改善勞動 「責任商業聯盟 , 透過 各企業的努力 行 及其供 人權 為準 企業 友 噟 則

會準 ·則、WRAP國際社會責任驗證、WCA-ITS工作場所環境評估標準,以及以金融業為主 其他 類似的 驗證機制 尚包括amfori BSCI商界社會責任倡議 ICTI國際玩具公會 理 事

⁶⁶ 顏慧欣 動態分析 , ||〇| || 年||月||十| 〈各國情勢分析:拜登政府公布2021年度貿易政策議程〉 日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一一〇年三月份國際經貿規節

的 闗 的 赤 活牌 道 原 行為準 削等 0 剘 除此之外 例如Apple、 , 個 莂 一跨國企業為有效確保其供應商 Walmart · Disney 、Li & Fung供應商行為準則 落實人權指 標 , 亦建立 相

交易以 項公共基金投資管理規範中亦列入人權、環保和永續指標 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已成為檢視各國人權的 及 金 融監管等法規 中 均 將 企業 社 會責任 揭 項重要指標 露 納 積 極 , 規 許多國家在公司 範 甚 至 在 政 治 府 採 理 購 證 及

理 消 議 通 後往往會在開 織 過 費端直接要求產品最末端的大型跨國公司 題 0 (ILO)林 相當多的法案要求透明化供應鏈 各國參考的 與 盈君教授在 (談時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 舉例 發中國家生產 重 說 一要國 崩 際準 〇年 剘 , 防 如果只要求開 , 利宣 包括 制強迫勞動 言》 , 聯 大型跨國公司必須要對旗下供 0 合國工 發中 圓 跨 , 國 [桌論壇」 必須管理旗下所有供 供 商企業和 國家去保障 應鏈為了尋求最便宜的 中 人權指導 針對產業杜 人權 ,效果並不 應鏈 原 絕供 剿》 應鏈各 廠 以及國 應 商 人力及土 個 好 鏈 0 近年 公司 強 所以 際勞 迫 -來各] 一勞動 進 地 會 行 工 從 最 組 的 或

評 鬶 做 生 估 意 英國二〇一五年的 這些 例 年超過一 如 供 應 鏈 有) — 〇加 沒有 億美金就必須要在網站 發生現代 《現代奴隸法》 州 供 應 鏈 .奴役 透 崩 也一 化法案》 人 披露出 \Box 樣要求三千六百萬英鎊 販 運 相 , 的 要 關 風 規 求大型的 險 魺 , 這 要對 個 零 披 供 售 露 應鏈 商 (約十四億臺幣) 必須 製造 的 要 廠 由 商 商 第 若 進 三方 行 要 驗 在 來 的 證 加 企 州

年 動 業 票數通過的 鏈 (企業母公司與承包公司預警義務法)) 剝削 , (現代奴隸法》 除了要瞭解自己企業的產品是從哪裡來的,還要說明公司的政策是什麼 想要在英國營運 兒童剝削的供應商 《供應鏈企業責任法》等,都是利用產品消費國的力量,立法要求跨國企業 仿效英國的規定,要求一億澳幣的企業每年必須要做報告 , 每年必須要發布奴役與 的 產品 , 要進 以及德國國會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 行調查 人口 知道企業的風險在哪裡 販 運的聲 崩 , 要揭 露企業旗 0 日以壓倒性 。 二 。不 澳洲二〇一七 ·使用· 還有法國 下 的 有 供 訶 勞 應

單 外 美方合作共同打擊漁業強迫勞動 迫勞動的漁業補 僱 0 拜登新政府除了提出以人為本、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也在WTO提案要禁止 用外 在漁業人權的部分, 籍 船 員遭 貼 剋扣 以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薪資 美國近年的人權報告、 ` 暴力對待等問 題 , 人口販運報告,指出部分我國遠洋 並 (TIFA) 將臺灣遠洋漁獲列入強迫 復談 美方也要求我方承諾 勞 動 製 漁 品 有 船 強 跙 淸 境

67 孫友聯 www.twreporter.org/a/opinion-xinjiang-cotton-taiwan-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1 〈新疆棉事 ,臺灣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供應鏈人權保護法制化問題〉 ,報導者,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https://



追蹤

「婆娑無邊的太平洋,懷抱著自由的土地。」 ——李雙澤《美麗島》

勞動者遠赴重洋,只為求取生活的改善。 回首來時路,臺灣該如何逐步落實國際公約精神, 共同促進漁工人權保障? 好的

開

始

參訪 來到 高 10二0年十 .雄海員漁民服 前鎮漁港 一般的 月二十七 在農委會副主委陳添 聽 日的午後時 取 長 期 關 壽 分 懷 外籍 , 國家 以及漁業署與高 漁 人權 工的 長老教會牧 委員會主委陳 雄 市海洋局等官員陪 師 陳 菊 武 與 入權 璋 說 委員 明 目 等 前 同 行

程漁工權 i

益保障的狀況

月之前 到 岸 漁獲列為強迫勞動 亰 臺灣警備 處包括各地的 線繼 高 雄 就 以及勞工局導覽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等地 海員 續 在 國 美國勞工 前 總 家 漁民服務中心訪視 北 司 令部職 不義 人權 訪 部 委員 裞 遺 捕撈之產品 戦業訓: 公布第-址 了 高 |會成立不久後,二〇二〇年底隨 ` 導第三 雄 社 九版的 無障 福機 , , 目的 | 礙之家 一總隊的 構等 引發各界對於外籍漁 是為了瞭解漁 童工 0 遺 + ` 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導覽的 址 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 月底在 ` 大鵬灣的 , 最後一 工實際處境 主任委員陳菊 工人權的 站來到前鎮漁港 節 鵬村農場史蹟之後 辦 理一 關 系列的 [清單] 帶隊 注 大 下 |戦 履勘 此 , 0 , 正因 將我 爭與 ·, 到 人權會特別 小 行 國 和 [為將近二個 行人沿著 琉 程 遠洋 平紀 球 所 履 念公 到之 安 漁 勘 排 海 原

所有 的 在 座 問 談 題 會 , 但 中 是對比過去許多人 陳 武 璋 牧師 表示 , 販 遠洋 運 剋 漁業三法」 扣 薪資 勞動 正式上路 剝削 與 後 (虐待: 雖然並 的 狀 況 沒 有立 總算 即 是 解 決

告 督導委員。 次會議決議 ,並共推主任委員陳菊擔任本案召集人,原調查委員王幼玲、紀惠容、王美玉為共同 基於對外籍漁工人權問 同年五月份,監察院公布涉及外籍漁工人權的三件調查報告,包括: 「彙整監察院有關外籍漁工權利相關調查案件,做成國家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 題 的 關注 , 國家人權委員會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第一屆第十三

- 資 「我國遠洋漁船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 工時過長、 證 件 遭扣留以及仲介強迫簽立剝 削契約的 情 形 經訪談發現確有 :剋扣薪
- 力、工時過長及剋扣薪資等強迫勞動情 「權宜 船管理 制度案」 , 萬 那杜籍 權宜船金春十二 事 號 ` 大旺 號 , 遭 控對 漁 工 有
- 介至違法黑市牟利 「外籍漁工 仲 介制 剝削 度與 管 , 遭地檢署起訴 理 案」 , __ 名臺灣 , 突顯政 黑 小 府對仲介機構的 伅 介利 用漁 工不諳 審核及管理機 法令的 弱 勢 制 ,

靈

理情 形, 至此六個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決議進行追蹤, 案件都已經完成調 查 並 由 監察院提 作為本報告的重要內容 出 糾正 後續 相 關 部 會 的 改 進 措 施 及辦







請 向 各 0 實地 機關 其次 首先 履勘 提供 將六個 針對民間團 、機關會談等各種方法,嘗試釐淸並回應前述的種種問題 ,執行情形與可行性評估。為了尋求答案,我們也透過辦理專 調 查案涉及的 體 「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 相關問 .題歸: 納 整 蓮 所提訴求 並 聚焦如前 發函 章所列之八大面 相 關機 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與人權委員一行,在農委會副主委陳添壽,以及漁業署與高雄市海洋局等官員陪同下,於2020年11月27日訪視高雄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聽取長期關懷外籍漁工的長老教會牧師陳武璋,說明中心現行受理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的狀況。

漁 工人權專業論壇

,



2021年6月23日漁工人權專業論壇,討論權宜船與仲介管理議題。

調

題

68 問 實錄》。 皃 民間團體及權責機關的代表 o 68

的活動 惠容委員分別擔任主持人, 被迫取消或延期;但是,六月二十三日 多場原訂五、六月辦理的座談與研討 也在年中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 查 , |漁工案的監察委員 由 酷 二〇二一年, ,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幼 是極少數維持改採視 。下午兩場議程聚焦漁工 刑防制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 全球疫情緊繃 ` 人權 玲委員 與會者包括 訊 直 一人權 諮 播 級 詢 進 臺 ` 議 行 灣 顧

壇 的

| 年六月 | 十三日 權論壇!法外之船「權宜船」漁工人權問題多〉,二〇 《2021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酷刑防制暨漁工人

待,落實漁工勞動權利保障。案,感謝人權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建言

,

希望透過漁業與人權的行動計畫回應外界期

積極研提漁業與人權的行動計畫草

國際社會以及國內外NGO

專

體也非常關切。行政院特別督導農委會漁業署,

引進外籍漁工,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於致詞時表示,臺灣四面環海,漁業活動興旺,業者大量

關於僱用外籍漁工所產生的若干人權問題,







1 主持人王幼玲委員。 2 主持人紀惠容委員。 3 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權宜船與仲介場次之講者合影。 4 漁工人權專業論壇,勞動條件場次之講者合影。

一)法外之船「權宜船」漁工人權問題多

不足 漁獲 此 這此 兩家 過 漁獲 漁業條例》 漁 0 一 仲 工像是幽靈勞動力 [分別銷往日本、臺灣, 從權宜 對權宜船另立專法管控,通常是利用港口國管制 首 防制 只能在查漁獲時順便查漁工的勞動 :介的 **先針** 介是如何評鑑?另外有漁船經營者未經許可自行引進 失聯 船 或是 對 人口 權宜 天旺 [販運 漁工分別高達一百六十五人、一 /權宜船投資條例中都沒有研訂相關規定,十年 船與 號案例中,漁工從馬尼拉到香港、高雄登船 ,對於權宜漁船,臺灣沒有管轄權所以沒辦法行政檢查, 八仲介議 , 不知道. 我國仍然有市場國的責任 題 在 哪裡 負責這 條件 做什麼工作 兩 個 調 百四 [查案的監察委員王美玉表示 十二人, , 0 ,船靠港時藉由港口國的 此外, 宛如黑市 漁工, 監察院調 為何還可 來也沒有對這些 也有漁工從斐 近四年 而 漁業署因 以繼續引進 查結果, 人數 不管是 (越來越) |濟到臺灣 目前 為訪查員 措施打擊IUU 二船籍 在四 漁 或 |際上沒 高 年 國 工? 《遠洋 蕳 舉 , 對 發 有 而

國 權 院 卻 劫 宜船 持的 又是Oman 際協力合作 農委會、交通部 或 漁船 的管轄權 [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 | Naham (阿曼) 蕭新煌資政表示 防範人口販運、 、外交部、 ω 國旗,究竟是 為例 勞動部、 間 這艘船登記的 他個 強迫勞動和漁 中 「三要管」, 人比較傾向盡量在未來幾年能終止許 研院研究員蕭新煌資政,舉二〇一六年 法務部 船東是中國人, 工人權問題 還是 內政部都有責任 「三不管」?關於權 , 不是我 背後出錢的是臺灣 卻 國單方面 都很無 可這類權 宜 船的 司 奈 被索馬利 處 理 應 問 人 宜 解決 如 題 懸 亞 何 , 行 處置 掛 海 需 政 的 盜

漁工 大旺 漁工 權 成 布 問 難 國 宜 海 艘 的 一投訴 題 號 是臺 註 人權 船 綠 以 上奴役」 海 規 **III** 0 被投訴強迫勞動 九 色 緑色 年 節 的 相 年 七 Ŀ 和 灣 艘 強 他 權 關 Ŧī. 平 人經 底 和 報 們 宜 調 權 迫 月 海 緑 的 平基金會至今 告 宜 勞 船 查 底 洋 色 營 動」 報告 中 船涉 非 和 專案負責 ` 遊走 綠 法漁業行 , 平 掛 報告中 嫌 則 色 , 東 籍 於法律 發現 分別 有強 和平 有 萬 南 兩 人 那 亞 許多臺 共出版 是金春 為 艘 迫 東 , 陳 辦 杜 |灰色 臺灣 一勞動 與 共 南 瓊 公室 的 海 有 亞 妤 大 資 干二 Ŀ 地 五 辦 發 旺 提 船 經 其 + 強 帶 份 公室 營 泊 東 外 號 布 號 中 及 , 造 個 绺 在 籍 和 的 的 發 有 0

強監 對 藉 示 仲 由 督管 評 介採 行 鑑 政 許 院 理 機 七年 制 可 農 0 目 業 前 申 保 新定外籍船 委 證 訴 也 員 已修 處 金 會 置 制 漁 改 度 業 法 輔 員 船 署 規 員 相 以 張 訪 相 關 致 管 쌝 查 應 盛 涉 等 罰 理 署 措 辦 及 則 強 法 施 長 , 迫 加 並 表



權宜船與仲介場次之與談人:1 監察院王美玉委員。 2 蕭新煌資政。 3 綠色和平陳瓊妤專案負責人。4 漁業署張致盛署長。

勞動 用 我國港口。未來將規劃後續行動計畫,強化對權宜船的掌握,精進對仲介管理評 透過國 或人 漁船作業資訊公開等政策 外 ·仲介給付船員薪資 口販運等犯罪之國人或外籍船, 、提高檢查量能 , 以持續提升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工作條件及權 將不許可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 、與來源國合作 明確 外籍船員 , 以及不得 畄 國 鑑 詩 進入使用 研議 負 益 擔 費 不

二)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八號漁業工作公約受矚目

法化 署完成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的二十二個國家, 業管理組織 關對於人 查的監察委員蔡崇義建 下午最後一 在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 \Box 販運之認知 (RFMOs) 場論壇針對漁工人權之勞動條件、 議 ,與國際接軌 規範, , 推 口時, 動國 以優化我國的遵從紀錄, [際勞工組 也能依公約進行港口國的勞動檢查 , 達到 人權保障之目的 織第一 進行合作安排、強化我漁船確實遵 健康醫療及社會保障議題, 八八號 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ILO-C188) 0 以及加強國際合作 0 同時 漁業工作 應加 參與漁工 守 區 促請 強司 公約 域 法機 案調 性 漁 或 業 內 漁

海 船 깯 ILO-C188公約在二○一七年十一月生效,迄今有阿根廷 [是挪 的 船員才適用 養 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魏千峯律師表示,臺灣漁船的船員不適用 威 殖 漁業, 而 挪 臺灣於全世界而言, 威 , 的 《船員法》 法律相對 1進步, 對基本工資、工時都有規定 建議未來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 遠洋漁業是世界第二,僅次於中國 挪威 但 漁船沒有 法國 可 0 英國 以參考 ,第三是泰國 漁業分為遠洋 《船員 挪 南非與 威 法》 法 泰 律 或 近 商 第

此 魏 律 師建議政府應鼓勵上述勞雇雙方 適用 基

準 漁 法 工 決 |往往與雇主合意以臺灣法為準據法, 在 相關判 - 峯律 因 師 決中, |別用| 了三 不論境內僱用或境外僱用之外 個 具有代 表性 的 我國 司 《勞動 法 實 籍 務

批

評

公約的國

家

日本與韓

國

尚未批 國家中

准

[而受到

國

際 批

相 准

當 此

等十八個國家批

准

0

亞洲

泰國是 因

第

個





勞動條件場次之與談人:1 監察院蔡崇義委員。 2 魏干峯律師。 3 台權會施逸翔祕書長。 4 勞動力 發展署施貞仰署長。

69 |〇|| 年九月初,勞動部人事異動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由副署長蔡孟良升任,原署長施貞仰轉任勞動部參事

務經 問題就能獲得解決 合意就勞動條 驗, 如果能在契約中 倂 加 災 公改善 雖然這 , 並合意約定以臺灣法為準據法 除了約定適用臺灣的法律之外 個領域在臺灣勞動法實務不是很成熟, , 儘量 也合意由臺灣法院調 適用勞基 但是未來運作 法 0 依 解 據 此 他 二案例 很 的 多 實

後

就會改善許多

因此 行國 適 用 勞基法 内法化,但至今仍無定論 台灣人權促進會祕書長施逸翔認為, 倡議 外籍漁工人權的民間團體,持續主張應廢除境外聘僱制度、所有外籍漁工應一體 並要求比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方式, , 外籍漁工在臺灣的完整人權保障, 就算行政院已經責成勞動部研擬ILO-C188公約 儘速讓C188公約國內法化 仍只是修飾用的 形容詞 淮

提請 資明 僱及生活管理 面勞動契約並應作成移 細表 勞動 救濟之證明 新部勞動· 並以移工母國文字詳列內容交付移工收存, 、勞動條件 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 工母國文字的譯本,否則契約 、專案訪查及社會保障等相關 69 就勞動部主管的境內僱 萬一 無效;雇主發放移工薪資須檢附 規定進行說明 雇主扣留不發或剋扣時 旧外籍 0 其中 漁 工 包括必須訂 其招 募 , 作 ` 為 薪 <u>7</u> 聘

書

履勘與交流座談

的 僱 外 小 聘僱 情 的 組 形 漁 擬 綜整六個調查案件的 漁 出 工 , 工 關 的 個 部 問 於 他 分 題 清單 闸 能 岸 實際到 上生活 , 問題以 準備與 設 各政 人及各權 施設 艘靠港的 備 府 的 機 責 機 情 遠 關 洋漁 進行 關 形 所 提 則 船 溝 打算 供 上 通 瞭 會 的 解漁 談 執 再 F去宜蘭 行 , 委員們希望在此 工船 情 形 居生 蘇 與 澳 司 活的 實 行 地 性 狀 履 評 之前 勘 估 況 之後 瞭 而 針 解 境 對 工 改 內 作 聘 境

)高雄旗津及前鎮漁港:遠洋漁船

生等事 天數達 的 員 或 漁 鎮漁港更是我國 船 會管 問 外 題 居 0 高 理 三十 項 生活照 本 雄 次履 例 市 遠洋漁 過去曾有過被 如 · 天以 是 顧 勘 我國獨特的 飮 服 行 最主要的遠洋漁港, Ĺ 2程目的· |遠洋漁! 船 務 用 船 水 計 員靠岸時使用之岸上設施 書 批評岸上設施衛浴空間設備不足 書審 伙 漁業重鎮 在 船 瞭 食 約 解境外 四 查原則」 船 百六 上 , 臺灣的 ,聘僱. 遠洋漁船大部分的漁獲會在國外漁業基地 十艘 居住環境 所列項] 之外籍 , 遠洋漁 遠洋漁業幾乎全部集中於高 自 , 緊急安置 漁 , ||業總產| 目前管 通常也是外 工實際狀況 理單位 環境 量占全國的 港口 籍漁船船員進行 髒亂等情 緊急事 是高雄市海洋 根 據 百分之七十 「境外僱 雄 故 形 處 市 置 作業中 港 國 局 用 委託 職業安 際申 凣 非 口 卸 我 點 高 訴 國 貨 Ħ. 九 常 籍 轉 作業 , 莧 銷 船 前





- 1 停靠在高雄旗津造船廠的漁船。 2 2021年9月11日委員們前往查看設置在高雄前鎮港區的淋浴設備。
- 3 陳菊主委、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等人在張致盛署長的陪同下,造訪停靠在前鎮漁港的臺籍漁船豐春36號。





雄旗津及前鎮漁港的遠洋漁船,並透過印尼語翻譯員對外籍漁工進行訪談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 卻無風。陳菊主任委員偕同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王幼玲、紀惠容以及監察委員王美玉,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 日,強烈颱風璨樹正從臺灣的東海岸輕輕掠過,高雄的天氣忽晴忽雨 的協助安排下, 履勘 兩艘停靠在高 在台灣區

有足夠的乾淨飲水及食物 事人是否瞭解契約 於前鎮漁港的臺籍漁船豐春三十六號, 點名的臺資萬那杜 行人上午前往旗津的造船廠 內容 籍權宜船 薪資金額與領 、是否遭受過或看過不當暴力對待 「大旺號」 , 履勘去年遭美國 取 同時訪談了四名印尼籍漁工。 , 狀況 並且在船上訪談三名印尼籍漁工;下午履勘停泊 船上工作時 「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淸單 間 是否知道如何求救或申訴 靠岸間 訪談內容主要包括當 隔 時 間 船 上是否

結束履勘行程後聽取鮪魚公會的簡報 瞭解業界推動的漁業人權改善計畫 , 在社會責

業署張致盛署長 談 漁 任方面所做的努力與面臨的問題,並針對國內雇主(船東) 船 由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主任劉黃麗娟教授主持,與會者還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本身例如漁工生活照顧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黄登福副局長 、漁工申訴管道以及權宜船的監管等實務問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 可改善的事項,尤其是遠洋 , 進行產官學 座

協會等代表

改 民間團體的建議等,公會不得不去面對。近年來鮪魚公會從一群勇於改進的船東開始積極尋求 個產業的經營者會面臨到國際以及國內經營環境的各種挑戰, 自船旗國的管理 變 遠洋漁業要面對的除了國內的法規、 希望進而影響所有遠洋漁業的漁船 、漁工來源國的管理 、港口國的管理、 國際的法規,還有區 林涵宇組長在簡報中說明公會所做的努力: 市場國的管理、 包括:臺灣國際地位的問題 域性管理組織的法規 區域性組織的管理 要成 還有 為這 來

- 決議 責任 二〇一七年辦了多場產業溝通會議,向會員介紹漁業改進計畫 , 同年度 中西太平洋區域性組織也通過了WCPFC漁船船員之勞動 (FIP) 標準 社 會
- 二〇一八年時, 國Key Traceability Ltd.第三方公證,也來介紹漁業改進計畫 開始積極制定每週與每日工時表、 研究修訂船員的僱 初期以太平洋長 **I**傭契約 英

混獲工作小組」 鰭鮪組每半年至一年固定返回國內漁港之漁船公司為合作對象,成立 與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 積極參與並籌備漁業改進計 「降低漁業

- 院健檢中心, 署前往印尼參訪船員訓練學校、當地仲介機構、 條件座談會」 九年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 瞭解與當地印尼機關合作與訓練船員的可行性 帶領歐盟代表實際登船訪查與進行漁船船員對話。公會與漁業 (DG EMPL) 在高雄舉辦 印尼海外漁工安置保護局與醫 「漁工工作及生活
- 二〇二〇年與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正式簽約推動 與漁工之溝通管道為主 畫(FIP)」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初期以維護漁工權益及發展漁船經營者 「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改進計
- 推動 二〇二〇年在理事 委訓合作計畫 我國籍漁船之外籍船員幹部訓練計畫」,展開為期二年的外籍船員幹部 ,該課程為全國首創為外籍船員開設的海事人員幹部培訓課程 長推動將近五年的時間後終於突破困難與高雄科技大學簽約
- 代研究計畫 二〇二一年, 有作為都會登錄在網站上。以及與中正大學簽署合作推動科技部二○三○跨世 ,建立以人為核心的遠洋漁業合宜勞動政策計畫 漁業改進計畫正式向FisheryProgress網站申 -請登錄 以後的所

司 以後將會寸步難行 治 理 陳 菊主委致詞 (ESG) 詩 是國家必須面 提 很高興業者願意 到 , 環境 對 ` 的 社 面 問 會責任及公 對 題 問 否則 題

改善問題

市 如果不改善, 能漠視。」 業治理等責任 ·揚 消費者如果不買,問題會很嚴 除了企業社會責任 王美玉委員提醒 漁獲再多也賣不出去 ,已經在全世界風起雲湧 ,還有環境、 , 漁工的勞動 0 重 口 永續 歸 我們不 到 3條件 消 企

業人權』,要求所有的企業要重視人權。」待勞工、有沒有濫捕漁獲等,現在更進步到『企境社會治理,要揭露的事項很多,包括有沒有善業社會責任,強調的是企業財務揭露,到ESG環業社會責任,強調的是企業財務揭露,從CSR企

問

進

步

解釋:

「大家以為這是人權

專

體

為

何

社

會責任會對漁業非常重要?劉

進

SR企 SR企 有善



2021年9月11日結束履勘行程後,在鮪魚公會的會議室舉辦產官學座談會,陳菊主委致詞時提到,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是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

任

業的 如果 別企 它的 為了 企業 市 麻 力 場 煩 獲利 社會 做 ,臺灣 賺 國 |業只要符合要求就能爭 其 壓 其實這 (實不只是人權 不 万 , 到 對立 只要有 會 好 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不可能消失 的 責任經過 錢 越 形 可 來 個是全世 象 , 這是大勢所趨 能 而 越 問 大。 是一 三十 整 個 題 個 人不遵守就變成害群之馬 專 年 國家 致的 界的 尤其漁業比 其實是你要不要賺 體 的 的 取 發 趨勢; 大家以為是政 你 展 漁 到 訂 獲 如 果不 單 已經不是 都 較 大家以為 芣 Ź -這樣 准 但 是 錢 府 外 樣 銷 做 與 漁 的 而 在 , 的 企 業 找 到 個 Ħ. 間

技術 麼 的 這些 很多的 是社會責任 上非常強 林 所 涵 三名詞 以希望能 宇 問題就會解決 組 悍 對業者是非常陌生的 長表示 多辨 大家有觀念之後 但 是對這些 此 有關 座 一陌生的· 談 ESG環 會 讓 , 業者在 在討 大家瞭 **党字是** 境 社 論 的 不 漁 解 會 到 瞭 撈 責 肼

解

候 什



產官學座談會中,出席的公會代表。



陳菊主委、王美玉委員、劉黃麗娟教授於座談會 前交換意見。



鮪魚公會林涵宇組長向委員們介紹「大旺號」船上設備改善情形

失情 件 及工 護 進 元 須 本 前 到 照 出 遇 一時過長: 臺北 形時 業者 港登 就很 到 鮪 漁 可 護照 能 魚公會在後續 工 記 辦 曾 可 會 是否 至印 遭遇的 討論 (等問 保管 理 的 能涉及強迫 時 , 有能力自 尼代表 補 題 讓 候 辦 問 薪 船 0 需要用 題 資 的 護照需要新臺幣 員 雇 一勞動 於漁 直 座談 處 , 主 行 重 倘 滙 付 交流 若 及手 新 船 到 日 款 审 遇 漁 然 扣 上 辦 到損 . 請 留 自 續 中 工 而 理 護 行 護 漁 身 費 提 分文 新 芁 照 毀 保管 照 到 船 護 遺 必 正 在 以 目

各個 變化 海洋 業者知 是ESG、 太大的 國家包 :企業或 陳 漁業署是否能與公會合作 菊主 道 是一 世 括歐盟的 委就此議 企業社會 界 瞭 般企業進 解 , 別 我 :趨勢 的 們 題 責 期 或 現 任或者是企業人 許 家 在 出 觀念 漁 П 可 面 業署 以 臨 商 , 將全世 用 的 的 不管! 或 是 要 際 求 不不 界 個 是 的

權

讓

影響我們

]的企業

論

新辨 照?各國 理 新 駐外單 護 照 位 以 公配合漁! 菲 律賓 船 出 越 港 南 作業?這 印 尼等 類實務 , 是否能! 面 會遭 短期 內協 遇 到 的 助 遺失或損 狀 況 在政 毀 策 護照之船 Ë 該 如 何 員 協 , 重 助

決っ

機構 且. 仲介的討 是否能透過 遠洋漁工並 在 連開戶都很 薪 論 資 方 船公司 不是都從臺灣的 菲 面 律 困 直 賓籍的漁 有 接給付 難 關 剋 0 其次, 扣 :費用導致 工 , - 都已經 港 會涉及到幾個問題:來 口進出 外籍漁工只有停留身分的話可不可以在臺灣設立銀行帳戶 《薪資不符合預期 可 以提供! 當他從第三 帳戶 , 國的 但是印 源 , 國的 常常發生 港 \Box 尼還有部分地 船員常常沒有金融帳 進出: 爭 的 議]時候 劉 區沒有四 , 黃 又要怎麼處理 麗 娟 銀 教授 戶 行等 經過 指 金 出 與

減 或民營銀 目前的狀況 到底要給現金還是直 少手續費?」 有 關 行 薪資 透過 薪資直匯會是我們很大的問題。 貧 況且 謹的 國家的機 問 現在因為洗錢防制的要求, |匯?他會扣多少手續費?當然以後跟當地 .題 , 制 鮪魚公會林涵宇組長表示: , 業者直接把錢 在印尼或菲律賓,是不是可以透過 匯到當地開立的 沒有幾家銀行願意辦理這 「印尼是我們面 帳戶之後再去匯給 國合作之後或許 協 最 類 滙 大的 款 :會改 這些 相關 問 善 題 的公營 船 , 但 我 員 以

船 怎樣至少薪資 讓 漁 之前在當 二 漁業 在 不署也 本 珊 . 國 提到 國 銀 定匯 行 在境 開 得 印 戶 到 尼或 外僱用的漁 讓 是新. 船 公司 加 坡 可 工大概有七成根本都不會進 以 淮 款 就 先開 , 卻 帳 也 戶 無 法 , 這樣以後除 辦 到 張署 到臺灣的 長 了手續費問 表 示將 港 口 來會 .題之外 所 規範 以 曾經想 异上漁 不管

渦



性

性 出 點 魚 時

是否能用總工時的定義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可 會

以

捕 工 工

時

候休息

魚汛

來的

時

候

工時會長

有

時 的

過長的

題 `

,

業者會

用

補

休

去

補

沒有

在

時

方

面

, 因為 問

漁撈工

作不確:

定

性

太高

,

有

產官學座談會由劉黃麗娟教授主持

段四

|小時,

以及每個月落實至少四天休假

°

候 重

特

大災

別規定要有二段的休息,一段至少要六小時

休息; 特定工 重要的 害必須要搶 , , : 去規範工時。ILO-C188公約沒有規定每 或 海 、歐盟針 作 際公約用另外的方式面對大自然與 農林漁牧等初級產業的勞動過程 是要有合理、 上 前 時 勞動 救 間 對 每天十小時的休息 跟工廠的勞動型態確 或是漁撈過程無法中 但是強調至少要有十小 充分的 休 息 , 劉 實不 止 當遇到 黄 時不間 的 麗 有 時 漁 娟 其

撈

的

教 樣

授

,

最

特

殊 特

得很 太過疲累違反健康, 清 王幼玲委員也進 楚,C188公約只規範休息時 我們的調查報告中 步 溝 通 剛 間 剛 -也有提 不能 劉 黄 讓 老 到 漁 師 工 說

天的

斷

的



產官學座談會後合影



1 停靠在前鎮漁港的臺籍漁船豐春36號。 2.3 委員們訪視臺籍漁船豐春36號。 4 停靠在旗津造船廠的權宜船大旺號。



5.6 委員們在通譯的協助下,訪談在大旺號工作的印尼籍漁工。 7 陳菊主委特別針對大旺號上設置的申訴信箱,詢問漁工是否知道還有哪些申訴管道。 8 陳菊主委、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等人在張致盛署長的陪同下,造訪停靠在高雄旗津造船廠的權宜船「大旺號」。 9 委員們下午在高雄市長陳其邁的陪同下,訪談在豐春36號工作的印尼籍漁工。 10 接受訪談的印尼籍漁工。

甚至有時 易發生職業災害, 也比較不會抱怨, 嵵 候 魚來的時候會連 所以至少休息的部分業界要努力去達成 就是幹部在排班時要多花點心思。 續 工作超過二十四小時沒有休息 0 如果有適當 , 這樣 會降. 低 的 休 三 息 作 效 率 作 業的 也

容

漁

現在臺灣 事長回 題 元 籍 不管自己的 船 , 船 與 應 權 員靠岸的時候就會· 林學斌常務理事 |灣很多權宜船大部分都跟上了 湿表示:: 宜 船 針 船 懸 對 , 掛哪 當船 權 我 宜 船 本人也有權 員 補 或 的 靠 |有所比 的 部 充說: 岸 國 分, 的 旗 li 時候, 較 劉黃 宜 , ۰ ا 船 都 這樣要聘請 :適 麗 , 臺籍船: , 但 用臺灣的 娟 不敢說全部, 『教授詢! 是我的 的 船員根本就請 船員 薪 最 問 公會 水及船員的 低標準以及相 領 巡 但我看不久都會跟 百 能 五十美元 | 不到 否 待遇 透過 關 所以應該 的 企 , 1規範? 與臺 業社 , 若 上。 權 籍 會 宜 船 責 不會有 鮪魚公會 船 是 任 領 的 談 樣 這 自 百 到 的 種 林 律 臺 問 美 玾

部 府與業者願 受到他們對自己的權 分應該要再加 陳菊主任委員最後總結說到:「今天的安排 意 起改善 強宣導 益 共同 即 臺 時 的申 灣只有與全世界人權的標準 面對國際的監督 訴管道等等並不是很清楚, 這樣我們的海洋產業才能 , 讓我們有機會與外籍漁工面對 致, 他 才能要求全世界支持我們 們並不知道自己的不 永續 在世界上受到 面 知 也 道 確 實 , 政 這 感

尊重

二)宜蘭蘇澳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

從境 這二 傷 查 是臺 岸上設施的 漁工人數有一千六百七十一名。 案 , 內聘僱 凸 |灣三大漁港之一。 宜 個案件恰好都發生在宜蘭, , 顯出 並 蘭 蔛 南 凹的管道 實際狀況 方 漁工合宜居住條件保障的問題;一個 正了勞動部 澳 漁場 , 以及在沿近 , 境內聘僱引進的 漁 0 群 一個是二〇一九年 種 類 海從事漁撈作業的 **燃繁多**, 過去監察院對於境內僱 所以特別安排到宜蘭 鯖魚産 外籍漁 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事件 量 丁, 佔 是二〇二一年針 這些 總數 三全國 南方澳漁港 一外籍 用的 約 百分之九十, 一萬名左右 漁工 [外籍漁 對黑心仲介的 他們 , 最主要就是要實 工處境曾經 素有 , 在岸邊的 目前 , 造成多名 鯖 在 魚 提 宜蘭 故 管 生活 垂 出 鄉 地 之稱 環 間 漁 兩 的 瞭 題 工 個 外 籍 賏 解 死 調 0

澳漁 市 孟良署長 玲委員主 漁工多功 場內 港 於 是 0 能 首先到 持 九月十七日 提供外籍 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以及蘇澳區漁會 會 , 館 與會者包括宜 目 0 漁 前 閒置 接著 工的 早 淋 前 的 , 或 蘭 岸置 浴 往 縣副 蕳 南 家 中心進 增設 寧魚市 人權委員會 縣長林建榮及宜 隔 間 場 行 等 現 履 **地勘新設** 再次出 。 設 勘 施 , 岸置[·] 0 隨 流 蘭 動 ·蔡源龍理事 中 縣 後 動 , 式淋 政 會 , 心現 在 府 同 正活化 專 蘇 浴盥洗設 相 隊 澳 關 長 區 主 |漁會 勞動部勞動 中 管機關 陳 備 , 春 將 生總幹 進 , 行 闢 前 以及第三 座 建 往 力發 談 成 宜 事 為 蘭 拍 展署 由 縣 外 王 賣 南 幼 魚 籍 方

陳 菊主任委員 致詞 ... 語 重 心 長地 提 到 臺 灣漁 業在 世界佔 非常 重 葽 前 地 位 但 是 這

夥 年 侔 -關係的: 受到 國 1外籍漁 |際社會與 工 民間 , 是 . 博 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體 照很多的 批 評 , 臺灣要成為 進 步 的 權 國家 , 合理 對 待應該

是



委員們履勘設置在南方澳漁港第三拍魚市場的外籍船員淋浴間

整政 附近 排, 最大 會在 集中 船 限 府 澳 問 漁 署佔有百分之九十 多曾達千人,平時 題 中 五 委託蘇澳區漁會管理 工 屋 九 二〇〇三年啓用後 策 死 ·國 區 基 ·暫置於岸置中 [引起重視;二〇〇三年起政 因 九 關 , 處興建岸置中 亡, 於岸 .域 隆 .颱 漁工使用不得轉型它用 因緊臨海 四 有 允許 風 年 翻 新 中 南 置 「境外管制 竹 中 船沉沒 方澳 國漁工不能上岸 中心 邊 或 ` 心 臺中 也 ·心或 漁 0 , Ī 的 有 被 由 , , 工 設置 l於岸置· 隨 造成十名 好三 區 稱 數 以 碼 (南方澳 產權 晉人 住宿 為 頭 漁 屛 號 , 海景 限 東 區 船 中 漁 是 制 安置 上 進 0 規 農 由 漁 由 港 中 後 心 工 第 南 府 海 , 來 僅 及 業 縣 最 模 委 的 於 方 調 或 上







宜蘭縣政府說明南方澳漁港 岸置中心轉型為漁工多功能 會館的規劃

漁

工住宿

休憩空間

勞動 員服 活 見 主 學合作的 對 有 時 象 閒 興 動 表 0 建中之 務中心 行 中 目 漁 部 的 示 宜 從問 空間 心 前 蘭 資 工 訊 縣 漁 方 縣 在 , 提供 漁業團 業署 政 基 式 卷 的 政 , 都 高 嶐 府 調 將來會提供住宿及 收 府 雄前 禱 參 集與 委託 是 查結果來 農業處副 ` ` 縣政 與 告及盥洗設 澎 體 縣 的 規 國立 湖 鎮漁港多功 政 都 民 劃 府學習參 府 行 看 間 處 有 政 , 採用 部 灣 長 船 專 也 收 | 於簡 高 備 菛 海 體 員 考 運 能 達 休 的 納 包 產 洋 , 的 動 還 括 官 憩 意 報 雇 大

0

為 編 建築年久失修、環境雜亂 淪 為 六月漁業署將 「南方澳 宜 地 方 蘭縣政府 蚊子 漁工多功能會 館」 規 「境外管 劃將岸置中 , 使 館 用 0 制 率 設置 區 心 低 轉 , 型 外 解 九 且



1 陳菊主委、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等人在張致盛署長的陪同下,造訪宜蘭南方澳漁港。 2 委員們履勘設置在南寧市場港邊的淋浴盥洗設施。

在船上 度 用支付任何費用 住 員的 分原因是擔心雇主的 工願意待在船上 會有百分之三十三 願 本;其次,現在船 分之九十二的雇主不 意入住會 船; 到漁工宿舍的 很方便 另外是因為南 問 長的 時候如果船! 為會增加他們 前三大原因 員入住會館 到 可 第三是漁 外 動員 以幫他們 籍漁 館 動 時 員 就算 間 員住. 工 船 , 的 主 方 還 照 不 願 如 在 員 的 礻 果 在 動 住 成 願 澳 態 部 漁 不

的生活機能是在港區這邊, 在漁工的生活周遭就是南方澳地區生活機能最好的地方,若要去到比較邊陲的地 個特區 交通方便性 因此配置 左整個 同儕有沒有 岸置所原來是依據 港區最邊陲的地帶 起住在那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這也是後來要去活化反而最難克服 都可能影響到漁工未來入住的 所劃設給中 -國漁工 方, 的 距 議 離 題 活 生 現 的

用?_ 適, 太偏遠, 宿 個合理的價格, 環 有冷氣有電視。漁船上沒有人扣漁工的膳宿費 境比 紀惠容委員想要瞭 就此 買東西不方便。把岸置中心蓋好,品質好才有誘因,否則漁工覺得住船 較舒 部分, 服 才能提高漁工進 , 蘇澳區 漁工及業主的想法是什麼?請教漁會的代表 | 解為 魚會蔡理事長認為要把岸置中心弄得像飯店一樣: 何使用意願不高 住的 意願 追問道:「如果國家願意投資讓岸置 漁工不用出錢 , 怎麼 , 所以岸置中心要訂 樣你們 「因為它的 1才覺得-上還比 方便 中 較舒 定 位 心 使 住 置

方政 準 達 舶 都 到 闬 設 是參考ILO-C188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等規定,按照陸居或是船居分別訂定管理 備 勞動 水 府直接予以裁罰。 由 |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規 雇主於移工入國三日內通 別去律 部提到生活住宿環境 陸上居住的 :定 部分 特別要求提供飲 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解釋:「在船居的部分是參考交通部 例 嵵 如 報 表示 剛 |副 , 用 由 去看的 目 水 地 前勞動 的 方主管機關 岸置 部分 部 所 明 訂 檢查 定的 不管是多少人一間 確 訂定 雇 生活 , 檢查不合格則限期 主每 照顧管 天提 理 供每 相 每 關 人平均一定要 人二公升以上 規 改 範 善 的 或 裁 基 的 由 量 本 Ŀ. 船 基 坳

果要增 標準 是增 增加· 適用 善的 證照 公約要求 漁船 的 之噸 加 部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航程超過我國經濟海域或簽署國實施港口國檢查之漁船 漁業署接著說 起 加 0 分 新建漁船並應符合起居艙之規定。 居 這 位免補足汰舊 包括 此 剘 **「艙的空間** 有二十九艘 空間就 0 住艙的 崩 為 要 鼓 有關船-增加 高度 漁船 就買別艘漁船 噸 勵 數 漁船改善生活起居空間 噸 已經改造 0 、床鋪的大小以及衛浴的設備,修正了 Ě 數 漁業署劉 居住 , 這些 環境的改善,二〇一七年生效之ILO-C188公約 的 十四四 :汰舊噸數來補足, 噸 |福昇組長解釋:「 因 此, 數 .艘 會 有費 漁 漁業署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就配合ILO-C188 船在改造中 用 如果對漁船 產 生 不用 , 因為我們現在漁船總量管 所以在汰建準 有三 額外去花費 增加起居艙 一艘新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 建 空間 漁 剘 0 船是符合公約 目前在住 裡 修 數 正 應立即 量者 制 對於 如 艙 , 改 果 如

設備 優先使用 在 有高雄市政府 蘤 頭設置岸電 至於岸上友善設施的 靠港停泊的 0 祈禱室的部分, 在前 ` 岸水 時候如果要用電還要啓動馬達 鎮西岸設置的以及民間漁會自己設置的淋浴間 讓漁船-部 目前 分, E 首先是淋浴間 有七處。另外, 面 相關的電器設備可以接碼頭的 有些漁船比較大, 現在漁業署已經補助 也擔心容易造成漁船 [電繼續] 本來就有住 如果有建築物 (十八處十六個 的 運 危險 作 宿 所以 空間 空間: 漁港 漁業署 的 衛浴 話 , 也 會

座 談 會 中 討 論 最 熱烈的 議題 , 是 有 關 漁船 船 員 適 用 勞 動 基準 法》 八十 应 [條之一 的 問



2021年9月17日結束履勘行程後,在蘇澳區漁會的會議室舉辦座談會:1 陳菊主委致詞。 2 王美玉委員。 3 紀惠容委員。

家,總計七十三人。 關核備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漁船船員,共有三十題。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

正。」
王美玉委員提到前次來到南方澳的時候,漁會一正美玉委員提到前次來到南方澳的時候,漁會一正美工委員提到前次來到南方澳的時候,漁會一正。」

部一直到了二〇一九年才同意。」勞動部勞動條件及較嚴謹,希望雇主是真的有需求才提出申請,所以勞動例假不受勞基法限制,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是希望核備比「勞基法八十四條之一簽訂之後,工時、休假、



條之一 的雇主,可以在符合國際公約的框架之下去訂定八十 望可以跟地方政府及農委會一起合作,輔導真的有需要 休息及工作時間,不能違反國際公約的約定。勞動部希 八十四條之一工作時間參考指引,還有一個約定書範 配套。農委會與勞動部一起擬定了一個漁船船員適用 也與勞動部做了很多討論,開放適用之後要有什麼樣的 就業平等司黃耀滄科長補充說明, 一〇二一年除了宜蘭縣有三案十五個船員之外,基隆市 但是我們把它框在ILO漁工公約的框架裡面,它的 我們都有持續地追蹤。」 這些內容雖然跳脫了勞基法工時、休假、 家、 起提出申請漁船船員適用八十四條之一,農委會 的約定內容,讓勞工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 新北市增加四 個漁船船主有簽訂八十四條之 「當初全國漁會與農 例假的規 应



機關溝通會談

鑑別 到 介 點聚焦如下: 談 來源國的仲介再轉交, 來談薪資直 根 從 第三場談跨國仲介的問題, 據 九 前 月底到十月底 面 滙 第一 歸 納 , 討論 場主題是漁工勞動條件與權宜船管理, 的 問題清單 如何才能夠讓外籍漁工的薪水直接入袋,不需要透過臺灣的仲介轉 , 避免中間剝削或剋扣薪資的問題 這 與 個月的 履勘的實際狀況 最後一 i期間 場焦點議題座談, 人權 會密集安排與各相關 擬定機關會談的 第二場談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之 邀請了NGO、 主題, 政 (府機關) 各場次的 印尼代表處 的 溝 溝 通 通 仲 重 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在9到10月之間密集舉辦多場座談會。

(一) 漁工勞動條件與權宜船管理

議題一:漁工勞動條件

討論題綱·

0 境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基法的可行性, 如何有效提升漁工之勞動條件?

2 設備 境外聘僱漁工勞動條件落實C188公約情形 、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償、基本安全訓練 、遣返費用等 (例如:健康檢查證明、安全衛生

❸ 目前漁工聘僱雙軌制下,如何縮短勞動條件之差距?

❹ 外籍漁工申訴管道:如何有效、多元、即時?

給付 目前 長期未靠港、海上停留時間過長等七大議題 國內外各界關注的議題主要有七大面向, 漁業署邱宜賢科長針對 不當對待, 船居生活條件待改善,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 船上飲水 包括超時工作、工時過長, 、食物供應不足,監管能量不足, 條件之策進作為」 進行簡 以及薪資未足額 報 提到 以及



價

值

置1955申訴專線 時雙語免付費申訴的 法化的先期研究。 政治大學做ILO-C188公約 關是勞動部主責,已經委託 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的主政 對 「漁業與・ 仲 勞 介的 動 部 管理 八人權 王 厚 行動計 另配合漁業署 依 提供二十 誠 諮詢 司 《就業服 畫 長 服 說 國 務 四 , 國 內 小 設 務 明

行動計畫,落實保障外籍船員勞 執行。希望能夠透過漁業與 護刻不容緩, 已經體認對於外籍船員的 權益 應策略回 漁業與人權行動 針對這七大議題 維護漁業勞動人權的 應 必須要重視跟 目前漁業產業界 計畫」 漁業署提 人權 七大 入權 確 實

法》 以 理 漁撈業列為重 及針對權宜 辨 法 設立 前 未來國內 仲介公司 點檢 船 的部 査 分 項 仲介均須取得勞動部的 , 自 加 與漁業署聯合檢 強 **香核密** 也會配合漁業署 度 , 同 時 (訪) 許 , 配合漁業署修 對增 可 查作業 0 聘五十七名漁業勞動 未來會加強整個 É 〈境外僱 漁 業勞動的 用 檢 非 | 査員 我國 (辦理 專 籍 案檢查 船 一教育 員 許 訓 可

並 及管

將

練

始

針 動 投資協定架構 其 與 對 漁 他 美國 人 工 在 |剝削勞工行為進行合作 工 國 一勞動 [際合作 作及生活條件 販 運 下, 辨 部 把 的 公室召開 臺美雙方將在TIFA下 我國 部 分 [漁貨列入強迫勞動 ... , 勞動 案 視 訊 \equiv |交流 部 階段的 與 (歐盟: 會 議 合作 共同 執委會社 清 此 單 外 計 .成立勞工工作 , , 畫 勞動 在 會 , 目 部也 就 前 Ë 業及融合總署, 經 |透過美國勞動部 苏 年 完 組 -六月1 成第三階 , 就 打擊 三十 事遠洋漁. 段 從二〇 日召開 的 的 童 座 臺 三 談 船強迫勞動 美 /貿易及 年 強 其 崩 迫 次 勞

也 籍 政]是要確? 策決 船 漁) 員遭 業與 定 業 難 署 保勞 人權 嵵 但 張 的 致盛 動 是 行 慰 整 動 權 簡 署長 計 個 益 金 畫 能 勞 動 補 夠 完 說 條 (受到保障 其 件 中 崩 的 保 社 境 會 障 0 外聘 目前已! 保險還沒有放 , 方向 僱 沒有 漁)經把ILO-C188公約所規定 工 適 錯 用 進 , 去, 有 勞基法的 關 因 Τ. 此 時 用 紀 可 救 錄 行 助 簿 性 的 , ` 的 薪 需 方 式 相 資 要 貧 由 關 增設 規 接 行 範 給 政 遠洋 放 付 院 進 上 去 位 外

商 業保 險 對 保險 其保: 的 險 部 的 分 種 勞動 類 部 項 É 王 尚 :是不是要擴大, 志政務次長建 議 額 度要不要提 在 嵬 行 的 高 ? 制 度之下 個 漁 工不管是發生 漁 船 雇 主 **投保**

災或 風 險分擔及互助 相 關 的 傷亡 概念。」 雇 主的責任 會 因 為 保 險 得 到 抵 充 , 對 雇 主 來 講 , 相對 而 言 也 是 種 事

前

管道的 什 讓 好 在 賻僱 這些 麼樣的 我們 申 一境外漁工 的 資 訴 設備等 ||會把 漁 訊 管道 工上 我們 面 前 **上船之前** , 都能夠瞭解 對 部 漁船 面 分 我們盤 的 的條件 讓外籍 , 漁業署希望能 他該有的權 點 0 出 漁 , 來 生活照護採用指引沒有強制 或者是這些 工知 , 總共要修訂漁業署本身的法規 利 道 在 , 有一 張致盛署長 年之內把所 工作的勞動 套完整的資訊 表示: 有的漁 條件 力, 給他 , 船 用不同 最重要的 檢 包 0 查 J括飲水要多少 還有小卡片也 幾乎是全修。 的 遍 語 是 三 設置 , 透過 我們 檢 , 在 好 會 船 杳 要 網 網 把 頁 求 Œ 站 仲 申 訴 忇 介

事 以 立 規 直 範的 那 一接的 關 是他 於 扣 管 自己去處 保證 道 , 金這 薪 這 資的 中 理 件事 間 i 給付, , 有 我們 很多的 也 該給薪水就是給薪水, 誰付給你勞動力, |會在法規上明 環節 或 內 訂不 的 仲 你就付給他 能 介 扣 絕對不能透過印 國內 署長說 的 , 船 至於他跟印 東 為什麼 尼仲 這 個 介再 都 尼仲 很 是 希 去 我 望 介怎麼 滙 們 錢 跟 法 印 律 尼 口 可 建

作的 的 制 移 劉 工比較 裁壓力 進 顚 顧 間 至少 用這 提 到 ^應設定一 兩 , 工資 :個標準 的 來 個目標 比 較標 看 , 雖然船 準 , 逐年 要跟: 提高 東 其 他經 直覺得成本會提高 或者比照勞基法 濟發展-上差不多的國 , 或是比 但 是他 家 照韓 闸 比 面 較 國 對 的 跟 日 是國 來臺 本 三

王尙 .志次長提到勞資爭 議 節 集體 勞動 權 保障 有 關 勞動 權 包含 ... 結 權 協 商 權

關 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都在境外海上作業,且工會法規定至少要三十人才能組成工會,架構上要把他納進來 跟爭議權, 行跟實務上確實是有一些 ILO-C188公約來拉近境內跟境外漁工之間勞動條件的差異,社會保險 :機制的處理,包含爭議的協處方式。」 最後主席王幼玲委員綜合歸納幾個重要的建議 也就是工會法 中規範,除了現在建構的申訴管道,在勞動契約裡面 困 、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 .難。建議可以在《遠洋漁業條例》 我們很希望薪資能漸 所授權訂定 因為境外僱用及作業漁工大 職災保險的差異 〈境外僱用非我國 次提高 , 也可 7以做相 在執 落 實

包括在來源國先進行漁工基本訓練……社會保險的部分,是不是透過既有商業保險機 大種類或是提高額度,或者成立一 以在勞動契約裡面有明文的規範, 個互助基金來處理。勞資爭議跟終止契約的問題 以及申訴制度等等, 提供給漁業署參考。 是不是 制 擴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劉進興顧問發言。 2 漁業署 張致盛署長說明。 3 勞動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針 對保險項目提出建議。

議題二:權宜船管理

討論題綱·

- 1 禁止權宜船的可行性?
- 若權宜船無法禁止,應如何加強管理?

2

3 是否禁止入港?不得入港與許可入港兩者之間是否有折衷作法?若漁船不入港

如何執行聯合檢

(訪)

查 ?

個條例 的配額 撈的行為做規範 也覺得對權宜船必須要管理, 漁船解體計畫 鮪類保育委員會 漁業署劉啓超簡任技正針對 本身是基於上述背景, 、船數,就是因為權宜船的問題。當時漁業署以「遠洋漁業重整方案」 加強遠洋漁船監控 (ICCAT)通過05-02制裁決議,對臺灣進行制裁 目前漁業署在強化權宜船管理的措施方面有兩大重點方向 為了漁業管理上的目的 所以首創訂定 權宜船管理議題」 , 解體將近一百八十艘漁船,付出很大的代價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而出發 進行簡報時 所以大部分是就漁業非法捕 , , 提到二〇〇五年大西 大幅刪減了臺灣鮪釣 推動大規模 0 不過這 70 政府 船

1.漁業港 來打 經國 若申 動 制 個協定的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的 的 可 擊 [際漁業組織 請 協 能空間 Ĺ 入港漁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 定 П ... 精 , 雖然臺灣無法簽這個協定,但二〇一 販 神 措 施: 運 並納 , ` 外國政 配合聯合國糧農 讓 入到 這些已經確定違規 府通報, 《遠洋漁業條例》 主管機關 組織 的船 (FAO) 中。 不予許可其入港申請。 斬斷它的生路 根據 五年時行政院自主性 ,農委會於二〇二一年完成修 打擊IUU漁業行為 《遠洋漁業條例》 經國內司法機 不讓它有在 配合國際的 , 有 地 授權 關 自 關 國際-起 願 港 訂定: 遵守 訴 П 上活 趨 É 或 , 或 勢 的 管

2.修改投資經營非 修正 十二月十一日生效施行 倘有前述行為者,將不予許可或廢止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許可 〈投資經營非 ,我國籍漁船許可條件:為強化對權宜船漁工人權之管理 我國 , B 籍 漁 船 明 `確規範我國人不得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 許可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規定,並於二〇二〇年 ,農委會已 等行

張致 盛署長說 明 權宜 船 旦有強迫勞動 或 人口 販 運 , 經國 內司 法 機關 起 訴 , 或

70 論叢》第五十期,二〇一一,頁一四一-一八〇 二〇一六,頁一五六-一六六。林文謙,〈全球環境治理與國内政治之互動 議,將臺灣鮪釣船二〇〇六年的配額大砍七成。詳細經過請參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魚,公布臺灣漁船規避日本港務檢查、將漁獲輸往日本洗魚的具體數量,指控臺灣漁船與IUU漁船有不法聯繫。ICCAT最終做出決 |○○五年十一月,I CCAT第十九屆年會在西班牙塞維爾舉行,大會上,日本直指臺灣放任臺籍漁船違法超捕大西洋大目鮪及洗 :以ICCAT削減台灣大目鮪配額案為例) 《踏浪干行》,遠見出版

【現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檢查情形】 人員檢疫 勞 IUU 海 安 移民查 動 全 行 漁 關 (及動 人 安 獲 檢 查 權 查 驗 查 植 (I)驗 查 (C) 物 (F) 驗 檢 **(S)** 疫 杳 驗 疾 管 無 交 漁 海 移 關 署 法 通 業 巡 民 務 及 制 部 署 署 署 防 署 依 據 檢 局

能做 就不讓你的漁獲靠岸卸 際漁業組 相關維修 織 外 其 國 他國 政 府 魚 家 通 報 漁業組織如果通報的話 時 有些只是被通報有嫌疑的, 我就讓你走投無路 大概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 你不能到母港 就命它進港做相關 , 不能 口 的檢查 到 國 有些 內 國家 也不

未 來 就權 宜 船 的 管理 漁業署表示:短期當然要再強化 中 期則 是朝 向 總 心量管制 不

長期而言並不支持權宜船存在。漁業署的精進作為包括

讓它再增加

資料來源:漁業署

船

籍

國

虚罰

1. 等 的 邀 研 行勞動檢查 部 集 涉及勞動 議 目前 分, 有 建立 關機 包括海 都 聯 關 合檢 , 可 權益之檢查提供法源依據;考量國內法化仍需 因此參考ILO就C188公約之港口國管制 以做 研 關查驗 議 查機制:ILO-C188公約內國法化之後 港口 如 何 1聯合檢 國 、移民查驗 |檢查 查 , 唯獨勞動人權的部分尚欠缺完備的: 0 由於外國籍漁 動植物檢查、安全檢查 船 /權 (PSC) 指引進行規 , 宜 可 船 時 對 靠 間 、IUU漁獲 港的 外 , 行政院 國 籍 法 時 源 候 漁 依 責 船 劃 航 港 成 據 進 農委 行安全 我 可 \Box 或 以 檢 港 淮 杳

2.強化國人投資經營相關法規:有關 實踐 船 公約標準方向研 僱 情形 用 船 員等勞動條件之可行性 在符合國際法原則及不妨礙船 議 , 漁業署刻正蒐集紐 權 宜 |船僱用船員之勞動條件,將朝符合ILO-C188 西 籍 蘭等國之相關資料 國管 轄 程前提] 下, 研 參 議相 **| 酌國際** 關 法 相 規 關 案例及 納 入漁

3. 通 取 止 和 措 知 |懲治販 船 施 籍 外 國 , 並 運 ·強化管理:對於國人經營的權宜船 人口 依 《海洋 1.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 法公約》 或 《聯合國打擊 補 涉及違反 充議定書》 跨 國 有 組 《人口 之規定 織 犯罪 販 運防 公約 , 將 相 關 制 關 於 法》 預 證 部分採 據 防 移 請

杳 例 勞 動 如今天早上一 部 王 厚 誠 司 艘諾 長 補 魯籍漁船 充關 於聯 合檢 本部昨天就立即 查 「勞動 部 請職安署南部中心同 均 會配· 合漁 業 署 通 .仁配合漁業署上 知 進 行 檢 訪

船 船 訪 沒有職 杳 0 Ħ 安法的 前 我 們 適用 會做 勞動 所以基本上是用訪查名義進行 條 件 及職 業安全衛 生 兩 個 部 分 的 訪 查 , 但 是 大 為 船 隻 是

權

官

實也有; 第九十 範 個 當 部 0 查 分 ·四 條 到 關 為難之處。 勞動部職安署可以配合協助 於 相 權 關 涉及 宜 問 船 題 入船籍國 至於當權宜船停靠我國 部 時 分 , 還 , 所享的 依 是要回 照一 薩能 九八二年 到 他 , , 的 我想沒有問 因 船籍 港 我們不是船籍國 《聯合國 П 國 時 丟 , , 海洋 港 題 因 ° П 為 國 法公約》 涉及 勞動部王尚志次長進一 |當可視情狀 , 在執 《聯合图 第 行管轄上來講 艽 [國海洋: **沁進行檢** + 條 :法公約 ` 訪 九十二條 步 漁 業署 說 查 的 明 0 這 及 規 確

規則 看就知道他就是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 王 契約 幼玲委員 裡 提到因 面 每 |為調 條幾乎都犯了強迫勞動 查的 關 係 , 請 外 館幫忙找到臺灣投資的權 的 條文: 老實說 那 個契約就 宜 一船跟漁 是賣身契 Ι. 訂 的 , 工

到 ,底有沒有對短中長期的管理措施訂出幾年計畫?有什麼策略可 紀 惠容委員就 報告內容再追 問漁業署: 既然對於權宜 漁船長期是往不支持方向 以達到總量管制的目標 ? 然而

話 是否可以再 我 王 們 美玉委員 可 加強?」 以 把 相 關 證 :「監察院的 據 移 請 船 籍 或 調 來 查報 處 罰 告曾提 但 漁業署十年 到 , 雖 然是權 來沒有移送過任 宜 船 若發現 何 它 有 件 問 題

以

後

的

作 你

政策一 明 : 制 他 樣的方向。」 以前我們漁船也有所謂的總量管制, 上去,這樣就可以做 法規的完備程度,比較能具體說明如 我們再來評估總量。總量訂完之後,就像 屆時 至於總量管制的時程,漁業署認為要視其 「可能在某些的法規或面向稍微再完整 樣,就是你要一 ?再來評估總量。 條船下來, 個總量管制 劉啓超簡任技正說 就像汰建 大致是這 條船才能 何管



中 船 FAO他們的代表, 織 去 可 效果會更好 區 籍國是否有意願合作打擊不法,張致盛署長說出 能 |域 所以我們要直接跟他 張 回 性 致 應一 盛 漁業組 署長 次, 現在有越來越多國家注意, 表示, |織大概只針對IUU漁業行 不是那麼容易。」 或者就直接透過國際組 最近已將 面對 面 相 的機會不大,我們在當地應該都沒有外館 ·關違: 反勞動 織 為,沒有關 來協助 以後透過這樣的方式就會更好 人權的 , 了關鍵: 1案件通 但 注 是效果都不大。…… 漁工人權 知當 「萬那杜跟塞席 地 , 如果透過區 或 家 , 對 0 關 所以大概透過 於 我們去十次 爾其實 於 .域 權 權 性 官 相當 漁 宜 船 業 船 , 渦 親 的 組

作 中 我想應該會慢慢看到 做 與 分 船 共 長 還是 同 期 籍 最 如果有方向 打 國 的 後 擊 需要修 主 的 總量管制以及不支持權宜船等,算是相當明確 席 達反IUU跟勞動 聯 繋 王幼玲委員綜合歸 Ĺ , 期程 確實有些 元成績 因為投資審查時的很多附帶條件都要納入法規的 , 在漁業與 人權的 困難 納權 , 人權 漁船 不過我們的政策就是透過船籍國 宜船 行動方案, 我想這是一 管 理 前 重 短中 點 個好的 ·長期應該有 的政策宣示。 漁業署提 方向 0 出 來的 此 規定才有辦 一指標跟: ·最怕的 市場 最重 策 國 要是法 進 · 等 檢核 作 就是只講 法 , 為 機 或 進 規 際合 制 的 行 有

100

部 短



1 座談會主持人王幼玲委員。 2 王美玉委員提問。 3 漁業署邱宜賢科長針對外籍漁工勞動條件進行 簡報。 4 紀惠容委員提問。 5 漁業署劉啓超簡任技正針對權宜船議題進行簡報。 6 勞動部王厚誠司 長說明勞動部目前對外籍漁工人權議題的作為。

會議總結

- 0 現行境外聘僱漁工適用 障其勞動條件。 內、境外聘僱漁工間勞動條件的差距,才能向外界說明採雙軌制、分流管理也可保 《勞動基準法》 確有窒礙,重點在於落實C188公約並拉近境
- 2 據 期 漁工薪資應能漸次提高,例如參考基本工資調漲機制等,並加強來源國之漁工先 訓 練, 落實職災預防及基本安全訓練,分級訓練成效亦可作為給薪或調薪參
- 3 關於漁工的社會保險、職災保險應努力達到和境內漁工相同的 過商業保險機制,提高額度或擴大保險給付種類 保障 或可 研議透
- 4 漁工與船東之勞資爭議及終止契約問題 並強化漁工的申訴制度及協處方式 , 建議在勞動契約內明文規範類似機制
- 6 漁業署針對權宜船 始有依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也應訂定指標及檢核機制,以評估執行成效。 制或不支持權宜船等政策宣示及方向,相關法規入法仍須積極推動,審查等作為 (FOC) 管理,提出短、中、長的策進作為,以及長期總量管



目前在權宜船與船籍國聯繫上雖有困難,但透過市場國、國際合作來共同打擊從

事IUU漁撈及違反勞動人權的漁船,是好的政策方向

- 漁工勞動定型化契約各種文件以及權宜船檢查、訪查部分,請勞動部多給予漁業

署專業協助,培養違反強迫勞動態樣之敏感度。

3 建議政府部門仍應與民間團體多做溝通,使其了解實務執行上為何達不到要求以

及困難之處,增進彼此的理解,使其願意先與政府協商、解決問題。

(二) 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之鑑別

議題一:人口販運鑑別

討論題綱:

0 如何建立適當鑑別指標?

2 如何明確區別強迫勞動與勞資爭議?

型。其中,勞力剝削指:以不法手段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根據第二條 定義,可將人口販運構成要件區分為「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 素,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受害人僅需具備 依據 《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之態樣,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三種類 「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71 人口販運構成要件:

利削目的

①性剝削:是否從事性交易?

(3)器官摘取: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 (2)勞力剝削: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174

2.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 利

3.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 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若符合上述要件,無論加害人、被害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即屬人口販運

之勞動者,依據第二九號 而指出強迫勞動之情形。指標如下:『 案例中即意味存在強迫勞動。然而,大部分情形需要同時辨識出多項指標,綜合評估,從 Labour; SAP-FL)的理論及實務經驗彙整而來。在特定情形下,單一指標之出現,在某些 是由ILO打擊強迫勞動特別行動方案(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to Combat Forced 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等,有效辨認可能處於強迫勞動狀態以及需要緊急協助 際勞工組織 (ILO)《強迫勞動公約》宗旨提出十一項強迫勞動判斷指標,這些指標 為了幫助第一線刑事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工會幹部、NGO

72 參見勞動部「ILO強迫勞動指標」手冊

- 濫用弱勢處境
- 孤立
-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超時.

加

班

扣留身分文件

- 欺騙
- 人身暴力及性 暴力
- 恐嚇及威脅

行動

限

制

- 扣發薪資
- 抵債勞務

法警察人員 法 務 ;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首先說明:「人口 在調 查 案件 的 1時候, 必須注意相關 人員 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有沒有! 屬 於疑 似 人口 第三 販 運 被被 一點提 害 到 人的 司 情

標 形

亩

以

提供給所有司法警察機關

甚至檢察官做參考,

鑑別這個是不是人口販運被害

總共列了八點,另外還有

個附件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透過這

個

指

比 何 報酬的 此 較 ` 細項 細項的內容給司法機關做判定 有沒有提供安全的措施或裝備 依照參考指標 情 況如何、 例如工作情形 工作與實際獲得的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針對被害人是否遭到勞力剝削有三項指標:工作情 如何 、工作內容、 有沒有負擔約定工作以外的工作等 工時 加班 情況 。除了這三個指標之外 、可否拒絕加班 形 , 提 如 何 供 工作環境 此 下 實 際 ·面還· 一很具體 取 如 有 得

發薪資 脆 弱 處境 若與國際勞工組織 抵債勞務 欺 騙 行動限 這九項指標實際上已經包含在 (ILO)制 孤立 所提供的強迫勞動判斷指標對比來看 人身暴力及性 暴力 《人口販運防制法》 恐嚇及威 脅 十 一 扣留 第二條第一 項裡面其中 身分文件 款 以 扣 用





2021年10月8日,第二場機關溝通會談。

寬 被 以 態性 隨 調 部認 迫 之流 勞動 即 害 查 縱使認: 時獲 鑑別 會因 人的 為 關 與 動 於 , **光勞資爭** 判定可 得 為 刑 如 為這 權 即 事案件 事 何 證 明 益 讓 所 能會比 被害 個 保 謂 的 議 確 被 障 的 的 不 區 害 法 別 人 同 事 0 較 在 可 動 證 強 而

法手段 所 運被 可 條 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 領 載 的 以 含括 定義 超時 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苛刻 「勞力剝削」 綜合整體來判 在 至於另外二項指 裡 加 的 上述「 面沒 班 工作及生活 , 雖然在 有 之參考 人 但 的 \Box 販 是 不 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主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經綜合判斷, 1050130308號函提供「ILO強迫勞動指標」予相關部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參考 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來進行調查,有犯罪嫌疑就會提起公訴。至於個案是人口 如認為雇主有強迫勞動行為之嫌, 涉個案事實認定。勞動部於二〇一六年以勞動條一 《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雇 《人口販運防制法》 可檢具有關證據資料 第三十二 字第



1 勞動部蘇裕國副組長發言。 2 移民署石村平科 長發言。 3 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發言。

移請地方檢察機關偵辦。

約》 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 規範 有 關 的 於人 干 П 項指 販 ※運鑑 標做為基準 別的 所以勞政主管機關在參考這個指標上,也會就個案的情 指 標 0 , 目前 或 際的 法務部所定的鑑別原則參考指標分成 標準是以 國際 勞工組 織 第二九 號 剝 《強 削 形 迫 判別 目 勞 的 動 不 公

機 的 涌 休 報 關 :雙語的 識別 的 勞動 特別 通報之後鑑別為被害人,另外二件鑑別不是 疑 似 服 部對於移工的申訴管道已經成立1955勞工諮詢 務 人口 是內政部移民署的專勤隊去進行查處。二〇二一年截至九月底,1955專線受理 , 販運案件大概 這 個 專 線 如果接獲疑似 有三件 , 後續也 人口販運 移請司 達案件, 法機 就會派請勞政 申訴專線 關做 鑑 別 ,提供二十四 其中 主管 有 _機 關 件經過1955 小 司 時 法警 全年 察 無

勞動 必 化 移民署參考ILO提出之強迫勞動十一項指標、法務部 查 正 要的 研 或 指 擬 風 移 者在岸邊 時 標 俗民情及其自身需求,各自訂定, 民署石 「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檢視表」 候可能 項 村平科 做檢 就 項去檢視 不讓 查 長特 被害人簽名, 這個 別提 外 , 檢查不分國籍別 到 由於在海上的 , 或 將來第 際 間對於人 且目前並非 時 , 線的 間有時 這個檢視表目 權宜船也包含在內 販 漁 人口 政 候 每個國家均訂有防 運 (跟勞政. 很 尙 短 無 . 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前是草 , 人員 致 所 **½性定義** 以 盡 案 可 量 , 制 以 採 除 , 各國 在公海 人 取勾選的 了對照ILO強迫 販 係 運 依 專 船 據 方 , 法 其 刻 文 拿到 工的 語言 境」 語 標更淺顯易懂 且未重新簽訂契約」 也不知道申訴管道」 言,]的時候也可以檢視, 的工 有三 弱勢處境 「船上的管理幹部對我施行嚴重不當的懲罰 齡 譲漁業署 玉組長 |個指標:第一, 作契約,或不准我保留正本或影本」 0 指標之後再透過不法具體手段 進一 將來檢視表做出來之後要翻譯成各國 海巡署第一 步舉 ;第三, 這三個指標很具體地去回 有哪幾項已經符合了。 阋 船主不曾提供我熟悉母 說 線同仁使用 「將我轉聘到其他 明 0 譬 如 濫 漁工自己 用 弱 ; 第 讓指 應漁 漁船 勢處 我 國

及相 偵查 緝的 造成在強迫勞動與勞資爭議判別上是有一些 鑑別有十案、三十人,目前有五案、十九人是涉及人 販 運 關機 0 標準作業流程 海巡署於今年六月已經頒訂了 王 關 |需楓科長指出,二〇二〇年以來依照舉發以 已經移送。 的 通報 , 常常因為證據資料的取得不易 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大概做了 指導所屬依照標準作業流 △涉嫌-人口 困 難 .販 程 運 查



海巡署王需楓科長發言



移民署黃齡玉組長發言

通報 合作 沒有 訪 任 防 杳 制 技正說明: 案件進 法爭 |計畫除了在遠洋漁船進國內港 針 些異常或不合規定的 對 比如高雄的海員或海星教會,或甚至在東港的FOSPI漁工組織都有受理通 議 |遠洋漁船 來,我們都會把它列為專案調查, 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主要的訊 僱 用外籍船 息 地 來源大概 員 方。另外, 的部分, 口的時候 分兩個方面 也跟勞動部合作1955申 漁業署二〇一五年訂定 , 再進一步地處理。」 由漁業署的訪查員去對船員進行 ,漁業署有一 規範通報的 個 對 ·訴專線 「遠洋漁船 船員 程序 訪 0 查的 或者與民 漁業署劉啓超 涉 訪査 嫌 計 報 畫 人 間 , , , 只要 這 廖 看 販 體 有 個 簡 運

議題二:提升執法人員辨識強迫勞動能力

討論題綱·

0 如何改善人口販運防制執行人員探求被害人真實同意之技巧,釐清勞資爭議 強迫勞動的差異, 提升對人口販運定義的認識? 與

2 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 如何具體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 、移工業務訪查員 諮詢服務人員

3 目前 相關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查緝專業訓 練之辦理情形?

辦案的 名冊 體 見 候 機 權 益 協 0 , 關 助 對於被害人有探求被害人真實同意的技巧, **!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的** 如果被害人使用 法務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表示在二〇一六年曾以法檢字第10504543540號函 提供 經經 宜蘭 並連結法院 遍 地 通 曉被害 檢署去年十二月起訴一 勞動部 的 人所使用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 語言是特殊語 、內政部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讓他們可以充分地陳述 件勞力剝削的 言,檢察官亦 《人口販運防制法》 如果被害人是外籍人士, 案件 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 , 以 《維護傳》 , 也 案件。另外, 請 這位檢察官在研 譯品質並保障被害人之訴 在偵 會準 -備特約 辦 習會中分享 , 案件的 請 IA 檢察 通 意

這 幾年 案件的 都 巡 有借 署王需 偵辦上能夠有一定的敏感度 重 移民 楓 科長提到: 署的 協 筋 , 在整個 對於相關案件的偵辦大家的經驗還是比較 |教 育訓 練 上 每 年 都 會增 加 教 育時 數 , 要 求 所 百 以 陸 針

高 訓 練 是法條的 練 ??訓 再從 甚至有 主 一席 教學 訓 練 紀 練 的 惠 種子教官的 覆 比 容委員 蓋 例 率 覆蓋率有多少百分比?」 討 接 論 訓 著 到 練 請 2進行的 0 出 因此 席 的 再進一 方式 各 部 會 步追問 希望講 輪 理論 流 說 上依 課 明 的 第 講 照各部 發 師 現 線的 盡 每 量 會 個 用 的 工作 部 案例 訓 會 練 人員有多少人是應該 都 的 規 辦 ||方式說| 劃 理 來 不 看 屰 崩 覆 相 蓋 不要只 率都! 關 的 狼 被 訓



續



- 1 陳菊主委致詞。 2 主持人紀惠容委員說明。 3 第二場機關溝通會談,討論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之鑑別。
- 4 法務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發言。 5 王幼玲委員說明。

能讓漁船主知道並遵守 尤其這又跟他所捕的漁獲能不能銷出去有很重要的 也可以讓漁工及漁船主清楚瞭解這些指標,大部分漁船主並非故意要違反強迫勞動法令 王幼玲委員肯定移民署訂定的工作指引以及檢視表,對於執法人員會有很大的 關聯 如果有更清楚的指標與實例 幫助 也 0

要不然可能連船長、連漁工都找不到了, 我們的漁業發展是不利的 會跟競爭力, 紀惠容委員總結道:「其實是有一點擔心我們未來的漁業發展是不是還有這麼多的機 因 為當國際 。所以如何去溝通讓業者意識到、 開始看重人權 的 臺灣的漁業還能怎麼發展?」 記時候, 如果我們還是被列為強迫勞動 願意善待漁工 這非常重要 的 漁 獲 , 對

【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規(資料截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

内政部	内政部	内政部	機主關管
置保護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人口販運防制法	名稱
法規類別:行政>内政部>移民目	法規類別:行政>内政部>移民目	法規類別:行政>内政部>移民目	備註

内政部内	移民署 作	移民署	移民署版内	移民署	移民署要司	内政部接	内政部辩	内政部	機 主 關 管 ———
写人 鱼般下类呈茅内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	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	返原籍國(地)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	案居留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	要點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	(含附件1-7)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	辦法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	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	名稱
1060100610距割8三邊5	1060108619號函修正發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號函修正發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號函修正發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號函修正發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移署移字第	0980080933號書函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九十八年六月八日移署專一安字第	字第1100910236號函 依據内政部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内授移	法規類別 : 行政 > 内政部 > 移民目	法規類別 : 行政 > 内政部 > 移民目	備註

法 務 部	行 政 院	移 内民政署 部	移内跃	移 内 民 政 民 政 署 部 署 部		移内跃署部	機主關管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	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檢視表	程受理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	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	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	案許可停留證作業流程内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	名稱
0980800534號函修正 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法檢字第	協調會報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	別參考指標」綜合訂定十一項指標及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之強迫勞動	尚在研訂中	視表」等内容 理流程」及「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檢含「受理外籍漁工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	10601171100號函修正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移署入字第	1060117111號函修正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移署入字第	備註

員 農 行會 業 政 委 院	勞 動 部	勞 動 部	法 務 部	法 務 部	法 務 部	機主關管
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 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	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	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名稱
移送書附件一覽表 移送書附件一覽表 移送書附件一覽表 表 1	十七點第1060508131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第八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	法規類別:行政〈勞動部〉就業服務目	0980803504號函頒修正 法務部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法檢字第	0980802522號函訂定發布 法務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檢字第	0980800534號函修正 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法檢字第	備註

會議總結

- 本次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係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次與行政部門合作、協作,一 未來解決對策及努力方向 由各別場次的座談與對話,聚焦瞭解行政部門之推動進展及面臨問題 起促進人權的案件。本場次聚焦討論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的鑑別與訓 練 協作 期望藉 -商議
- 2 關於人口販運鑑別的指標 國鑑別指標的項目內 動公約》 規範的十一項指標做為判斷強迫勞動的基準,目前十一項指標已納入我 ,國際上以國際勞工組織(ILO)第二十九號 《強迫勞
- 1955專線等第一線人員需有足夠的訓練,尤其是具體案例的運用,以便在第一時 主 間接觸到受害人時,能辨識出是強迫勞動或是勞資爭議;此外, 、民間團體、勞工皆很淸楚十一項指標的內涵,在對話時才能有相同的語言 也應使所有的雇
- 判別 內政部正 視 運案件工作指引」 使第 ,將來司法警察偵辦亦可較有效地處理 積極研議 線漁政及勞政 ,研議採用檢視表的方式,對照ILO十一項強迫勞動指標做 《人口販運防制法》 人人員 ,在公海上船檢查 修法 ,也規劃訂定 ,或在岸邊檢查時 「強化打擊海上人口 可以快速地 販



5內政部移民署於本次會議提到正草擬中的十一項鑑別指標及檢視表等草案,請先 送本次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籍漁工專案的委員參考。

三)仲介管理

議題一:本國仲介管理

討論題綱:

0 無論境內、境外聘僱之漁工失聯率均高於其他產業類別之移工, 漁工仲介之管理,杜絕淪為黑市勞工?如何要求境外漁工核實申報 如何強化境內 以納入監

管,確實掌握船上人員?

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於仲介機構的管制差距極大, 規範差異的理由 為何?

2

如何拉近差距並強化仲介機構之管理?

4 3 我國仲介機構受權宜船委託在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的行為未受相關規範 曾遭申訴之仲介機構有集中在少數幾家的現象,失聯移工也集中在少數幾家仲 入仲介管理? , 如何納

介, 鑑的公信力,有效監督仲介機構? 為何每年的評鑑機制未能找出黑心仲介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如何強化評

190



是為

雇主居中媒合廉價勞動

万 介

,

日

管理

不

主管

機 法

關

核 ,

准

0

正因

[為跨國·

人 業

力

仲 必

介

通 經

常

力剝

削 監

人口

販

運

的嫌疑-

不足,

不良仲·

狼

可

能

成

為

監察院

的

調

查

報

告

中

有

外

籍

漁

工

被

黑

服務

人力仲介是特許行

, 依

須

渦

的 的 關

勞

動

關 分

係

,

為避免中間剝削

照

就

業

部 的 在

,

相當

程

度介入了勞

7工與雇

主之間

鍵

角

色 或

仲

介

機構 力

已經是勞動

供給

系統

跨

的

勞

動

移

動

中

仲

介

扮

演

非

常

2021年10月18日,第三場機關溝通會談,討論仲介管理。

有核 形 境 工 顯然: 淪為 檢 心 外 一的 討 仲 , 這此 實 聘 仲 仲 黑 介故意通 0 .介機 申 僱 工 而 介 漁 **報** 的 漁業署主管的 機 , 構的監 工 漁 因 構 形 就 此監 報失聯後 工 同 如果仲介或是漁船 無法掌握漁工 在規 海上 察院對勞動 範上 幽靈勞動 五十幾家境 , 機 非 相 制 法 對 部提 實際 [轉入 分 簡 有必要全 經營者 單 外聘僱 的 出 許 黑 聘 糾 多 僱 正 市 沒 漁 情 丽

被仲 值 得 :介申 移工高達一百多位 關 主 注 席 -請境 王美玉 跟 檢 詂 內漁工。 的是 委員 提到:「 , , 第二個是有受害漁工打1955申訴他發生職災 在這個 這樣的仲介公司評鑑怎麼過關?」 我們 案子裡其實 調 查 前 雇 那 主 個 案子就是一 船東有檢舉 個 人靠行二十 他沒有聘漁工不曉 但 沒有被 五 艘 漁 處 船 得 理 為 勞 動 年

部

麼

有違 規範 年 必 須要經過勞動 ,二年到期之後必須要重 **建規紀錄** 例 動 如 部勞動 公司資本額五百萬 仲介公司每年必須要參加評鑑,二年評鑑是C級就讓它退場, 部 力發展署薛鑑 的 許 可 |新申請許可。 目 前仍有效的 忠組長表示目前人力仲介是採許可 保證金 三百萬等, 勞動部為了管理人力仲介訂有相 人力仲介公司有一千六百二十一 另外訂有 此 消 制 極資格 仲 :介外國· 關法規, 家 不予換證 例 , 如負責 許 人來 可 明 定許 次是二 臺 三 可

以罰 另外 即 必 介 用 須 廢 機 漁 鍰六 構 按照 善盡生活的 Ĭ. 工 設立 的 如 查 (果超 (到三十) 失聯 各類 核 許 密度 過比例 匑 率 可 輔 萬 的 0 , 加強查 導 或 採 失聯發生率 措 內仲 ,二年換證時也會不予許可 理 取 四四 施 由 在於: 緝 項強化仲介機構管理之措施:建立定期查核及淘汰機 介引進移工的 確 仲 介機 來看 保雇主跟移工之間 在入境之前 構 漁 不法超收費 前 工 前 三個 旃 比 涥 率 介必須要善盡 (用情) 的 確實是特別 , 關 如果發生行蹤不明 係 形 融洽 仲介機 地 選工責任 所 高 構 以會課予仲介公司責任 0 勞 涉 1;入境: 達一 反 動 入口 部為 定比率 的三 .販 了降 制 運 個 經 低 就 起 加 月 境 會予 訴 內 強 內 後 仲 僱

概 提 要全然負 的 供 關 會 現 的 落 係 在 動 課 在 薪資待遇等等 , 責 這 責 部 來臺灣半年 [個 仲 王 當 安 就 介其 郊邦政 到達一 相 食有 對 複 務 到二年之內 會是多面 個期 次長 雜 個 , 不管是移工從自己 期限 限 補 , 充 性 譬 說 , 如一 不可 明 不不 , 能移 -良的: 失聯 年之後如果還失聯 工已 仲 移 工本 前 介當然有 經 就 身是 業環 來三年 境 可 能 個 ` 仲介從 恐怕 會造 五. 很 年 複 就 成 雜 , 都 他 跟 移 的 的 仲 萝 Ï 因 求 前 管 介端不 素 仲 失聯 理 介對 失 , 到 率 鵩 定有 移 提 的 雇 主 Ï 高 移 全然 從 |失聯 工 ,

我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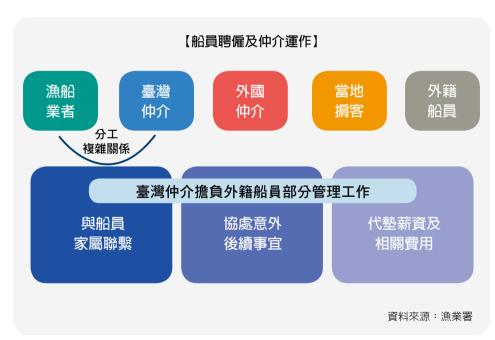
他

必須 付 過這 詬 /來臺灣 病 的 微 的 個管 話 漁業署 就 好 , 當 要 道 是 跟 船 國 確 劉 船 跟 實把薪 外 啓 員 臺 員 仲 超 0 灣的 家 <u>:</u>介會 簡 屬 資 的 任 仲 技正說 聯繫 :介合作 透 滙 過他 給 船 , 崩 的 員 或是有意外事件 , 及家屬 其實 遠 脈 洋 他 漁 , 們分 就是當 船 0 境 Ĭ 外 聘僱 另外 .發生 地 的 的 關 臺灣 一的 船 係 掮 温 員 及 仲 客 話 很 仲 要協 複 介 雑 :介運 簡 會 뛠 , 處理 基本 稱 找 國 作 牛 , 外 Ŀ 的 頭 室少三 梁構 仲 如果船主委託 :介合作 去找 個 當 漁 面 以 船 地 向 鄉 前 薪 業 資 者 常 仲 給 的 被 介 透

在只 行蹤 不 崩 萝 不 薛 是 崩 事 鑑 雇 恵 實 的 Ŀ 組 主 情 捷 移 形 長 出 工自己也不 回 , 應監 在 申 請 源 察院 頭 都 的 淸 會 管 有 崩 關 楚 理 黑心 電 機 因 話 制 連 仲 為 上 上繋雇 我們 介的 , 有 主 兩 調 的 確 :點強 查報 廢 止 認 處 化 告 0 第一 措 分並沒有辦法送 提 施 個 到 為了避 補 強措 第 個 施 免發生仲 達給 是在 過 去移 審核 移 介公司 Ī. 端 I. |被謊報 所 的 以勞 部 分 報 動 行 , 移 蹤 部 現 工

明 時 主 義 反 『LINE@移點通 詇 請 候 能 動 , 經 告 向 我們 .勞動 未 勞 知 動 來當雇 移 部 部 可 Ī 以 廢 1955專 透 主 止 你 過 通 聘 正 已 親移工 僱 『LINE@移 在 經 線 許 建 被 可 構 通 行蹤 地 主 報 方 如 動 行 點 政 果 不 推 蹤 有 涌 崩 播 府 疑 不 的 的

是從 境 港 地 員 道 是 進 工 太平洋公海 名單 名單 港 出 的 外 否 四大 問 漁 在 許 我 漁 國 業署 據 申 題 Τ. 可 報僱 報 或 以 港 面 , 僱 登 外 能 劉 向 如 回 他 \Box 用 來管制 啓 檢 專 來 對 提 何 用 基本 核 超 時 做 員 到 的 或 現 實 杳 比 卸 其 時 簡 外 候必 申 核 쌝 魚 次 行 任 的 檢 由 報 技 申 部 須檢 安檢 是國 有 第 杳 或 報 正 分有 外港 嵵 蒔 管 避 則 附 單 候 內 制 免 口 也 在 收 出 位 部 機 幽 應 \Box 會 中 取 港 個 杳 靈 有 制 分 基 勞 再 襾 淮 船 管 核 闗



境 比 關 對 係 船 員 **党的名單** 當 地 國 也不 0 不 過 ·許我們 在 國 外港 正式派員去檢 \Box 的 部 分 查 劉 , 啓超 未 來希望能安排第三方檢查 補 充 說明 有些 港 \Box 一來協 因 為 崩 國 際 收 集 政 治 環

的

漁

派船名單

署現 許 院 會大家共同 可 之仲 正 漁業與 檢討 工引 夰 努力的 (人權 進 修訂管理 作 雙 為 行 軝 申 方向 動 制 請 辦 計 的 成 法 畫 部 0 為境 劉啓超簡任 , 分 架構 研議增列業者須依勞動部 , 外僱 因 下 為 用漁工的仲介條件之一, 有 , 技 如 不同 [正表] 何讓 的 示 兩 法 套制 律 漁業署希望跟勞動部的 不 度能夠齊 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 的主管機關 藉以拉近與勞動 , 是行政院以及勞 薛鑑忠組 仲 . 介管 部 可及管 長認 理 動 理 致 部 為 辦 在 農委 法 漁 行 業 政

國 的 或 [漁船 檢 部 察機關 分 對 仲 於 , 外國 劉啓超 介船員的業務, 起 訴 船 或 簡 , 國際漁業組 任技 尤其是權 正 若發生人口販運、 表 宗, 宜 織 船 漁業署現正 , 其 以前基於尊重 他 國家舉報確認屬實 強迫勞動 檢 討 船 修 訂管 籍國 情事 管轄 理 辦 , 將廢止仲介機構之核 涉及仲介權責 法 , 並 , 規定臺 未 規 節 仲介 灣 有 的 關 外 或 的 |國 准 內 話 仲 權 介 宜 , 經 對 漁 我 外 船

的 件 仲 浪差 努力 介外國 主 席 漁船的 王美玉 但 從歐盟的黃 是仲 漁工, 委員 介公司是臺灣 提 牌 最被詬病的就是去仲介中國漁船上的外籍漁工 到 , 到美國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臺 人 灣 的 所 前 有的帳 介 可 以去仲 都 算在 介境 臺 灣 的 취 這些 的 境 頭 外的 一議題 上 0 漁 接著王美玉 工 我們的確 0 權 中 或 宜 委員 船 漁 有看到漁業署 的 船 肯 Ŀ 漁 定漁 的 工 |勞動 業 甚 非 署 條 至



1 主持人王美玉委員。 2 王幼玲委員發言。 3 紀惠容委員提問。 4 陳菊主委致詞。

力,因為仲介也反彈很大。」常努力,重罰了非法的仲介,那時候漁業署受到一些

壓

這是一個進步。」然它仲介境外的漁工給權宜船,也要納入管理,我覺得理,是一個積極的做法:「只要是本國的仲介公司,雖理,是一個積極的做法:「只要是本國的仲介公司,雖王幼玲委員也肯定漁業署將權宜船的仲介納入管

깯 評 邀請三個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會議, 體代表作為評鑑委員,當年底召開評鑑會議的時候 評鑑委員會的組成上,從二〇二一年起就有一 的總共有二十六家。漁業署則提到跟民間團體合作 據統計二○一五至二○二○年,因為評鑑二年C級退出 加強訪視 始推動仲介評鑑, [級改成三級,以便更快速地反應評鑑的結果或處分 鑑改進的方向 在仲介評鑑的制度方面:勞動部從二〇〇七年就開 ,如果二年C級的仲介公司,會讓它退場 將比照勞動部精簡評鑑列等 評鑑指標有四大項,針對C級的部分 提供建議 0 未來仲介 個民間 ,從原來 根 專 在 也

勞動部出席人員



複雜 這部 仲介 外仲 他 此 一給付更明 薪資 你不要去管他欠誰錢,那是兩件事情。」 .分正在修法,不能透過國外仲介來給付。張致盛署長說 介再轉付給當地船員薪資,發現很多的案子都是臺灣船主或臺灣仲介有把錢給對方的 , 薪水一定不要再透過他們。……我們 可是對方仲介出了問題 給付的部 確化 分,配合未來的 就仲介的部分,希望仲介協助金錢給付能夠單純 ,船員反映的時候, 漁業與人權行動 再跟船主講 最後歸責到臺灣好像沒有給 計 畫 , , 誰幫你付出勞力 :「我們發現國 漁業署已 ,]經開 主要是以前透過 外的 始訂定指引把 你就付錢給 錢 仲介更為 所以

境内聘僱及境外聘僱漁工之仲介管理比較

境内聘僱外籍漁工之仲介

外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 若為仲介外國人至國内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國 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從事之特許行業,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 人於國内工作 業介紹及其他就業服務事業者,若為仲介本國 ,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就業服務法》 欲經營職 規定須經

主管 機關

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仲介

機制 有罪判決確定者 另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罪 **團體或我國公司** 自然人可從事仲介不利管理;新訂辦法強化管理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農委會於 仲 介機構資格限於漁會、 $\overline{\bigcirc}$ 七年 ,不予核准 ,排除以自然人身分從事仲介。 月 一十日訂定發布 漁業公會、漁業 ,在此之前 〈境外

評 仲 鑑 介	統 人 計 數	構 仲 金 保 制 證
服務品質評鑑成績訂定不同訪查密度。	境內外籍漁工失聯情形相較於其他產業移工嚴境內外籍漁工失聯情形相較於其他產業移工嚴強。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底,於一般外籍移工(百分之二點七三~百分之四點〇二)約二至三倍,失聯漁工有集中在部分仲介機構的現象。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底,境內聘僱漁工之人數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三人,滯臺行蹤不明之境內漁工有兩千一百人,以印滯臺行蹤不明之境內漁工有兩千一百人,以印灣。	介於七十二至一百一十一家之間。 實際有引進境內外籍漁工的仲介機構家數,約保證金之保證書,作為民事責任之擔保。 保規定,應繳交由銀行出具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四
乙、丙、丁四級。	機構。 《問事》的是一個人工 () 是一個人工 () 是一個工 ()	宗,無漁會及漁業公會,有二家漁業團體。 市介機構維持在五十六家上下,以公司為最大 金抵償。 金抵償。 依仲介人數規模繳交保證金,由一百五十萬至

• 議題二:研議合作之外國仲介標準及條件

討論題綱:

0 對於與我國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如何明定標準予以篩選?

2 如何規範投資經營漁船者以及我國仲介,不得與非法外國仲介合作?



1 第三場機關溝通會談,討論仲介管理議題。 2 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薛鑑忠組長簡報。 3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補充說明。 4 漁業 署劉啓超簡任技正簡報。 5 漁業署林頂榮組長補充說明。

可。 我國從事 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臺灣的仲介用許可、 勞動力發展署薛鑑忠組長說明,與我國合作之外國仲介的標準及條件,明定在 目前四個主要的移工來源國,經過認可的有效仲介家數是五〇九家。 《就業服務法》 國外的仲介用認可,如果沒有經過認可,基本上不能從事這樣 第四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 第十六條,環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至 **私立** 認 的

7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取得前項認可後,非依第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 至臺灣地區,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其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一、當地國政府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中譯本

四、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三、最近二年無違反當地國勞工法令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

→國 <JPT~司目青霉?3丁省、 薏~目又忍丁用录目或力三二日 引起31日青前頂應備文件應於申請之日前三個月内,經當地國政府公證及中華民國駐當地國使館驗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認可第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續予認可者,應於有效認可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請 項規定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 ,得規定其國家或地區別、家數及業務種類。」

201

之許可證 設立 一的標準主要有 等於是當地 國 兩項認可的條件:第一, 經過許 可 的仲 :介。第二,最近二年無違反當地國勞工法令。二年 要檢附當地國政 府許可從事 就業服 旅務業務

要重新認可一次。

不明 撤銷其認可。 其從業人員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等情形,勞動部得不予認可 合作的標準 超過規定的比例 在不予認可事 上 , 還有 , 將不予認可。 事項裡面: 個是仲 也有提到 介許可及管 這部分與國內仲介都是同 , 如果仲介的外國 理辦法第三十一 條 人入國後三個 , 個比例 74 外國 人力仲· ||月內 這個規範等於 發生行蹤 介公司 廢止 或 或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74

是兩邊的仲介都會受到處罰

或撤銷其認可: '第十六條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廢止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一、逾期申請續予認可者。

三、經其本國廢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或從事就業服務之許可者。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

五、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外國人健康檢查檢體者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 地區工作,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情事者 大陸地區人民至台灣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九

-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 十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
- 十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三、委任未經許可者或接受其委任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内工作事宜者
- 十四、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者。
- 士 、於申請之日前 後三個月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二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一年内,曾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内工作,**其仲介之外國人入國**
- 十六、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應公告之。」

料 撤 有七十三家。至於國外的主管機關有沒有針對國外的仲介進行管理, [家的法律規範,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介入。] 銷或者是廢止認可。」 過去經過我們廢止的大概有一百二十八家國外的仲介 目 前國外的仲介公司歸來源國律管,但是要經過勞動部認可, 薛鑑忠組長進一步針對委員的詢問說明, 以國籍來分,印尼比例 「依據我手邊帶來的· 這部分因為屬於其他 如果違反規定,就會 最高

前在移工引進的 至於怎麼透過機制把關 機制 上 , 第 個必須簽勞動契約 防止本國仲介機構 跟 這個勞動契約是經過移 非勞動部認 可 的 外國 仲 工來源國驗證 介機 構合作? İ

款 驗 書 個 境 能為不利 證 切 簽證 結 也 此 切 讓 外 目 書 嵵 結 他 的 上 益於移 書須 淸 面 移 就是要確 需檢附驗證後之工資切結書, 楚 的 工 知道 載 來 四方簽署 Ĭ 崩 臺 經勞 的變更。 , 蒔 保移工來臺之前 如果有借貸 須 動 , 檢 包含雇 部認可之外國 附 希望在 來 源 主 , 國主 他 來源 ` 移工 來到臺灣可能要付出多少 能完全掌握 管 伊 國端就能 部 作為入境申請文件 一跟兩邊的 介機 門驗 構 證 做 , 他 之 以 仲 的勞動 外 個把 介 及勞動部許 , 國 且. 關 條 人入國 經 0 的 件 過 移 借貸 移 可 工 包含未 之國 在 工 工 作 來 成 我 費 國 本 源 內 來膳 用 仲 國 駐 進 主 及 外 介 管部 館 來 宿 機 工 費 之後 資 處 構 辨 的 門 切 0 這 結 理 扣 的

前 跟 來 或 源 外 國 仲 定 介 期 踉 沼 國 開 內 雙 '仲 邊 介的 會 議 關 係是複雜的 請 移 Ĺ 來源 國 問 依權 題 也很多, 責 (積極查處不法之外 必須要透過 跟 阈 來 仲 源 介 或 機 的 構 合作

安排 在名單內 較低度的 介公司的名單來著手 漁 之前 業署劉 管 我們都先去行政指導 理 是 酪 由 劉 超 | 國 啓超: 內 簡 的 任 , 我們在最近一 技 簡 仲 :介著手 任 正 技正 說 明 , 說 , 要求它立即改善。 或 漁 年 業署 內 因 也 仲 [為我們] 發現 跟 介 皷 來 外 源 國合作 此 這 或 或 邊沒 的 內 政 的 仲 有 府 對接 名單 介所 目 前 還沒 申 必 , 報 所 須要申報給漁業署 的 낈 有 是從對 建立 對方合作 對 方國 接 的 的 家合: 合 仲 介沒有 作 是比 玾

公司 資格 業署 並 檢 附 除 現 證 來 īF. **- 檢討修** 明 源 文件 或 頭 我 訂 也 或 〈境外僱 就 有 **:**漁業合: 是說 用 作者外 跟 非 我國 外國合作的 籍 外 船員 國 許 仲 仲 介, 介公司 可及管理 必須是來源 需經該國 辦法〉 國 仲 明定合 介管 政 府 當 理 作之外 局 權 許 責 機 可 登錄 國 關 仲 核 的 准 介

給付 獲得確實且足額給付 涉及不法違規情事者 合法仲介 或 外仲介這邊也 , 本 國 四仲介與 一要修訂管理辦法, 將通報來源 、非法外國仲介合作者 國政府續處 禁止外國仲介代為轉付船員工資 , 將 0 另外, 課予停業處分 前面也曾提到很多的問題是來自 0 經調 查 一申訴案件有外國 , 以確 保船 員 薪資 薪 仲 介

檢討 例 管理 有 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或予以收照 關 規範 辨 法 漁 明 船 訂 的 經營者以及我國仲 禁止經營者直接透過 <u>介</u> 外 不得與非 國 伊 ·介辦理· 法外國仲介合作的 自 行僱 用 , 違者逕 部 依 分 《遠洋 漁業署 漁 現

正

玾 聘 僱 主 席王美玉委員 , 意思是以後自己不能聘,一 詢 問 「漁業署提到要修法禁止經營者直接透過外 定要透過仲介?」 國 [仲介公司自

去新 法的 直 營 也 接 發現很多 譬如 仲介公司來處理 跟漁工簽約 加 漁 ||業署林| 坡 曾經碰 船 透過 主 頂榮組長補充說 過 強 外國的 , 事 在新. 然是直 事實上他· 解決這 仲 加 :介公司 城或馬 聘 中間是透過第三方 個問題 但 明:「從排除自然人之後, 去找 來西亞 實際 0 人 上是透過國 0 , 跟 有 或 此 內 0 所]申報的 一臺灣人經營的仲 外的 낈 要輔導我們的 仲 時 介 要透過仲介機構聘僱 候 0 就說 這國 外 介公司 『我是 的 漁業公司 仲 直 , 介 遠洋 也許 聘 透過國 漁船 是 我們 臺 是 由 就 灣 內 雇 直 人 現

主接

另外談到安全訓 練 部分 劉 啓超 簡任 技 正說 崩 漁 船 Ï |作最主要考量的就 是基 本 的 安

辦

在

這邊, 全訓 所, 好 說有些來 的 我們這邊的 訓 練 我們透過 練 0 臺灣的 所訓 源 國訓 ·練出來的人,來引薦僱用, 漁民上 鮪魚公會或者小釣協會是有這個意願, 駐處在洽談,是不是請那邊推薦比較能夠信賴或較有規模的訓練 練不是那麼扎實,好像是給了錢就有結業證書 上船的話 ,也會接受一個基本安全訓練才能拿到漁 這樣可以確定他確實有受到這樣基本的 去跟這些 就可以 |訓練所洽談 (領船 船 船 買手! 員 以後盡品 證 訓 ₩ 中 練 尤其 心 0 量從談 以 訓 印 前 尼 聽

分, 照 本?這個方式跟業者討論之後機會不大。 特殊性已經不是用待遇所能解決的 日本,它有 大概整體來講才一萬多、二萬人左右, 訓練所 漁業署張致盛署長感慨 訓練學校, 個訓 源學校 我們跟它合作, , 表示,臺灣的 訓練之後就上日本的 , 必須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署長說:「我們 有意願的 [漁業僱] 目前想到的就是去跟 而且訓練越久就是成本越高 用 雇主可以透過這個訓練管道 漁船 外籍漁工是不可 0 但是因為臺灣的狀況 來源 ||國合作 能 走回 , |頭路| 誰願意來負擔 印 尼有很多這 , 本來的理 了 境外僱 漁業工 位想是仿 這些 用 作的 種 的 成 漁

會議總結

0 現行 項目 移 ?評鑑制: 工或強迫勞動之違規處分 權 重 | 及配 度運行多年 分方 面 仲 建 議 介多已熟悉評鑑程序及因應方式, 應 評 配比應相對提高 估調 整 以 適 度 提 並 升 加強查察密度 鑑 別 度 未來在 例 如 鑑指 仲 介

- 2 移工直聘手續及應附證明文件等作業程序 增加不同語言文字,提升雇主與移工直接對接之可能性 , 可 研議能否加以簡化 直聘系統 亦可
- 3 逃逸移工受到非法仲介引介之剝削問題,比合法仲介更嚴重,此類仲介既非合法 仲介,即未加以納管,管理權屬應予釐清,並加強查緝非法媒介。
- 4 漁業署主管之五十幾家境外聘僱漁工仲介機構 漁工之國內仲介亦需取得勞動部許可。 仲介管理相較, 規範上有所落差。未來應精進管理,使規範一 ,與勞動部適用 致, 《就業服務法》 辦理境外聘僱 之
- 6 關於國外仲介之管理,漁業署目前研議方向,係擬透過約束國內的仲介 其合作時,將不予許可 接地約束國外仲介, 例如: 國外仲介如非移工來源國之合格仲介, 當國 內仲介與 進 而 間
- 6 理。 境外漁工僱用的仲介比境內聘僱更為複雜,仲介可能負責發薪水 分境外漁工的仲介公司,還仲介權宜船甚至外國籍漁船的漁工 建議薪資不再透過雙邊仲介轉發,以避免層層剝削 管理 必須再強化管 漁 工 部

四)外籍漁工薪資直匯問題及解決方式

討論題綱:

- ❶ 目前境外漁工薪資給付的金流與仲介代墊薪資的問題。
- 2 境外漁工之雇主如何全額直接給付薪資?雇主是否可委託國內仲介公司撥付薪

資?由國內仲介代付薪資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釐清雇主與仲介的責任?

- 3 漁工來源國每位漁工於上船之前,先開立好個人帳戶是否有困難?印尼漁 尼銀行還未在臺完成分行的設立之前,有何替代方案? 屬在印尼提領銀行帳戶裡的金額,會不會有困難?跨國匯款之手續費支出?印
- ◆ 是否有必要利用第三方支付?可行性及手續費問題如何克服?
- 6 境外漁工薪資給付方式改變後,執行上可能有哪些 |困難需克服?

聘僱的外籍漁工,常常沒有足額領取到應有的薪資,導致他的權益受損 二〇二一年九月初在前鎮漁港的產官學座 談 单 提到了薪資直 淮 遭遇 。監察院的 到 的 困 難 調 境 杳 外

208

Wang Yu-Ling



Vang Mei-yu

, 外籍漁工薪資直匯問題焦點座談 人王幼玲委員。 2 王美玉委員提問。 3 陳菊主委致詞。

者將薪資直接支付給漁工或直接匯入漁工指定的帳戶, 漁工指定的帳戶 境外漁工的薪資 仲 轉嫁至來源國 介在船東支付薪資前,承受墊付大筆薪資的壓力, 漁工均有可能在層層轉手之下,遭到剝削 無論是由我國仲介機構先為船東代墊支付,或是透過來源國仲介轉 仲 介, 當地仲介再將風險移轉給漁工,最後受害仍是這些外籍漁 可以避免層層的剝削 可能將境外漁 剋扣薪資 0 因此 工 加期 由 **|漁船經** 履 約 工 滙 0 的 營 且 入 擔

報告

中也

揭露

仲介機構與漁船經營者之間形成的代墊文化,可能導致責任不易釐清

的

結

0

保 果

到底薪資要現金支付還是匯款?在船上領現金方便嗎?是不是可以透過國內外銀行 船

沒有金 東直 灣 近 港 几 年之後回 周 \Box 0 邊海 其 進 接 他 护 出 融 域 帳 錢 像 |臺灣做 鮪延 Í. 大約 戶 滙 作 , . 到 繩 的 有 其 當 整補 单 釣 遠洋漁船 七 地 或 成 還 開 圍 不會 有手續費過高 , 立 前 否則它就是在海上作業, |網船的漁 進 , 帳 到臺灣: 或者是東港有 戶之後 Ï 再轉 的 可能沒有到臺灣的 的 港 問 去給 \Box 題 0 部分, 會到 這些 又因為遠洋漁 然後停靠國外的 臺 漁 灣的 以及魷魚船 工?這: [機會 遠洋漁 船 涉 , 及到 大 上 菂 為 工 港 這此 秋 來源 漁 , 刀魚船 大概是像蘇 工並 \Box 漁船 或 0 再 的 示 是都 加 通常 漁 這些 1 工 現 澳 會從 甚 出 會 這 至 在 海 對 逃 有 口 年 到 在 灣 此 的 到 臺

防

制

的

要求很嚴格

,

因

此境外漁工是否能夠

在我

國銀行

開

戶

也

同樣發生

問

題

業者普遍 並 資 要保存 也 籍漁工 必 業署首 須要全 會 五年 透過 這樣 額 先 臺 說 經營者也 直 的薪資給付方式會產生船員端沒有辦法全額領到應有薪資的 灣 接 崩 給 現 仲 行 付 介 來協 不可 給 的 規 船 以 定 助 員 薪 預 , , 境外 資 扣 而 轉 工 且. 付 資 僱 漁 的 或 用 船 外籍 巧立其他的 經營 工 作 船 者 臺 要 員 灣 自 每 名目剋 月工資不得低 仲 備 介 工 資 會 清 再 扣 經 船 ₩ 由 員 記 費 於 或 載 用 四 外 薪 百 仲 資 0 的 介 由 五 問 將 於目 7 給 題 薪 美 付 前 資 紀 元 漁 錄 , 船 T.

在 分 來 船 會 涯 , 前 透過 . 率 針 會規定不可 的 對 ·以及手續費用 借 修 這 款 É 個 管 問 在 以 題 理 定 辦 巧立名目 型化 邱 的 法 宜 部 , 契約 賢科長 明 分 收 確 裡 未來會 取 要求不得 面 |説明漁業署打算| 相 要載 關 修 的 明 透過 芷 費 借 管 用 款 國 理 項目;透過國 外仲 也 辦 會 採 法 加 取 介轉交薪資給船 要 強 的 改善措施 求經營者足 經營者跟 內 外仲 施 仲 額 介轉交薪資 員 包 介的 給 括 0 在 付 查 察來 並 預 外 扣 負 的 強 保 籍 擔 化 證 部 所 船 管 有 金 分 員 相 理 的 , 在 部 未 上 闙

的

手

續費用





實務面的管理考量,

臺灣仲介的角色還是有存在的

錄

0

第二,

基於目前管理量能的

可行性以及漁

第

透過雇主直接給付給外籍船員

留下紀

必要性,

所以保留由國內仲介轉付的方式,

並會

崩

未來

漁業署邱宜賢科長簡報

羅秉成政務委員致詞

將不可以轉付薪資,避免在國外仲介部分被強制

確要求留下清楚的紀錄。至於外國仲介部分,

式 款

, ,

例

如未來印尼BRI銀行在國內設立分行之後

產生一

此

一問題。第三,

透過銀行直接匯款的

方 扣

籍漁

工母國的個人帳戶或是他指定的帳戶

透過國外銀行在臺分行就可以匯

款

,

把薪資匯到

外

給, 是雇主有給 動 這 計 這部分相 個問題應該分三個層次:第一 畫 行 政 院羅 中 關的 但是沒有轉出去 與 秉成政務委員 (薪資給付保障 課責要如何強化 針 , 有 對 關 種是雇主根本不 的 漁 第二 現在他們 業與 項 Ħ 個 人權 層 說 次就 明 行

者給付薪資的三種方式: 依據以上改善措施,漁業署提出未來漁船經

個法律 能的

關

係

到底

一种介居中是代收

話

沒有

轉

出去責任算

誰 必 或

的 要

? 和

那

不

應

該

用

國

外

仲

介來轉錢

內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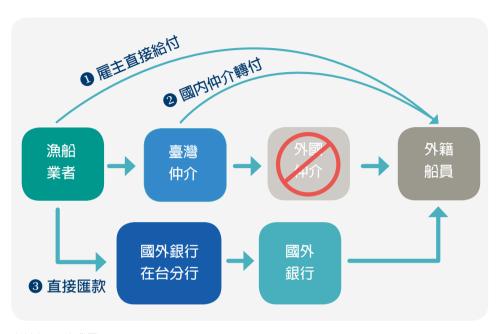
幫忙轉薪資如果還有存在

的 ,

功 介

理

去



資料來源:漁業署

決的方案 0

決

計

管是仲命 是代付の 法解決的 付薪資的 公司幫忙付, 費用 款的 次行 人 畫 0 , 希望大家促進 雇主還是有那個責任要去負 而 銀 方式, 的 Ë 行 政院要推 介給還是雇主直接給 ? 決心 問 由 公會兆豐 最終義務 所 題 誰 等於仲介公司是他 負 再怎麼算都會 以仲介公司錢沒有轉 代付是雇主把錢給仲 出 擔 嘗試把這個 尋 對話 求 \neg 銀 漁業與 第三 行 個 林 尋找 突破 我們 個 湘 人權 長年沒辦 產 層 共同 蘋 性 笙 假 利 次 責給 的代 崩 襄 相 設 的 行 , 出 不 玾 解 動 這 關 用

的 淮

低大概 至二 元左右 外籍 收 깯 說 百 的 明 一十五美元不等, 移 二十元手 新 也有 I. 臨 0 因 的 臺幣一 櫃 淮 為實務作業上銀行匯款都會透過國外中間銀 滙 ·續費之外, 款 款 些銀行與外商銀行配合推出 金額 大部 百至一 分的 美元是透過美國 不是很高 百二十元 中 銀行收費標 蕳 銀 , 行不會 (),最高 以平均來講 準 再扣手 的 都 新臺幣八百 产間 是 按照! 印 , __ **海費費** 銀行轉 尼快 通 滙 款 淮 元 捷 滙 金 款 淮 , 行 盔額 每通郵電費是新臺幣三 費用大概是新臺幣 款 所 的 , 服 以 中間銀行的手續費 萬 務 司 6分之五 '能是美 除 了 計 每 國 收 筆 轉 四 新 滙 百 每 臺 百元 的 司 至 筆 幣 手 中 能 四 百二十 續 四 間 約 十五 百 銀 大 費 最 至 行

收 這 亂 的費用 裡的 樣 出 匯去印 但 匯款 席 是到 不 的 手續費 仲 :介代表 印尼不同 樣 尼的 , 后 已 移工收到後找我們問 淮 款 , 的 春朝公司 , 銀行 有時 我們今天把兩 院候你匯 , 他們收 陳 春朝 到的 萬塊美金 , 個 董 我們給他 事 船員的薪水從臺灣的銀行匯 金額就不 長 、禾宙鑫 , 看 到船員那裡可能只有九千塊 匯款單 樣 公司王文浪經 , 不像臺灣匯率不會差很多 據 我們 去印 理 匯過去的 , 反映印 尼 , 金額 那邊不同 , 他們 尼端 兩個 收的 的 的 收 銀 費 不 Ė 都 行

以執行 此之外 歲 災下 印 3銀行基 的 尼人民銀行王恩得總經理說明在印尼開設銀行帳戶只需要印尼的身分證 國民 這些 我們在全印尼的 業務 本 也 的 可 |業務 以 我 用 相信 學生 0 每個村莊也 這 證 種 萬間 開 無分行代 戶 : 分行 跟 我們 加 理 此 上這五十幾萬的 有 三無分行代理人 ᄞ 1很多, 尼 人民 有五· (銀行在全印尼有將) !無分行代理人可以支應我們 一十萬多代理 (Agent BRILink) 人合作協 近一 萬 合作 間 助 我 如 的 們 分行 果是十 全印 在 他 每 舸 除 尼 個 可



1 出席仲介代表陳春朝董事長、王文浪經理。 2 銀行公會代表兆豐銀行林湘蘋襄理說明國際匯兌。 3 焦點座談,聚焦薪資直匯問題如何解決。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裕國副組長說明。 5 金管會銀行局劉萬基組長發言。 6 印尼人民銀行代表王恩德總經理說明印尼銀行的國際匯款作業。

業務的 鄕地 區 需求 因 為 0 我們都知道印尼的幅員很廣 島嶼很多 也 有用 船的 , 因此銀行的業務也透過流動的車子去服務比

錢回 碼 低 就是印尼盾 寫開戶的資料 0 印 印 如果移工 到了印[戹, 尼人民銀 可以透過與 就不會再扣手續費,如果是透過銀行的SWIFT(SWIFT code, 尼還要扣五美元 出 傳到印[行推出 國工作之前還沒有開戶 銀行合作的INDEX 尼開戶。 [的特殊存摺, 由於印尼人民銀行在臺灣還沒正式有分行,印尼移 提供到國外工作的移 ,在辦事處還沒有正式成立前 (印尼商店) /南洋百貨) 工讓他們存 , ,也是可 錢寄 錢 開 到印尼: 戶 以在 或 門檻 際 滙 的 臺北 工要寄 迅 時

轉換印 春 尼幣, 朝公司陳 這裡面大有問題。大公司沒問題,小公司問題很多。」 春 朝董事長立刻回 應: 「五塊美金沒有問題 是我們美金匯 .過 去 他 再

行開 尼的 戶, 銀行可能良莠不齊,收取的匯率會不同, 主席王幼玲委員綜合歸納:「現在看起來開戶是沒有問題 或者是由仲介公司去協調每一 家銀行,這個是接下來漁業署要繼續處理的 這就會涉及到我們是不是要規定要在哪 可是過去仲介的經驗是 家 , 印 銀

桃 阑 一群衆協會汪英達主任提到 前 陣子新 聞才看到 金管會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管 理

候

較

塡

好的問題 條 目前這個只有適用就服法的移工,必須要有居留證。」 例 問 0 如果金管會可以同意再修法,把境外漁工也放進去的話 題在於這個方法完全排除了境外聘僱的 漁 工,我覺得這 是政 就會有很好的解決了 府相關部會沒有協

調

候 該可以再與農委會、金管會這邊做 (遠洋漁業條例)) ,是就勞動部職 勞 動 部發展 署蘇 掌 也負責在管理這些境外 裕國副 《就業服務法》 組 長說 一些討論。」 崩 的範圍去提供意見, 《電子支付機構管 僱 用的 漁 丁, 是否要把這樣 理 「但是因為 條例》 第 四 我們持續 個對 條 當 象納 走 初 到 訂 進 去 現 定 的 在 ,

應

肼

7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 **進兌限額** 業

東負 是今天要解決的 的 費用? 擔 銀行公會 0 個 賴經理從銀行端的 永豐銀 問 題就是錢 問題是希望由 行賴 柏 0 宇 有沒有付錢?多久才 經 角色說明 [船東直接 理表 示從 (匯款 討 現在是金融科技的時代 給漁 論 中 付 得 工 0 到 次?中 第二 兩 個 |個共識| 共 間 識 有 ` 沒 是匯款的 有被剋. 要從臺灣把錢 個 問 題 手續 扣 0 T 第 很 費 多 弾 個 匯到境外 其 應給 共 他 識 名 船 就

開戶 費比較高,所以開始有一些人力仲介業者會走央行的薪資代理結 合實際需求。」 Direct,它的缺點一 船東也可以代理他的這些漁工去做結匯,節省這些漁工跑去銀行 共識是船東也要能直接匯款,那或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讓 率。只是該辦法目前僅限於私立的就業服務機構才能做。如果大家 匯的方式,『這樣他就可以用比較便宜的手續費出去,而且有效 去,有很多的方法:「舉例來講,可以去銀行匯款,缺點就是手續 、匯款的時間跟成本。第二種方式是信用卡國際組織的Visa 一樣就是移工可能都要到銀行去開戶,比較不符

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申報之確認):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私立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私立

76

累積結匯金額: 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自己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應「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勞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

- (一)業者填報之申報書。
- 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内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
- 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在 消費者) 理 立 可 個 (Business to Consumer,企業對消費者) 以代 |就業服務業者在使用的方法 説 是不同層 銀行局的 崩: 有 理 關 漁 面 該條例所開 工做 政策之下, 就是移 電子支付 的 三薪資 議題 .工他已經拿到錢了, 代 0 機 七月一日起已經開放。它是C2C並不是今天大家會議 結 放的情境主要是針對C2C 構 滙 管 因此我會建議, , 理 0 就 條 可 例》 以解決金流 為 他把零用錢存下來以後要匯回 什麼沒有 或 ,就是船東老闆直接把錢 上面 許可以修訂關於央行的辦 (Consumer to Consumer 的 視 效 同 率 , 成本等 要分本 問題 ·國跟 **返**匯給 |去母 法 , 外 也 , 這此 讓這些 威 國 是 上討論 現 漁 , 在 這 消 賴 工 船 既 , 的 個 費 柏 者 有 這 問 宇 東 B2C 兩 題 經 也 對

匯款 例》 不 要開放船 也 , 金管會銀行局 因為這是跨境的匯款 有手續費 東也 可 以做! 劉 並不會減免掉 萬基組長補充說 這個 角色 0 依央行規定, 0 必須由央行修正規定 : 崩: ·央行那· 「透過銀行有手續費,透過 外籍移工可 加温是有品 限定範 , ·以透過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 這 量的 點可 , 能 不是任何 要詢問 (電子支付機 央行意見 人都 可 申 以 構管 報 代 理 理 , 要 條 去

且 看 有沒有可 起 主 來不同的 席王幼玲委員再次歸納 能是透明 記銀行會¹ 公開 有不同 韵 的 : 或者是有沒有可 標準 「我們」 , 可能 如果要直匯 要靠印 能因 尼方來協 有幾個問 應薪資的給付 題 莇 , 就是 每 有 個 淮 個 率 銀 固 行 ` 定的 滙 的 費 這 優 的 此 惠?」 滙 問 題 率 , 滙 丽

印

尼

代表處傳譯傅漢遠專

員補充說明:

「因為現在印尼

人民銀行在臺灣已

經

正

式營

218

扣 可 了 款轉帳的方式,手續費不會超過新臺幣兩百元。」 以 有 有 提 個 到 方式 個方案,不管是個人或公司 雇主或公司直接在印尼人民銀行開 , 可 以在印尼人民銀行開 戶 可 以用 每 個 戶 月 所 自

以

動

此次焦點議題座談,與會的民間團體也提供很多的建議。

來負 漁工的薪資單是有被扣除 擔 台灣 並 人權 提 到 促 進 有關巧立名目收取保證金的 會施逸翔祕書長認為薪資 海外辦件費』 問問 滙 但 其 題 款衍生的 和除的 「我們知道的 i金額跟· 費用 應該 方式都跟 是 要 , 有 由 原 看 雇 來 到 主

.國際勞工協會陳秀蓮研究員認為:「在法令上應該要確認責任

就

是

的

保證金是一

樣的

Shih Yi-hsiang

The state of th

Lennon Y. D. Wong

2

1 出席的民間團體代表,桃園群衆協會汪英達主任發言。 2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祕書長發言。 3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秀蓮研究員發言。

主也 爭 仲 計 在 介的 議 是 雇 有 結 主 束 不 關 個 管 儘 係 不用等 制 如 管 是你們自己再 度 何 他 !你還是要先支付給工人, 提 , 確認到底誰沒有把錢付給工人,對工人來說他可以先拿到錢 有爭議發生時 出 證 明我 處理。」 把錢 給 有類似保證金的 她 仲 並 介了 建 議 也就是雇 , 但 ,「有沒有 工人 制度,工人就可以直接從 的 主還是有責任要直接支付 確 沒有 個方法是, 拿到 0 應 讓 該 聘用 在 中 制 ·請領 給工 境 度 0 邜 £ 漁 有 不 工 的 你 用 個 雇 和 設

色, 不 主 事 負 應該介入他 怎麼 成 擔 宜 本 蘭 已經 他變成是雇主來發薪水 這 漁 也 工 人的勞動契約 狼 工 是天經 低 會 李 了 麗 , 地 所 華 義 以 祕 這 書長認為 因 個 為 部 , 雇主已經使 |分應該| 發薪水還是雇主的 是 滙 款 雇 用 主來負 由 廉價 雇 主 勞工了 責任 擔 來 匯是天經 0 仲 , 仲介公司是提供 介公司不過 他們必 地 義 須要 的 就 事 負 是 擔 淮 服 幫 這 費 務 你 個 仲 應 本 介 該 的 他 是 就 角 的 雇

我 :覺得 綠 色 漁 和平李于彤專案主任表示: 丁 , 應該要有更彈性、更多元拿到工資的方式 滙 款手續費原 剿上 都 應該 是 要雇 主 來 給 付 第二

樣 出 後 去 這 年 桃 個 就就 移 兩 亰 工才可 群 業 位 金春 衆 服 協 務 以進 十二 會汪英達主任 法 來 號 的 的 0 移 可 工 漁 是遠洋漁工的 工 表示: 定在 被移民署關 他 國 們 外 也 先簽了 遇 契約常常是 了二十天 到 滙 契 率 約 的 跟國 問 後 這 題 來 個 外的 我們. 契 「不單 約 仲 在 :介簽的 機場 定是 的 尼 和 或 外 他 菲 這 們 個 政 律 開 賓 就 府 會 也 問 認 , 題 證 之 百



1 焦點座談的主持人介紹本次與會人員。 2 環境正義基金會邱劭琪主任發言。 3 緑色和平專案主任李于彤發言。 4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祕書長發言。

我 琪 環 額 們 專 境 拿 的 案 正 調 到 主 義 這 查 任 基 個 發 提 金 薪 現 水 到 會 , 漁 邱

劭

工

失 他 優 能 業 這 淮 很 拿 時 滙 淮 差 惠 率 個 率 大 出 就 的 夠 自 不 他 Ŀ 錢 的 保 的 的 來 發 由 同 可 , 造 障 的 以 關 差 看 現 這 滙 , , 不 率 移 都 怎 成 可 銀 係 異 就 這 要 是 他 工 是 行 麼 發 個 , 0 額 在 能 能 要 銀 有 規 我 就 現 錢 問 怎 滙 有 行 不 範 不 是 數 外 夠 題 字 的 率 拿 比 磢 的 知 因 同 , 0 道 為 捐 的 到 較 樣 商 的 有 雖



印尼代表處勞工部主任伍妲說明印尼政府的態度

仲介

因為臺灣現

在有

尼仲介或者是他 他另外要再付給

的

他

的

規定臺灣仲介不能收取

但我們問

到的

尼仲

這些 果 大的 強迫 介這 保證金就是國際上 還是很多要給付印 只 一勞動跟人口販 樣的保證金 錢 用直 個要件之一 ,

運很 一認定 其實

如

金的問題。」 沒有辦法解決保證 接給付 的 方

吃掉的違法仲介?並期許:「希望印尼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 仲介沒有把錢轉給印尼的漁工,印尼政府如何規範這些把漁工的錢 的切結書,使漁工可能拿不到最低四百五十美元薪資,或是印尼的 於這些不良的仲介公司能夠更積極。」 王美玉委員詢問印尼政府 ,關於來源國仲介先切結 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委也 個 檯 面下 對

是真偽,至少外館認證一下。」說:「我們很希望和印尼政府能有一個平台,包括契約的問題到

底

訊 法 能 的懲處包含行政懲處及刑事懲處。我剛剛有得到印尼那邊給我的資 不守法,有沒有辦法可以受到懲處?對於違法的印尼仲 時候我們可以處罰。剛剛王美玉監委提出的問題,如果印尼的仲介 尼 的扣款 仲 虚早讓他們在印尼領薪水的時候是可以全額領到, 移工來臺灣工作他們自己不需要付錢,是雇主付 介必須是合法仲介才可 印 尼代表處勞工部伍妲主任回應:「二〇二一年四月開始 以跟臺灣仲介合作,當印尼仲 沒有 我們也希望 介 , 一些不合 介違法的 我們給 印

楚 性 開 保障漁工,我們這樣的期待,也謝謝你們的參與。」 非常高興 , 勞工的權益才能受到保障。站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 透明化、法制化,這樣引進印尼移工的業界跟雇主都會很清 有一定的標準,這部分能不能和印尼合作,把這 陳菊主任委員最後致詞表示:「在臺灣的部分我們願意透明公 有這樣的對話,但我們更要求透明 致, 包括法制化來 個標 立場, 準 我們 一致

會議總結

- 0 無論是境內聘僱或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皆應落實薪資全額直接給付的原則 建議由雇主直接匯款給漁工,不再透過仲介轉發,避免層層剝削 穴 且
- 2 手,雇主 漁業署目前研擬的做法 (船東) 與仲介在薪資給付的責任歸屬, 漁 工的薪資仍可由國內仲介代發, 應加以釐清,明確規範 但禁: 止 國 外仲
- 3 目前 在臺開設分行後,國際匯款程序、手續費及匯差合理性等問題,盼能逐步解決 有合作的無分行代理人,偏鄕漁工及其家人開戶或使用銀行服務並無問題,該行 薪資直匯的 建議 方向是希望由雇主負擔手續費,印尼人民銀行在印尼各地都
- 4 中央銀行現行 適用對象是否能納入雇主 有關銀行業可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船東) ,涉及跨部會事務,建議行政院協調研議 第二十七 點
- 6 對 印尼電子商務模式發達, 象 ,請漁業署評估研議,使漁工薪資給付可有多元的支付管道 外籍漁工是否納入我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適用



書。 剋扣薪資或預扣各種名目的保證金,也須避免簽訂不同版本的工作契約或切結 漁工來源國及臺灣的仲介,都必須嚴謹把關,避免漁工被兩邊的仲介雙重剝削 機制,共同促進漁工權利的保障。 未來希望印尼代表處轉請印尼國內主管機關多予協助,強化雙邊合作及管理

6

✔ 各銀行薪資跨國匯兌標準希望朝向一致性、透明化、法制化努力,也希望來源國 的仲介服務費能夠建立一個合理的標準,讓漁工確實領取到他工作的薪資所得

附記

最新發 座 談 會後的 展

外 小 全及透明 可及管理 請金管會同意修法將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併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 額 籍移工小額匯 滙 關 於 兌業務管 的管道 <u>液</u>整談中 辨 法〉 党辦法 理 提 聘僱之外 「辦法〉 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納 , 籍 入依 船員 因母法中 《遠洋漁業條例》 將 有 已經明定僅 人」,不包括境外聘僱之外籍漁 莇 雇 主給 入實 第 付 施對象:「建請金管會於電子支付條 適 船員 用 授權訂定之 四條第四 於 薪資透過 「從事就業服]項授權 〈境外僱 小 訂 額匯兌導引至合法 定之 務法第四十六條 工 用非 , 因 分外 我 此 國 籍 農委會 籍 移 船 工 **一發**函 第 或 員 例 許 駔 外

°

後 依 函 規 文中 範 (外籍 擬將 外國 提 此 移 在 到 人 臺薪 在 金融監 國外 我國 經勞動 資 自行辦 督 亦 滙 **!管理委員會也** 額匯兌業務管理 口 部核准許 其 母 理 跨 或 境 , 因 可引進來臺之外籍移工於我國籍 小 函 在 額 辦 復 臺 滙 法 列 說 兌 籍 明 以 申 移 ,〈外籍移 請 電 工 成 為 滙 方式 滙 為外籍移 款 淮 工國外 人 出 可 至外 工匯兌公司之客戶 小額 以 透過二 雇主支付 籍 滙 移 . 兌業務管 工的 種管 母 (新臺 道 或 理 幣) 自行 辦法〉 第 金管 薪 進 種 會 是 是 資 的

國外 項 外匯兌。以上二種管道並未包括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 第二十七點規定,透過經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匯兌。另外,也可以依中央銀行所定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 代為結匯後赴銀行進行

兌 原本就可以透過銀行,或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等,二種管道 至於我國籍的船東要將薪資匯款至外籍移工的母國帳戶, 是屬於我國國 人辦 理 或 外 滙

行 交易應注意事項」 永豐銀行賴柏宇經理的意見,是建議徵詢央行能否修訂 銀行開戶 滙 回 綜 母 上,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目前無法在我國辦理跨境小額匯兌,將領到的 國 、匯款的 , 解決之道,還是必須透過船東或是仲介代為匯款。若依照座談 !時間跟成本,達到由雇主直匯給付薪資的目的 , 開放船東也可以代理外籍漁工做薪資代結匯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 申報 節省這些 會中銀行公會 現金薪資自 漁 二跑去

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農授漁字第1101337473號函。

伍 結論

揮別血汗海鮮的關鍵在於政府的執法。在國際治理的規範下,臺灣應兼顧人權與環境, 讓生產線上的捕撈朝向永續經營。



有效提升勞動條件, 保障平等權

保障 題 件 的 用 條 :待改善 理 件 0 (遠洋漁業條例 再加 由 從外 國內外各界關注的問題主要有超時工 在於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應該享有同樣的權益與保障,不應有歧視待遇 因此民間團 籍漁工的 上 |境內聘 船 上 飮 角 |體提出廢除境外聘僱 僱與境外聘僱的 水與食物不足 |度來| 的境外聘僱漁工 看 他們最關注 漁 還有· , 工. 制度 相比之下明顯薪資過低 , 在海上停留過 適用的法令不同 !的切身議題首先就是勞動 作 ,讓所有外籍漁工適用 、工時過長 久、 長期無法靠港等等勞動 ,勞動條件也有極大的 薪資未足額給 , 而且沒有相 條件 《勞動基準 0 付 針 關 對 法 社 船 漁 會保 差 權 居 工 的 生 距 益 險 丽 活 勞 他 適 動 的 問

定的 就 上 經 會有主權 困 《勞動基準法》 確 難 立 度 採 , 取雙 又因 行使的問題。 軌 為 制 所規範的工時與休假等條件,若要直接適用在遠洋漁業上 《勞動 0 這此 再從立法政策來看,遠洋漁業三法修法的時候 基準 問 題都 · 法 》 增 強行公法的 加了境外聘僱漁工 性質 , |適用勞基法的 適 用 在境 外 成立 困 難 的 度 在立 民 事 契 確 法決定上 約 實 有 關 係

盤 行 而 政院檢 點公約中尚未落實的項目,在ILO-C188公約國內法化之前, 不能讓漁 雖 然境外聘僱 視 國際勞工 工的勞動條件完全交由市場決定,必須有符合人權標準的一 漁 袓 工無法立即直接適 織 (ILO)第 八八號 用 《勞動基準法》 《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仍然應該比照勞基 可以先研議修改現行規定 套最低 的 法 相 基 準 關 的 規定 精 0 建議 神





- 1 2021年11月30日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成果發表會,王幼玲委員報告勞動條件的部分。
- 2 陳菊主任委員及羅秉成政務委員出席成果發表會並致詞

差, 與 進 低基準以及 以研議在定型 約 ILO-C188公 議處理方式 關勞動條件最 化勞動契約 的 勞 或者也 規 基步 明定 範 法 拉 落 及 近 可

【境外聘僱管理辦法、勞動基準法及漁業工作公約重要規範比較】

т	T	
工 時	資	
2 未規定雇主應備 1 每日休息時間不	元)。 一月 薪 不 得 低 於 四百五十美元 (以 四百五十美元 (以 四百五十美元 (以 四百五十美元 (以 四百五十美元)	可及管理辦法用非我國籍船員許以,以外的人。
2 雇主應備出勤紀錄。 2 雇主應備出勤紀錄。 9 層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幣上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勞動基準法
公約第十三、十四條: 1會員國應規定船東給予漁工充足的固定休息以保證安全與健康。 2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漁工最低休息時間,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低於十一時,在七天內不得低於七十七小時。可做臨時性例外處理,但主管機關須要求漁工可盡快得到補休。 3為了緊急安全需要或出於幫助海難船舶或人得到補休。 袁清小學時,船長可中止休息時間安排,要以流流工從事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 京漁工從事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 本漢八十四、時內不得低於十一,漁工從事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稅長應儘快確保所有在一旦情況恢復正常,稅長應儘快確保所有在一旦情況恢復正常,船長可中止休息時間。	款)轉匯給其家人。 2會員國應確認漁工工資有管道不用扣除任何 2會員國應確認漁工工資有管道不用扣除任何 2會員國須通過法規命令,規定漁工保證每	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

訓專安基練業全本	償 及 預 災 職 補 防 害 業	保 社 險 會	
義務。 管機關對外籍船員 介機構課以配合主 是 章之	範。無職業災害補償規	2 無其他社會安全 幣一百萬元。 幣一百萬元。 一般身故保險金	可及管理辦法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勝州軍僱/境外僱
法》第五、三十二條等。第八條、《職業安全衛生第十一條、《勞動基準法》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需要。	業災害保險。	險。	勞動基準法 /
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保證漁工在使用設護衣和設備:保證船上每位漁工接受主管當局漁船船東須保證向船上漁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公約第三十二條:	國家法律和法規的相應補償。 2 職災補償:漁工應可獲得適當的醫療和符合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方案。 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方案。 1 長度為二十四米及以上的漁船上,或通常在公約三十二、三十八條:	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其他勞工。會保障保護的待遇,條件不得低於那些適用於及其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受撫養人,有權享受社會員國須保證,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漁工,公約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條:	ILO-C188漁業工作公約

遇 實工資全額直接給付的原則 得充足休息。此外,現行規定中落差較大, 0 具體 於 經社文公約所揭 而言,境外聘僱 漁工的薪資應該參考基本工資的調整機制 示的平等權 0 工時部分, , 不應對於境外聘僱的 應輔導業主結合科技管理出勤紀錄 建議可以再加強的部分還有 外籍漁工有這 漸次提 麼大的 高 確 並 保 : 差別: 漁 且要落 工. 獲 待

保障 低於 社會保險保障方面: 工 一的 百萬的 對 雇 主來 商業保險, 說 , 職災保險也具有責任保險的 境內聘僱的漁工有勞工保險 不但對漁工的保障不足,一 性質 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旦發生事故 然而境外聘僱 雇 主仍 的 漁 須 工 只 面 有 漁 的 不

2 職業災害保護與補償:公約規定長度二十四米以上的 得適當的醫療和符合國家法律的相應補償 三天的船 船上, 漁船 船 東應建立預防職業災害 0 80 、工傷和職業病方案。 漁 船 或通常在海上停留 79 漁工 應可 超 獲 過

訓 適當: 約規. 安全衛生設備與基本安全訓 位 漁 的 定漁 保證漁工在使用設備 工接受主管 個 |人防 船 船 護衣和 東 機 須保 關 認 設 證 備 向 可 的 船 或參與相關作 ;保證 線方面 基 上 漁工 礎 安 船 全培 提供 · 公 上 每

3



81 80

|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第三十二條

79

|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第三十二條第 第三十八條

一項第一款

|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

82

|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第八條

上述社會保險保障不足、職業災害保護 義務 合理程度的瞭解 業之前 也對船長規範了相關的安全衛生管理 0 82 , 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 、熟悉。 81 公約同 且

與補償不足、安全衛生設備與基本安全訓 障其平等權 漁業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中,拉近與 不足等落差的部分,建議應該修法納入《遠洋 國際接軌,提升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有效保 ILO-C188公約及勞基法相關規範的差距, 與





時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成果發表會

過 或 際

,

船 非 子 來 從事 、投資 間 漁 涉 法 依 反 照 接 業 , 國 非 經營非我 署 去 \Box 際 法 規 開 都 販 法 是 始 範 未 渾 透過 , 權 的 我 報告及不受規範的 防 國籍漁船管 立 宜 制 國 法 對 船 並 , 目 權 漁 否 非 的 宜 工 則 權 的 船 , 瑾 並 宜 是 勞 的 條例 無 船 為 動 投 的 條 資 7 船 撈 轄 經 件 捕 防 以 籍 權 營 止 及 或 行 0 相 權 許 但 近

年 除

可

關 是

宜

(IUU)

宜 採 確 船 不許 取總 宣 管 涉 示 瑾 幾 次的 及強迫 量管 不 可 , -支持權 提 其投資經營 制 出 座 勞 談 的 7 動 方式 宜 短 中 或 船 列 的 中 我 | 國 最 政 舸 \Box 以策方向 籍漁 販 近 長 知 也 朔 運 道 湿業署: Ĕ 船 等 的 ;涉 犯 修 策 , 罪 改 將 進 反 的 相 對 作 針 強 本 關 權 對 為 或 法 權 宜

規 船 朋

HIST 1882 - 8782

全九平十金装一的高层抽屉 章。

(MES MES - EFFERBER - E を要求等上立限を集 (MES - MESSES - MESSE



2021年11月30日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成果發表會,王美玉委員報告權宜船 及仲介管理的部分。

勞動或人口販運的外國籍漁船,則不得進入使

用

我國港口

為禁止入港,反而失去登船檢查或是扣船求償上漁工的實際情形,做更細緻的規範,避免因上漁工的實際情形,做更細緻的規範,避免困

的

目前

我國與主要的幾個船

籍國

,

雖然在聯繫上遭遇外交困境,

就算不理會我們移請裁



查、 法規層級過低 法制依據可以進行勞動檢查;目前在投資審查許可時附加勞動條件的要求 撈以及勞力剝削的權宜漁船 處的請求,我們仍然可以透過漁貨產品市場國的壓力, 此外, 安全檢查 權 宜船靠港的時候,港口檢查的部分,包括海關查驗、移民查驗、 、IUU漁獲、 應該要建立完備的法律依據, 航行安全等,目前都可以依法檢查, 建議行政院應積極推動相關法律的 建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從事IUU漁 唯獨勞動 人權沒有完備 所依據的 修 動 芷 植 物檢 相 關 的

二、強化仲介管理,避免雙重剝削

攬 外 **語漁** 監督機制不足,黑心仲介就很可能成為勞力剝削的嫌疑人 權 宜 船遭到指責, 工, 他們簽訂的勞動契約內容甚至如同賣身契。 除了船東是臺灣 人外 ,還有臺灣的仲介去替權 所以跨 國 人力仲 宜 船 甚 介一 至 郊 日 國 管 漁 船 招

混 法》 仲介公司 淆 |不清 的 漁業署主管的五十幾家辦理境外聘僱 仲 可 介機 能 構 同 ... 相 較 要負責漁工管理 在管 理 規 範上有許多落差 當 地 訓 漁工的仲介機構, 練 ` 薪水發放等事 0 境外聘僱 與勞動部主管適用 漁 宜 工 的 導致雇主與 仲介比境 內更 仲介的 《就業服 為 複 雜 務

薪 率 嚴 資 高 謹 的 於 漁 把 Ï. |來源| 般 關 產業移工 0 監察院調 或 有所謂牛 , 且 查的案件中 集 頭 中 (掮客) -在少 數幾家的 最嚴重的是仲介故意把漁 在臺灣 仲介公司 則 有 人仲介靠 漁 工 一被 行 兩 工 國 制 通報失聯 的 度 仲 , 這 介 雙重 此 外 一亂 剝 籍 象都 削 漁 工失聯 必 須 剋 扣 要

風 金 險 使 尤其是仲 這些 漁 工未能足額領 都 :介代墊; 可 能 轉嫁給漁 薪 到 資 工資 的 問 工 承 題 擔 此 外 兩 0 建 或 議 層 仲 層 介 應該啓動 轉手 可 能 可能 巧立 跨部會甚至跨 產生高 名 盲 収 額 取 費 手續費以 國合作 用 預 及跨 扣 解 工 決 國 資 國 滙 或 際 兌 收 光損失的 淮 取 兌的 保 證

問 題 克服 薪資 宜 淮 的 困 難 , 不 -要再 透過 仲 .介轉 發 , 讓 外 籍 漁 工 _ 及其家-人能 夠 確 實 地 領 到

他

本

該

領

到

的

薪

資

準之上 應該比 式逐步 及評鑑 許 加 可 強 0 /拉近距 漁業署 動 沿近海漁工的仲 我 , 有效監督仲介機構 強化境 部在跨國 國 仲 三將 介替 離 外聘僱 , |權宜船| |人力仲介公司 例 漁 如:具體規 工失聯人數 漁 介要有更高 招募漁 工 一的 仲 :介管 範 飙 的管理以及評核方面 工 的 溶 辨 入評 標準; 運境 來也 理 鑑 0]都會納 我 扣 外聘僱 們期 因此 分項 入管 漁 待 目 , 透過 漁業署應立基於符合國 工 一的 理 也 比 1較有經 國 提 兩部 0 內仲 到 理 會 論 未 之間 :介機構 來將 驗 上 , 從事 的 但 與 密切 勞 是 , 必須 執 遠洋 動 合作 內仲 部 行 漁 取 的 方 4得勞動 面 仲 介規定的 工 還可 的 介管 加 強管 仲 部 介 理 以 標 玾 的 模 再

分 該 介 國 步 而 要求 則 核 間 至於 准 接 我國投資經營漁船者或是仲介公司,不得透過這些違法外國仲介召募漁 地去約 外國 登記 仲 日 的合格仲介, 束國外仲 介 外國 雖 伊 ⁻ 然其管: 介或其從業人員在漁工來源 介, 否則國內仲介與其合作 除了 轄 權 來源國必須與我國 屬 於 漁 工 來源 或 .诗 , 國 有漁業合作, 漁業署表 , 曾經遭到與就業服 將不予許可 宗未 來將透 外國 0 我們 伊 務 建 過 介公司 業務 議 約 工 還 東 國 有 也必須 可 1關之處 以 內 更 的 進 是 仲

几 打擊海上強迫勞動 , 及時申訴處理

是直 | 結構性的問題造成系統性的勞力剝削 接取得有困難 外籍漁工的脆弱處境與他的行業特性有關 、生活起居環境不良、缺乏透明的申訴管道等, , 包括勞動條件不佳 前 薪資無法全額 面都已經提及 領 而 取 這 或

工不明 關 船 其中涉及許多亟待改善的 百分之四十三) 調查能量不足,對權宜船則無法律據以實施勞動 追 訴涉及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罪 但是這些構成強迫勞動的 確, 妨礙遠洋漁船檢查時程及效率,不利遠洋漁工強迫勞動之偵辦;政府對遠洋漁 ,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計七件(占百分之二十一) 制 度面 事 問題, 嫌計 實, 卻經常未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二○一九年司法警察機 三十二件, 包括:被害人鑑別程序不周全;勞動部與漁業署分 經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え 検 査 , 判決比例僅二成 干四 件 0 占 83

⁸³ 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居多,判決比例僅 二〇一九年司法警察機關追訴涉及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罪嫌計三十一 查獲人口販運案件一百五十九件,其中勞力剝削二十九件、性剝削一百三十件: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七十八 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計七件(占百分之二十一):顯示檢調及司法機關對強迫勞動案件之偵查處刑,以簡易處刑(宣告緩刑、得易 ○○○七調查報告,頁一二○。根據内政部移民署《二○二○年中華民國 |件,經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十四件(占百分之四十三) (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指出:二〇二〇年共計



2021年11月30日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成果發表 會,紀惠容委員報告海上強迫勞動的部分。



美國2021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台灣提 出17點建議。

绺 平 從

到 勞 類 濄 去監 力 型 剝 的 察 削 Y 院 的 П 案 的 販 侔 調 運 中 杳 報 有 告 有

遭

動

議

處

理

0

關

於

鑑

別

的

指

,

或

上

以

或

的

則

被 際

當

作 都

> 勞 強

資 際

> 爭 绺

的 中

被 指

鑑 出

別

為 在

迫 漁

外

籍

T.

汛 谏 鑑 別 強 迫 勞 動

洋 要 動 出 運 人 在 每 提 港 漁 方 7 第 的 年 美 後 到 船 販 都 或 面 問 是否 政 的 的 級 或 七 運 題 會 府 點 檢 努 問 提 務 , 0 針 應 建 查 力 題 但 到 開 院 臺 對 積 議 次 並 始 每 , 0 遠 數 灣 發 報 年 極 不 出 , 洋 其 及 告 表 遠 揮 現 的 圳 鑑 跨 雖 年 洋 協 中 漁 漁 示 部 然 別 被 調 的 漁 人 船 有 工 肯 權 案 列 報 船 議 的 過 會 半 件 協 定 告 為 題 販 宜 **F**. 漁 都 臺 中 數 第 船 調 的 渾 T. 灣 直 問 漁 淮 的 與 有 的 __ 管 級 我 漁 增 功 在 工 題 行 到 遭 理 能 消 的 或 報 加 現 工 告 受 雖 以 以 有 除 或 在 , 被 及 關 仴 對 家 強 人 , 沒 幾 漁 於 泊 害 忇 , ,

遠

販 有 持

船 主 提

一个

的

訪

談等

進

準 工 組織 0 84 目前這十一項指標已經納入我國鑑別指標的項目裡面 (ILO)第二十九號 《強迫勞動公約》 所規範的十一項指標,做為判斷強迫勞動 , 不過在操作上還需要更 加 的 基

利 關 能 備 足夠的 進行 夠迅速辨識出是否屬於 鑑別後,有一 一〇二一年截至九月,1955專線接獲通報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這是改善的第一步 訓 練 件鑑別為被害人。如何讓1955專線等第一 尤其是運 用具體案例協 「強迫勞動 案件 뛠 判 別 讓後續的司法偵查、安置保護等流程能 , 以便在第 線受理的行政人員 時間 接觸到受害 計 育三件 (、執法-人的申訴 移請 人員具 司 夠 法機 時

一)建立聯合查緝平台

件工作指引」 線漁政及勞政人員,不管是在公海登船檢查或在岸邊檢查 內政部也正在研議 研議將採用檢視表的方式, 《人口販運防制法》 對照ILO的十一項強迫勞動指標做 修法,規劃將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 ,都可以快速地判別 檢 親 以利第 . 販運案

不過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五條所規定的權責機關很多, 分工複雜 。尤其是漁 船 上的

⁸⁴ +務 項指標包括: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等 濫用脆弱處境 欺騙、 限制 孤立 、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 扣留身分文件 、扣發薪資

強迫 當案件發生時,才能迅速通報檢調單 勞檢單位 一勞動 移民署、警政署等, 涉 及非常多的權 責 機 因此有必要建立 關 , 位 在 加速偵 海上 前 辦 能 涉及海巡署 個 跨 機 關 的 漁業署 聯 合查 緝 , 平台 靠港之後可 明 確 分工 能 涉及

普及 權 教 育 , 培 訓 對 人 販 運 定之 敏 度

害意 的 敏 感度 識 建 議 , 透過 應該 在對話 受讓 人權教育交流等方式 時才能力 所 有的 有 民 柏 間 同 專 的 體 語 瞭 企業界 解 強迫 、公會組 一勞動 干一 織 項指標的 甚至是漁 內涵 工 本 身 , 都 培養對於 需 要強 入口 化 他 販 的

言

匹 制 度 化 供 應 鏈 責 任

接軌 地思 強迫 強迫 或 的 一勞動 一勞動 或 考如何將 訂 歐 際 單 美 各國陸 問 壓 的 還能夠讓企業有所依循 題 風 万 險 0 , 透明化供應鏈 要求大型企業要負起責任 續立 在全球供應鏈中 並且要採 法 讓 供 應 取行動預防與 鏈 責任 , 臺灣已非 盡 制 職 度 調 補 化 邊陲 查義 救 評 禁 估旗 , 促使企業不得 務 小 止 國 下 強 供 等企業的責任予以法制 迫 而 医鏈所! 一勞動的 是一 個貿易大國 不積極 提 產 供的 品 進 處理 入其 產品 , 其產 建 或商 市 化 議 場 品供應 品是不 行 , 不 政 利 院 伯 用 積 是 可 鏈 消

的 有 費

以 極 渾 被



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成果發表會參加來賓大合照

多溝

通

增 ,

理

同 與

合 民

間

專

體

接

申 彼 議

訴 此 政

案件 的

時 解

意先與:

政 作 間

府

協 使

最

後

建

府

部

門應

該 共

專

體

壓

商 民

解

決問

題 到 進

而

非第

時 願

間透過國際

施

五 多元及 時 的 申 訴 管 渞

普及等 及時 院積 建立 關 漁 道 上 極克服 機 多元及時 申 強 工有管道 此 以及申 關 訴 迫勞動, 外 困 與救 難 , 若 能 求 避 在 可 的 助 救 訴 要 免因 必須建立多元及時 確 第 以 申 硬 後 及時· 實保 期待 體設 的 訴 海 管道 時 處理 有 障 間 每條遠洋漁 上 備 漁 效地 成本 通 機 , 譲遠洋 握 制 訊 工 受限 投訴 偏高 情 權 建 況 益 漁 船 議 的 而 及 政 船 都 無 不 行 申 打 府 政 上 能 擊

海

處 相 的

理

五、期許與展望

(ESG)的責任與產業新商機發表報告。 □○二一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這 二○二一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這 一○二一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這 二○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國家人權委員

造客群、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價值。行政院灣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經濟成長不是國灣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經濟成長不是國際與立於企業人權,不只是員關鍵地位,若能致力於企業人權,不只是員關鍵地位,若能致力於企業人權,不只是員關。正因臺灣企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居於工勞動條件與勞動權益,可以獲得實質的改工勞動條件與勞動權益,可以獲得實質的改善。



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努力。行政院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已正式公政務委員羅秉成則談到,在UNGPs規範下臺灣推動友善人權環境

SDGs) 月, 環境的安全,包括移工。第十四個目標更針對海洋資源的永續利 在永續發展的第八個目標中,提到要保護勞工的權 努力達到永續發展的可能。特別強調「人」是永續發展的核心, 布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要求各國有效監管非法漁撈、消除過度漁撈 藉此引導政府、企業、民衆,透過每次的行動與決策 發表 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減緩氣候變遷等十七個永續發展日 聯合國近年來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 「二○三○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消除飢餓、促進性別平 ,其中又涵蓋一百六十九項細項目標、兩百三十個參考 《翻轉我們的世界: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方針》 益 ,促進工作 起

的漁業勞動力,協助臺灣的漁業永續發展,也讓人權永續發展。勢必要與國際標準接軌,在全球漁業治理的規範下,才能留住好在這些國際趨勢之下,漁業發展高度仰賴外籍漁工的臺灣,

元的調查方法,與政府及相關團體對話,希望建立溝通的平台。可行性及說明執行情形,並舉辦專業論壇、運用訪視及座談等多出的「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訴求,函請各相關政府部門評估案件,整理出其中涉及制度性的問題,加上跨國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人權相關調查工人權專案報告」,彙整監察院六個重大外籍漁工人權相關調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歷經數個月的調查,所提出的這份「外籍漁

象,用行動力守護漁工人權。追蹤,期望透過不斷的改革,改變臺灣侵害漁工人權的國際形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並應明訂改善的期程。人權會將會持續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並應明訂改善的期程。人權會將會持續

一六丘。 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今周刊》一三〇四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頁一六四-85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以ESG創造永續發展 陳菊盼企業治理與人權齊步雙贏》

參考資料

書籍

-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踏浪干行》,遠見出版,二〇一六。
- 王冠雄, 《全球化、海洋生態與國際漁業法發展之新趨勢》,秀威資訊出版,二〇一一。
- 李阿明,《這裡沒有神:漁工、爸爸桑和那些女人》,時報出版,二〇一八
- 李雪莉、林佑恩、蔣宜婷、鄭涵文,《血淚漁場:跨國直擊台灣遠洋漁業真相》 ,報導者著,行人文化
- 黃異,《漁業法》,新學林出版,二〇一八

實驗室,二〇一七

廖文章,《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揚智,二〇〇八。

政府出版品

- 内政部移民署,《2020年中華民國 (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二〇二一年十月。
-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1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會議手冊》、 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 會議實錄》,二〇二一年。 《「2021酷刑防制國
- 陳亞鈴 《高雄市漁業勞動力研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統計專題分析,二〇一七年五月

學位論文

林苑偷 《台灣遠洋漁業的勞動體制: 鮪延繩釣船長討海經驗分析》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二〇一三。

期刊論文

張鑫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我國看護移工之人權保障〉 ,《台灣勞工季

刊》NO.51,二〇一七年九月,頁四-十三。

• 方信雄,〈選擇船舶懸旗的考量因素〉 ,《中華海員月刊》第七六八期,一〇六年十月號,二〇一七,

頁一六一四〇

- 林文謙,〈全球環境治理與國内政治之互動:以ICCAT削減台灣大目鮪配額案為例〉 第五十期,二〇一一,頁一四一一一八〇。 《政治科學論叢》
- 林良榮 (論(商船) 船員勞動之特殊性與權利保護 兼論二〇〇六年ILO海事勞動公約〉 《法學新

論

第三一期,二〇一一年八月,頁一—三五

護》

《臺灣海洋法學報》

第

|四期,二〇一六,頁一—四九。

- 林良榮、王漢威, 〈論我國與日本漁船船員之僱用政策與法制建構 兼論外國籍漁船船員之勞動保
- 林佳和 ,〈涉外民事關係適用我國強行公法?〉,《月旦法學教室》第二〇二期,二〇一九年八月,頁
- 許耀明,〈未内國法化之國際條約與協定在我國法院之地位〉,《司法新聲》第一〇四期,二〇一二年
- 焦興鎧 期,二〇一九,頁八一二五。 〈國際勞工組織建構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之努力及對我國之啓示〉 《台灣勞工季刊》 第五八

十一月,頁 | 〇-1 | 七。

模式〉 劉黃麗娟、嚴國維 《勞資關係論叢》二一卷二期,二〇一九,頁六八-九二。 〈遠洋漁業勞動體制初探:一個建構在利益極大化、共識與風險轉嫁的工業性漁撈

其他

- BBC記者阿利雅·斯瓦比(Alyya Swaby),〈國際縱橫:巴拿馬旗 outlook_panama_ship,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〇|四年八月九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_outlook/2014/08/140809_world_ 世界船東的偏愛〉 ,BBC中文網,
- 中央社,〈美列台灣漁獲為強迫勞動貨品清單盼111年秋解除〉,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https://www. cna.com.tw/news/ahe1/202105060352.aspx,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新聞稿,〈美國勞動部首次將臺灣漁獲名列 年十月二日。https://www.tahr.org.tw/news/2786,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二〇二〇
- 維多魚,〈歐巴馬:禁童工產品入美〉,地球圖輯隊,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https://dq.yam.com post.php?id=5612,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 李濬勳,〈台灣漁業不能忽略的趨勢 年八月二日。 https://plainlaw.me/2016/08/02/ipoa-iuu/,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透過港口國措施強化打擊非法捕魚〉 ,法律白話文運動,二〇一六
- 美國二〇一一至二〇二〇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 美聯社,「血汗海鮮」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系列報導。 https://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最後瀏覽日

- Martha Mendoza,〈歐巴馬禁止美國進口奴役製品〉 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Obama-bans-US-imports-of-slave-produced-goods.html ,即 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美聯社,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https://www.
- 孫友聯 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O|||年七月十九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xinjiang-cotton-taiwan-,〈新疆棉事件後,台灣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供應鏈人權保護法制化問題〉 報 者
- 顏慧欣,〈各國情勢分析:拜登政府公布2021年度貿易政策議程〉 110年3月份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https://web.wtocenter.org.tw/P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聯合新聞網,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https://udn.com/news/story/6904/3978679,最後瀏覽日期 《聯合報》記者李京倫,〈國際小學堂/為何全球四成船隻都掛這三國國旗?揭開海上黑暗兵法…〉 ,中華經濟研究院WT0及RTA中心
-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809&print=Y,最後瀏覽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臺灣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除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aspx?nid=121&pid=354904,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監察院新聞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高雄籍遠洋漁船 「福賜群」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 監察委員王美玉自動調
- 監察院新聞稿, 〈外籍漁工勞動權益遭漠視 監察院糾正農委會及漁業署〉 ,二〇一六年十月五日。

- 監察院新聞 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勞工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將漁船更換船長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 嫌, 移請法務部調查〉 稿 〈福甡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二○○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遭留置案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監察院糾正農委會及
- 監察院新聞稿 (,監察院提出糾正)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 ,卻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 ,勞動部未積極尋求解
- 監察院新聞 糾正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 稿 〈美國將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 ,影響台灣國際形象 ,監察院通 過週調 告
- 護漁工人權〉,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 監察院新聞稿, 洋委員會及農委會漁業署,並促請行政院檢討權宜船的管理機制,保障漁工人權〉 〈臺灣人經營的權宜船疑涉嫌人口販運、限制漁工行動自由,監察院糾正内政部移民署、 ,二〇二一 年五月十日 海
- 監察院新聞稿 五月十一日 遭到一名仲介轉為黑市的違法勞動人力,事後也未能積極補救漏洞,監察院糾正勞動部〉 〈勞動部對於境内聘僱外籍漁工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 ,使得來臺合法工作的外籍漁工 , | | | | | | | | | |
-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5fe8f0923b0e,最後瀏覽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O||| 年六月||十||日。https://nhrc.cy.gov.tw/news/detail?id=3fdcb49d-c2c4-4074-b874-〈酷刑防制暨漁工人權論壇!法外之船 「權宜船」 漁工人權問題多〉
- 期:二〇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https://nhrc.cy.gov.tw/news/detail?id=d250f1e5-592c-4863-ae56-12b00a7a18dd, 齀後瀏覽曰 〈以ESG創造永續發展陳菊盼企業治理與 人權齊步雙贏〉 <u>'</u> <u>O</u> 年十二月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上人權路 / 陳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作. -- 初版. -- 臺北市: 監察院, 2022.04

面; 公分

ISBN 978-626-7119-08-2(平裝)

1. CST: 勞動問題 2. CST: 外籍勞工 3. CST: 人權

556.56 111003409



發 行 人 陳菊

者 陳菊、王幼玲、王美玉、紀惠容

行政統籌 蘇瑞慧、陳先成

執行編輯 邱秀蘭、黃吉伶、鄭慧雯、徐朗傑、陳中勳

美術編輯 捷徑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者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02)2341-3183

https://nhrc.cy.gov.tw/

印製·經銷 捷徑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02)27525618 Fax:(02)27525619

ISBN 978-626-7119-08-2

GPN 1011100303

初 版 2022年4月

定 價 新台幣420元(平裝)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本書部分圖片由Freepik提供

Printed in Taiwan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